

# 目 录

前 言.....编 者

## 【历史状况】

包头回族的源流.....马俊英(1)

附件: 王氏家族在包头.....王子和(12)

清朝时期的包头回回民族.....温 益(17)

民国以来的包头回族.....邓 英(32)

日军占领时期的包头回族人民

.....吴懋功、王质武供稿、邓英整理(44)

日军投降后至解放前的包头回族人民.....穆 莎(56)

附件: 中国回教协会绥远省分会包头市支会具保邓华呈文

伊斯兰教在包头.....刘国祥 马文义 刘晓峰(68)

新中国建立后的包头回族.....王 礼、刘国祥(85)

### 附件:

(一) 包头市全体回民给毛主席写信  
——感谢毛主席的关怀和慰问.....(109)

(二) 《包头日报》1953年元月3日《社论》  
热烈庆祝回民自治区的成立.....(110)

(三) 庆祝包头市回民自治区成立  
中共包头市委书记 李质.....(112)

(四)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113)

## 【设治简况】

包头建制沿革和回民聚居区设治简况.....马文义(117)

包头回教俱进会的简况.....邓 英(122)

包头地区回教支部缘起及组成情况……………李士荣(124)

包头回教支会的始末……………赵俊(128)

### 【经济生活】

包头回族经营的几个主要行业简介……………马文义(133)

包头回族从事的屠宰行业……………赵俊 马祥(135)

回族的牙纪业和清真社……………马祥(148)

包头回族与皮毛行业……………邓英(163)

包头回族驼运业之概况……………赵俊(176)

包头回族人民经营皮革制品业的概况……………杨广智(188)

包头吉庆公造膜厂始末……………尹锦泊(194)

包头回族牛奶行业……………赵俊(199)

清真小吃和清真饭馆……………韩怀信 赵俊 王墨人(202)

### 【教育事业】

包头回族教育事业发展概况……………马文义(210)

包头回民半日制学校简况……………赵俊(218)

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简史……………回民小学供稿(219)

包头私立崇真中学创办始末……………赵俊(228)

具有民族特色的包头回民中学……………回民中学供稿(234)

### 【人物】

王相庭……………(237)

韩济清……………(238)

刘发金……………(239)

马时若……………(240)

吴佑龙……………(242)

马占利……………(244)

刘润兰……………(246)

哈秀英……………(247)

回族妇女邴力的革命生涯……………刘晓峰(248)

# 包头回族的源流

马俊英

包头（包括萨拉齐）的回族是本地原有的居民，还是外地迁徙而来，如属外地者是何时从何地因何故而来？对此，曾有些片断记载，但其说不一，尚无定论。近年来，中央提出编修地方志史，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征集编辑少数民族史料十分必要。因此，我们本着这一精神，积极收集和整理包头回族的史料，首先着手整理包头回族的源流。因史料无几，只好在原有不十分确切记载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的调查考证和印证核实，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广泛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座谈访问，听取回族老人介绍情况，从大量的口碑资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同时深入实地考查清真寺的建立年代，回民公墓创办时间，墓碑记载等情况，然后整理分析。调查的结果表明：包头的回民是从外地迁徙而落户于包，有从河北、山东、河南、山西来的，俗称东路回回，也有从甘肃、青海、陕西、宁夏来的，俗称西路回回。有经商的，有逃难的。他们从清朝雍正末年、乾隆初年就已往来于包头了。多以贩卖牲畜，专营押运为业。查包头地区，从明朝末年开始就是蒙古族部落的游牧地区，由于清政府执行放垦政策，到清雍正、乾隆两代，内地汉族前来垦荒耕耘，有的人逐渐定居下来。包头的回族也是同时期随汉族相继而来，和蒙古民族共同开发，使这一地区逐步由牧转农，变为半农半牧地带。到乾隆年间，包头已

成为与内地联系并沟通内蒙古大草原和我国西北地区的交通要道。各民族之间互通有无，互相交流文化，沟通感情，进而使包头发展成商品交换市场，成为西北地区皮毛、牲畜、粮食集散的重镇，回回民族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调查情况如下：

## 一、清真寺的建立是回回民族落户定居的佐证。

回回民族过去是全民族信奉伊斯兰教。孩子从母体脱胎堕地，就请阿訇起“经名”，从这天起，按教规就自然地成为伊斯兰教的教徒。而每一个信徒，从出生成长直到婚丧嫁娶，他们的生活习惯、论理道德、文化教养、共同心理等，均同宗教发生着密切联系，受着宗教教义、教规的深刻影响和约束。因此回回民族不论在何地居住，少自七、八户，一、二十户，多至一个村落，总少不了清真寺和阿訇。所以说有穆斯林的地方，就有伊斯兰教，有伊斯兰教必有清真寺。因此，包头清真寺的建立时间，可确证回族定居的年代。

清朝末叶，包头原属萨拉齐厅管辖，包、萨从历史上为一个行政区域，两地的回族和伊斯兰教关系比较密切。萨县的清真寺，据《萨拉齐县志》记载，建立于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它的依据是现在保存的一块石匾，匾的正中字样是清真寺，两旁刻有大清乾隆四十七年二月等字样。但萨县的一些回族老人们说，这块石匾是扩建清真寺时所立，不是建寺年代的依据。据一些世居萨县的回族老人们说，最早从山东、河北来的回族，多是贩卖牲畜，有些人们就在善岱（距萨县东100华里）落户，清政府曾在善岱设置过协理通判衙署。到乾隆初年才从善岱迁居马圈圪即现在的萨拉齐，当时共迁来23户，分别在南营子、后营子等地定

亩。后因人口不断增加及其他原因，又陆续添置了北坟地、京都坟地、甘、宁、青坟地，隶属各寺掌管使用。

经过多次调查访问，知道包头回民的“东坟地”，是包头早期的回民公坟。共分三块，连为一片。据老人们讲先后是三次购置，靠西边的一块，为最先购置，内有碑楼四座、石天平架一座，立碑年代在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年间，另外两片是以后续置，这块坟地，至民国十年左右埋满。墓碑可提供亡人的原籍、姓氏、生卒年月。通过查阅墓碑，比较全面、系统地考证出回民的源流和定居状况。但也需说明几点：①由于回族经济条件差，文化落后，反映在坟地里是坟多碑少，有碑者约占死者的六分之一；②有的石碑质差、年久风化脱落严重，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有的甚至有石无字；③少数碑，只有亡人的生卒月日，虽有碑但分析困难。我们查考了107块属清朝期间的墓碑，并逐碑建卡登记，进行整理分析。后又寻找最早营丧的白、王、邸等家的后人查实情况，按顺序排列，分别弄清其来包头定居的起始及原因。

现将东坟地107块墓碑的调查情况列表于下：

（见5、6、7页的表一、表二、表三）

从表一、二、三的墓碑调查可以看出：

（1）、**包头回族的东坟地是清乾隆中叶购置并使用的**

杨兴隆的墓碑记载，杨的原籍陕西西安府临潼人氏，生于乾隆六年三月五日，享年三十八岁，卒于何年何月及立碑年月已脱落不清，但从他的享年可推算出，该人卒于乾隆四十三年。此系发现的最早墓碑，由此可以证明乾隆四十三年已有包头回民公坟，至于购置此坟的具体年代尚无依据，但据杨氏墓丧碑石，可证明公坟在乾隆中期就已开始使用了。

（2）**来包头最早的户**

据刘澍、孙鸣琴所撰未正式出版的《包头市志》记载：“至清

亩。后因人口不断增加及其他原因，又陆续添置了北坟地、京都坟地、甘、宁、青坟地，隶属各寺掌管使用。

经过多次调查访问，知道包头回民的“东坟地”，是包头早期的回民公坟。共分三块，连为一片。据老人们讲先后是三次购置，靠西边的一块，为最先购置，内有碑楼四座、石天平架一座，立碑年代在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年间，另外两片是以后续置，这块坟地，至民国十年左右埋满。墓碑可提供亡人的原籍、姓氏、生卒年月。通过查阅墓碑，比较全面、系统地考证出回民的源流和定居状况。但也需说明几点：①由于回族经济条件差，文化落后，反映在坟地里是坟多碑少，有碑者约占死者的六分之一；②有的石碑质差、年久风化脱落严重，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有的甚至有石无字；③少数碑，只有亡人的生卒月日，虽有碑但分析困难。我们查考了107块属清朝期间的墓碑，并逐碑建卡登记，进行整理分析。后又寻找最早营丧的白、王、邸等家的后人查实情况，按顺序排列，分别弄清其来包头定居的起始及原因。

现将东坟地107块墓碑的调查情况列表于下：

（见5、6、7页的表一、表二、表三）

从表一、二、三的墓碑调查可以看出：

（1）、**包头回族的东坟地是清乾隆中叶购置并使用的**

杨兴隆的墓碑记载，杨的原籍陕西西安府临潼人氏，生于乾隆六年三月五日，享年三十八岁，卒于何年何月及立碑年月已脱落不清，但从他的享年可推算出，该人卒于乾隆四十三年。此系发现的最早墓碑，由此可以证明乾隆四十三年已有包头回民公坟，至于购置此坟的具体年代尚无依据，但据杨氏墓丧碑石，可证明公坟在乾隆中期就已开始使用了。

（2）**来包头最早的户**

据刘澍、孙鸣琴所撰未正式出版的《包头市志》记载：“至清

包头回族东坟地墓碑调查统计表 (表一)

出生年代	享年岁数				原籍	姓氏
	50以下	51—60	61—70	71—80		
雍正 1723— 1735			1		山东武定	白
乾隆 1736— 1795	3	5	6	1	河北沧州2人,无极1人,宣化2人,藁城1人,曲阳1人,林庆1人,顺天1人,山东武定2人,林庆1人,陕西兴平1人,临潼1人,青海西宁1人,不清4人	白4人,马4人,杨2人,陈2人,邸2人,王1人,温1人,刘1人,库1人
嘉庆 1796— 1820	2	8	5	2	沧州5人,河间1人,三河1人,宣化1人,正定3人,藁城2人,顺天1人,德州2人,济南1人,林庆1人,武定1人,大同1人	白4人,马3人,王2人,戴2人,金1人,韩1人,杨1人,傅1人,陈1人,邸3人,费1人

(表二)

出生年代	享年寿数				原籍	姓氏		
	50以下	51—60	61—70	71—80			80以上	
道光 1821— 1850	32	5	8	10	8	1	正定5人, 沧州4人, 保定1人, 冀城1人, 顺天3人, 西安3人, 大同5人, 武定2人, 德州1人, 右玉1人, 甘肃蒲窑1人, 不清5人	马9人, 白5人, 费2人, 邱3人, 班2人, 韩2人, 丁2人, 陶1人, 康1人, 吴1人, 王3人,
咸丰 1851— 1861	40	3	6	1			河间2人, 冀城2人, 沧州1人, 北京1人, 西安1人, 大同1人, 林庆1人, 正定1人	王2人, 底2人, 贾1人, 刘1人, 陶1人, 杨1人, 陈1人, 白1人
同治 1862— 1874	4	3	1				济南2人, 不清2人	马1人, 白1人, 王1人, 邢1人

(表三)

出生年代	人数	享年寿数				原籍	姓氏
		50以下	51--60	61--70	71--80 80以上		
光绪	4	1	3			右玉1人,大同1人,西安1人,马2人,陈1人,张1人,陕西渭南1人	
1875— 1908							
出生卒 年不清	13					大同6人,济南3人,宁夏1人,马6人,冯1人,白3人,保定1人,正定1人,河间1人,丁1人,穆1人,王2人,顺天2人,宣化1人,德州1人,张2人,杨1人,魏1人,湖北汉阳1人,	
总计	104						

代乾隆年间，汉商至包头贸易者始住于西脑包村。当是时也，回民王大兴、常四海先后由直鲁来包，白可德、马杰、杨玉玲、戴宝亦接踵而来。”《包头市简志》（初稿）中记载“乾隆初年有沧州回民王大兴和德州回民白可德来包贩卖牲畜，遂安家落户”。上述两文均为初稿或手抄本，尚未定稿出版，但与回族群众所传“先有白王两家，后续常家”的说法是符合的。

白可德的墓碑记载：“生于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原籍山东武定县人氏。”王大兴碑文记载：“生于乾隆三十二年，原籍河北沧州人氏”。二人均出生于乾隆中期，上文提到乾隆初期来包，显系有误。而且白的原籍是武定而不是德州。德州白家是另一族氏。在我们查碑建卡时，又发现白可德祖父白三木的墓碑，系嘉庆六年所立，生卒年代不清。碑文最后刻有男白祥、白栋二人，孙白克（可）德、白克（可）义、白克（可）兴三人等字样，查白可德系其长孙，是年三十一岁，其祖父出生应在雍正年间，白三木终于包头。当时他的两个儿子、三个孙子都在包头，说明白已是全家来包，可能是祖父、父亲最早来包，经过几十年的辛勤创业，到了白可德时，人丁兴旺，买卖顺心，并承当了清真寺的大乡老，还主办过修寺事宜。

王大兴的后辈说，他家是在王大兴爷爷时来包的，八代孙王子和同志，不久前同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王家石桥的王家后代，通过书信往来取得联系。获悉王家保存家谱，从家谱中可知：王家祖先是明成祖朱棣帝从应天（今南京）迁都燕京（北京），时年是1421年，当时王家系明朝武廩生，奉命保驾北上，后赐王家领庄田于沧州，王家便落户于沧，明万历年间王肇基（北上后的第五代）亡故后，其妻带着六个儿子移居沧州领庄田东部另开荒谋生，后称此地为王家石桥，沿用至今，包头王大兴系沧州王家石桥的后人。

乾隆初年，王以挑货郎担、流动小贩的形式来包。听祖辈传

说，先落脚于麻池召湾一带，以务农为业，后因包头村内回族定居者增多，遂迁回包头从事贩卖牲畜行业，后改养驼业，至道光年间家境兴旺，王大兴被推举为清真寺乡老，同白可德共同负责修缮清真寺，有修寺匾文可证，白、王两家从此结为“拿手多斯蒂”（好朋友之意）。

### （3）、来因的分析和探讨

1、河北沧州、山东武定两地的回民早在雍正末年乾隆初年就往返于内地和包头之间，用以物易物的方式，同包头蒙古族交换牲畜。当时因交通不便，有的肩挑货担，有的用驴马驮货。徒步来包与蒙民交易。还有的回族，专以押运牲畜为生，包头有名的弓箭马，就是以押运牲畜定居包头的。他不但有管理和饲养马匹的经验，还有精湛的武术，“弓箭马”遂以押运为生，身备武艺保护马群。

2、在乾隆、嘉庆、道光上百年中，山东、河北、河南一带，屡遭水旱自然灾害袭击，人民饥寒交迫，无以维生。一些回族农民，一条扁担“八股绳”，携带妻儿老小，出西口外逃荒求生落脚于包。

3、早期从甘肃、陕西、宁夏、青海等省，来包的回回多数是经商做买卖的，销售西北地区的土畜产品，如皮张、绒毛、药材、食盐等产品，稍后又有木材和粮食，贩回日用百货。

4、清朝后期，清政府大肆镇压和屠杀西北起义的回族人民，好多回回都逃来包头避难，有丁茂的爷爷丁智，王永兴的爷爷王四，马林的爷爷马化义等约一百余户，四百多人。南海子的清真寺，就是西北陕甘等地逃避来包的难民和船工们集资兴建的。

这些东路和西路来包的回回，都是形成现在包头回回民族的主体。来包后同汉族、蒙族间邻相依，有的甚至通婚结亲，和睦相处，成为以后的包头回回民族的成员。

## 三、包头回族的分布情况

1、萨拉齐回族同包头回族的源流和定居年代，大致相同，因为同是来于河北、山东，包萨相距不到百里，迁徙容易，东西两路来包的回回有的在萨县定居，有的在包头落户，年限大约在乾隆年间，都是以经营牲畜为生的。

2、分布于郊区的回族，户数、人数不多。早期从事农业的回族，后均迁入城内定居。清末民初的回民农业户，多数是家居包头的回族，家境稍有宽余，于是置买耕地扩大家产，有自耕者，有出佃而收租者，为商农兼营。

3、固阳县是民国初年才有回回定居的。最早者是归绥回民王三在固落户，开办家庭旅店。以后河北和包头的回回前往，有王、肖、佟、白、底等姓回民定居，民国八年王三在自己院内建立了简易沐浴室和礼拜室，同年众回民集资置办了公共坟地50亩。固阳县农村最早的回民，是民国十九年由包头迁往的王哈赛、马二大头、马窝利三家，落户于小坝梁，后当地人称“里圈渠”。

4、昆都仑区、青山区、白云鄂博矿区，均是新中国成立后，五十年代中期国家建立“包钢”重工业基地时，发展起来的新市区矿区，回族的户数、人数增加迅速，多是全国各地，尤其是鞍山、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支援来包的干部和职工。也有部分本地回族养驼、养车运输户，有以供应清真食品为主的奶牛社、糕点、肉食、饭食、日杂百货等行业的回族从业人员以及部分技术工人支援包钢建设的。

综上所述，在包头一带落籍的回族人民，从清雍正末年到乾隆初年开始在包头定居，包头形成村镇时回族的户数人口逐步增加。嘉庆十四年设巡检，改村为镇时，包头的回族已逾百户。

选择包头北梁一带居住的背景

据考证原因有三：

1、回族以经营牲畜为业，所居必须靠近水源，更须有宽敞

场地，圈养牲畜，包头北梁一带，地广人稀距东河漕又近，有刘宝窑潺潺而下的小溪和龙泉寺（转龙藏）天然泉水，牲畜放养和饮水都很方便，因而回民就定居在这里。

2、回族人民的生活习惯，与其他民族不同，特别是伊斯兰教教规严格，他们多愿聚居以减少麻烦。先来者定居后，后来者便相依而居。从院落调查中发现，早来的多在现召梁落脚，后沿坡就沟顺水口街，召拐子，复美成，长黑浪由东而西逐渐向外扩建。清真寺落成后，回民便围寺而居，出现院院相连，街街相邻，由户成片，由片而成街巷，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局面。

3、河北、山东、河南受灾的回族人民，来包后，愿选择地势高的地方居住，避免再遭水害。是否还有其他原因，似乎不太明显。有人说是受民族歧视、侮辱的结果，被逼上梁。如追述包头在清朝期间历史，特别是行政建制和人口的发展以及民族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后，便可清楚，这种说法是人为的推测，缺乏可信的说服力，当然聚居的目的也含有团结的因素，但前面所说似应成为包头回族居住北梁的主要原因。

包头的回族同包头的形成和兴起，以及和包头的蒙古族和汉族同胞一样是同成长同发展，共命运共患难，有着休戚与共的关系。他们用辛勤的汗水开拓它，发展它。而这块土地也滋润了她，哺育了她。既是它的主人，又是它的儿女。所以，包头的回族同蒙古族以及汉族人民是包头早期的开发者，记入包头的史册当之无愧。在未来的包头建设中，回族人民将继续奋发努力，做出他们应做的贡献。

附件：

## 王氏家族在包头

王子和

在包头回族中流传着先有“王、白两家，后续常家”之说。为了查清王家的家史，我查看了墓碑，走访了王家的老人，并于1986年8月与河北沧州孟村回族自治县王家石桥（原王家射桥）的王家取得联系，交流情况，探讨王氏家族源流。1986年11月25日，沧州孟村回族自治县王家石桥王氏家族的王文兴、王书生、王清东等人携带王氏家谱来包，同包头的王氏家族后人座谈，叙旧攀亲。还到包头古坟晋谒了老辈们的陵墓。并且按家谱记载的辈数名字，同墓碑中的王氏一一对照。经初步考证，认定包头落户的王氏家族门户与沧州王家石桥王氏家族确系同一家族。王氏家族从河北沧州迁来包头迄今已逾二百多年，是内地进入包头的最早定居的回民户之一。

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开展地方志的编修工作。包头市有关部门和东河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共同开展征集整理包头回族史料的工作。在这项活动的启示下，我根据手中掌握的资料，对王氏家族中在包头活动的史实，进行了初步整理。意在提供编修民族志的同志们参考。由于文字水平不高，所占资料不够系统，文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史学工作者和知情者给予指正。

### 一、王氏祖籍及来包之由

据王氏家谱记载：王家祖籍，于元末明初时系江苏省南京市二道岗歪柳树村人氏。远祖曾是明朝的武廩生，后任武官。明代成祖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明都由应天（南京）迁都燕京（北京）时，远祖奉命保驾北上，便携同家眷移居北方。固侍奉皇帝有功，赐封远祖领庄地于沧州。从此，王氏便在沧州生息。至明代万历年间，北上的第五代祖爷下世

后，其妻随同六个儿子（即王民埠、王民化、王锡命、王民乐、王民善、王民惠）移居沧州所属王家射桥（现名王家石桥）领庄地，遂以从事农田耕作维生。明代万历年间王家弃官从农，耕田为业。至清代乾隆初年，王氏家境衰落，又遇沧州旱灾严重，八代祖爷王修（来包第一代）为谋生路，携带妻儿肩挑八股绳货担，长途跋涉，辗转来到塞外。先落脚于水草肥美的麻池、召湾一带。当时那里已聚居了一些人家，多从事牧业。王修初来以经营山货、针线的小货郎担走村串乡的小贩糊口渡日，后同莽盖图召（经查该召建于清代雍正年间，民国二年被国民革命军烧毁，民国五年复修，民国十四年迁往卜尔汉图东沟门），当家的喇嘛与王修相处甚好，看见王为人忠诚老实、待人厚道，生活贫困，便给王修拨了一片牧地。王修遂将货郎担变卖，买了牲畜，以牧畜为业，日复一日，王修辛苦勤劳在召湾边种地，边饲养牧畜，还贩运牲畜，往返于山东、河北等地，生活逐渐宽裕。

乾隆初期，包头村已具规模，居民日增，店铺、商号相继开设，出现了繁荣景象。王修便在包头村北梁坡租了蒙人（即二板挠的祖先）的一块地盘（现今清真寺巷二号），建房定居还圈了院墙。当时北梁空旷，居民稀少，王修建房在坡上，人称“高坡王家”。至此，王家以贩运牲畜为主，原召湾的耕地租于他人耕种。召湾的耕地后在分家时，由王氏第十二代的王亮继承，王亮经营时发展到二百三十亩。民国六年，王亮夫妇因染疫病在同一天身亡，其兄王有（人称二拐老汉）接管召湾土地，之后卖给陈挠老人（陈善良的父亲），王有将卖地钱买下南圪洞北口的留人店院及迎街铺面一处。陈善良经营土地时，于1947年将这片二百三十亩耕地赠给包头私立崇真中学作了校田，资助办学。

## 二、王氏创业

王修迁居包头后不久，以贩运牲畜、养殖、当牙纪为主要职业。子继父业，相传甚久。乾隆中期，包头已发展成商业重要集市，过往商客频繁。王修之孙王大兴在现今召拐子街一号开设了“三和马店”，以经营马匹为主。长途贩运营业兴盛，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经嘉庆至道光，为王家发展最盛时期。至光绪年间的一百多年时间里兴盛不衰。王氏第十

三代王俊（王文的祖父）经营时，因故歇业走向下坡。王俊之妻马氏将现今召梁头道巷五号住院卖给她本家马铁，将三和马店址改做了王氏宅院。

王氏第十一代王天善娶妻马氏（马铁的姑姑），生三子一女，嫁刘状元为妻。长子王罕、次子王有、三子王尧（小名三毛风），父子四人以马贩子为业，并颇有名气，王威在解放前是出名的骑马名手。王家户增，人多，从事的行业逐步扩大，有的以养车、养奶牛和当牙纪维生。老人去世后，弟兄三人分家，王罕、王有分清真寺巷2号院子各一半，车马及奶牛；王尧分得召湾的土地。

王氏第十二代王有（人称拐老汉，笔者的曾祖父，生于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卒于民国二十年三月十四日），于光绪年间卖了奶牛和车马，买了骆驼跑运输，当梢头贩子，成批买上骆驼运往归化城（今呼市）和张家口等地出售。特别是春天买上瘦的放牧到秋后膘满肉肥，运往外地出售。王有将其遗产串杆栅子大门改建成砖木结构的大门，并且起砂垫院填沟，五次动工修建，成现今清真寺巷二号前后大院。并购下房产八处。在民国初期包头地区土匪四起，我们饲养的骆驼由一百多峰减少至五六十峰，有时走远途运输，多数情况是到石拐沟驮老窖子（焦炭），经常保持两连子（一连子九峰）骆驼驮炭，拉驼工人有贺九子、韩蝉子、胡满喜、王锁子、二娃子、润年子等人。王生贵、王连陞也顶连子，记账先生有庞先生（人称庞瞎子），尚大先生和曹宝珍（曹因当记账先生还住本院），养驼最兴旺时有账房两顶，骆驼走外地时由虎智、胡满喜各领一顶房子。

民国十四年王挠挠（王氏第十三代是笔者的祖父）在东河村被刘某陷害，被土匪绑架到石拐石架店住一宿。从石拐南沟转移经萨县过黄河到准格尔旗，将王挠挠做人质，当时力逼破产赎回了人。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王挠挠吃了韭菜包子途经东北门外二道坝拉骆驼与土匪相遇被抓。王挠挠借机逃跑回家，因跑路口干喝了凉水，加之受惊，得病去世。王挠挠终年四十九岁。

王氏第十四代王连陞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1932年）去世，年仅二十三岁。（笔者父亲），王连陞去世后，留下老少三辈寡妇，即曾祖母王杨氏、祖母王王氏、母亲方梅兰。还有年仅七、八岁的叔父王连福，姑姑花花和不满周岁的笔者，家内所留财产除九峰骆驼外，有房产九处。

### 三、王氏对民族、宗教事业所做的贡献

当王修于乾隆初年由召湾迁居包头村后，包头尚无伊斯兰教活动场所。王修老人信教虔诚，并热心于教门。传说在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王修与白家动员了当时在包落户的回族中白、王、马、杨、周（该周专事打虎，以奉供清王室虎皮，故人称虎皮周）等集资在现今清真寺巷（此巷以寺取名）营造了土木结构的清真寺（即现今大寺的前身），建礼拜大殿五间，沐浴室三间，阿訇房间两间。寺院落成后，悬挂了扇状小匾一块，上书：“清净”二字及乾隆八年立（此匾曾移挂山门里多年，后遗失）。并从河北请来了首任教长傅阿訇。从此我市穆斯林有了宗教活动场所。在建寺的同时，又在代州营子（现今东河村）购置了公共坟地。

至清代道光十三年，包头的回族已逾百户，六七百人。原简陋狭窄的清真寺，不能适应穆斯林人口增多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故此，由王大兴（王修之孙）与白可德（白三木之孙）二人主持在回族群众中集资翻建了清真寺，把土木结构改建为砖瓦结构，占地面积相应扩大。正当工程进展中，王大兴不幸当年九月廿八日去世，翌年大寺翻建竣工，白可德为纪念翻建落成并缅怀表兄王大兴，在大殿前檐悬挂了牌匾，在正中题为“独一无二”，左右配了“古秋”、“静一”两匾。上款题是大清道光岁次甲午姑洗月般旦，落款是绎（头）首王大兴、白可德。由喜显书。在文革中，这些匾亦遭破坏，除“古秋”匾尚存外，其余均被毁无遗。后经复制，三块匾又悬挂大殿前檐。

于民国二年（1913年），马铁、王有、陈挠、陈满良、丁福、白双喜、白万仓等人任乡老，请了人称活鲁班木匠郭三锁（经查民初住东河区王国秀巷11号），将大殿卷棚移前丈余，后面又接一卷，扩大了礼拜大殿。

民国十年（1921年）。历任乡老马铁、王有、陈福、王宽、王同恩、冶传林、相荣等主持买下贾斗铺的院子（大寺后院）。群众集资由陈福、王有监工盖十间“圣纪”大厅（现回民派出所办公室）。

于1935年，王氏三辈寡妇遵照王有临终前“以后散给大寺一所房子”的口唤（遗嘱）遂将清真寺巷三号散给（施舍）包头清真大寺（此院办了

多年的阿文女学校)。

#### 四、王氏家族人口的发展及职业状况

王氏家族从南京至沧州至包头繁衍至今已有二十一代。来包头已定居延续十一代，除土右旗还留有一部分外，目前已发展到134户491人。分散居住在东河区的东梁、西梁。西梁居住的有王元、王功、王宽、王和等后人；东梁居住的有王兴旺、王兴隆、王晓狮、王哈赛、王二圪坦、王俊、王华、王富等后人。（有的前辈的名字不清无法排列入王氏家族世代表内），王氏家族从沧州迁居包头，参与过农牧业，贩运牲畜，小商小贩、牲畜交易、车马运输，养殖，并对“教门”及体育和教育事业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尤其是祖辈对清真寺的建造、修缮，尽心竭力，在物资上给予资助，是有据可查，受到回族群众赞赏的。

继王大兴之后，王兴隆于1923年至1928年曾被委任为包头回族聚居区特别街街长，长达五年之久。王林于1940年任包头天方镇镇长。

解放以后，王氏家族的生活状况，政治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在我们王氏后人有的继承祖业经商、养畜的，也有当行政干部的，有做技术工作的、当工程师的、有当工人的，还有享受着退休养老欢度晚年，我们在党的阳光下，祖国温暖怀抱里，兢兢业业学习、工作、生产。继承着我们老祖先的美德。在我们缅怀老人之际，要更加努力工作，把我们的精力奉献给包头的建设事业。

# 清朝时期的包头回回民族

乾隆元年至宣统三年（1736—1911）

温 益

清朝是一个独立的封建王朝，它是以满族贵族为主建立起来的封建统治政权。从顺治、康熙、雍正三世及乾隆的前期，历经一百三十多年，史称清朝“全盛时期”。国家得到了统一，边疆得到确定和巩固，形成了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集中统一，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安定。乾隆中叶，至同治、光绪年间吏治腐败，贪污成风，皇室宗亲、行省及各边疆官吏，大部成为富有之家和大地主。阶级分化、民族矛盾尖锐激烈，政治黑暗，军备废弛，财政拮据，税捐、地租、高利贷剥削日益加重，阶级矛盾随之激化，国家陷入危难之中。

从乾隆中期以后，经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直至宣统的一百三十余年，国内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农民、手工业者，少数民族人民纷纷起义抗清，北方的白莲教、南方的天地会，反清斗争更是如火如荼，贵州的苗族、湘西的瑶族，甘肃、新疆的回族、维吾尔族、撒拉族也纷纷举起反清义旗。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欧资本主义势力逐渐入侵，内忧外患、民不聊生。

“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sup>①</sup>中国人民肩负着的再也不单是反封建的任务，而且赋予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的双重任务。全国各地少数

民族的反清斗争和起义，是全体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封建斗争的一部分。

回族在清朝统治时期，特别是乾隆中叶以后，遭受的压迫最厉害，清王朝给予的摧残也最残酷。他们不堪于统治和压迫，频频不断的奋起反清。比如：清顺治年间的甘肃米刺卯、丁国栋，乾隆年间循化地区的苏四十三和田五，咸丰至同治初年在西宁是撒拉人马荣之为首，陕西以白彦虎为首，在固原、金积、灵武一带以马化龙为首，河州以马占鳌为首，甘肃马四为首，纷纷举起义旗，向清廷展开斗争。还有新疆的“回乱”，云南杜文秀领导的革命等。这些起义和反抗，是当时各族人民反清斗争的一部分，此伏彼起的斗争，都被清王朝用武力“剿平了”，起义先后失败了。但对唤醒回回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反对民族压迫，残酷屠杀的斗争，对动摇清王朝的统治起了一定作用。

清朝统治者在其盛世时期，政治上对待回回民族采取“恩威并用”，利用民族上层人物做统治人民的工具，巩固自己的统治。以后采取歧视、压迫回回民族的政策，甚至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挑拨内部团结、支持旧教、压迫新教，以高压、屠杀、怀柔共举的策略，利用“以贼攻贼”、“边剿边抚”等措施，对起义者残酷杀害，甚至株连家族。

此外，清朝各级官府文书，多以“民回”并称，以表示回回与一般平民有别。更恶劣的是竟把“回”字加“犴”旁，以此侮辱回回“不俾于人类”，在法律上规定三个以上的回回持兵器走路，要罪加一等，对于回回的施刑、定罪也要较一般犯人重，回回罪犯刺字发派时，要刺“回贼”二字，以示对整个回回民族的侮辱和歧视。回回民族遭受着残酷的压迫、侮辱和屠杀。包头的情景如何呢？我们从政治、经济等方面追述如下。

当时包头属萨拉齐厅管辖，“乾隆四年，置萨拉齐及善岱二协理通判。六年隶归绥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厅，以善岱协理通判

省入。同治四年，改置同知，光绪十年，改抚民”。“有巡司兼司狱一，驻包头。”②又据《包头志》（手抄本）中记载，“至乾隆初年昆都仑已有商民数十户，设协理通判以治理，遂于西脑包，亦渐有商民十数户，名之曰包头村，为昆都仑辖境，乾隆二十七年裁昆都仑通判，受治于萨拉齐通判，迄乾隆末年生意日繁，农民加多，西脑包展至今城内东街及草市街，均有民二百余户，已成一大城镇，至道光十四年裁撤萨拉齐东善岱镇巡检，移设于包头。”包头遂成为绥西之重镇。

清嘉庆十四年春裁善岱巡检，增设包头巡检，始改包头村为包头镇。从上述两段史料可知，包头是在乾隆初年兴起的一个村。嘉庆十四年（1809），改村为镇后设置巡检衙署，是包头政治建制之始。

巡检衙门，是政治、司法部门，负责刑事传递、民事调处，并兼办征收粮银捐税事宜。后包头商业日趋兴旺，手工业亦随之发展，人口增加，于道光年间，商业和手工业联合组成了“公行”，后改为“大行”，“包头镇商会”等。这个纯商业性组织，主要是保护工商业利益，并协助巡检衙门维护地方秩序。

从乾隆到咸丰的百余年间，来包定居的各族人民有的经商，有的从事手工业劳动，有的耕种土地。来包定居的回族人民，艰苦创业，勤俭持家，生活稳定，人口不断增加，聚居点逐步扩大，经济上逐渐形成具有民族特点的雏型行业，有的已有一定的规模，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治初年，西北各地的回族人民在太平天国与捻军起义的影响和推动下，发动了保卫民族生存的反清武装斗争。先是陕西的回回起事，不久甘肃、新疆等地的回族也纷纷响应。清朝政府对各地起义军进行残酷的镇压和围剿，对回民则严加监视、压迫，包头回民从此也开始过上了被监视、侮辱、受压迫的难熬日子。

西北回回的起义，动摇着清王朝的统治地位。尤其灵州金积

堡马化龙的起义，时间最长，规模较大，对包头的影 响 较 为 深 广。塞外边陲的小镇包头， 届 时 引 起 了 清 政 府 的 关 注， 调 派 重 兵 驻 防 包 头， 加 强 其 统 治。

## （一）、归化、包头是马化龙义军武器粮料的基地

据《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载：“马化龙是宁夏伊斯兰教新教的大教主……，并善于经商积累财富，往来包头，归化（今呼和浩特）。”但在另一些档案文件中，却有不同 的 记 载。同 治 八 年 刑 部 的 咨 文 中 称：“适前次阵获余彦禄战马，讯据余彦禄之侄余驴儿供称：系马化龙用银七百二十两，于归化城买来，馈送余彦禄。又据供称：董志原（远）巢内粮食将绝，马化龙于二月初旬，用骆驼一千五百余只驮运粮食接济等语。他若各回逆洋枪洋药战马，屡据擒贼供称：均由马化龙自归化一带贩来。”因此，清政府刑部下令归绥都统：“飭下绥远城将军归化城副都统督饬五厅，严密盘诘。遇有甘肃采买战马枪炮等项，非持有穆图善委员印文一概禁止。”清政府认为归化、包头是马化龙义军武器、弹药、粮秣的重要来源地之一，要严加防范，不能掉以轻心。

## （二）、有关包头新教活动的情况

清政府认定马化龙用新教搞邪端煽惑回民，图谋不轨。左宗棠曾上书清同治帝称：“凡回民聚居之处，卒有传布新教之人。……京师北门，直隶，天津及黑龙江、吉林之宽城子、山西之包头，湖北、汉口等处，均有新教徒，在彼传教。”③这里所指新教系“哲赫林耶”。哲赫林耶是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公开的”、“响亮的”。是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由马明心创

立于清乾隆（1736—1795）年间，又称新教。

左宗棠在奏折中指出：包头有新教徒传教，当属马化龙门宦，包头回民便有受惑起事之险。因此，包头便成为清政府重点监视地区。其实，当时包头并无新教徒传教之事，只是有从甘肃、陕西、宁夏逃来之回族群众罢了。

### （三）、包头地理与回民的关系

马化龙部起义不久，清政府就三令五申指出，归化、包头二地，地处要冲，要左宗棠和绥远将军严密防范。现摘有关资料于下：

清同治三年

“正月庚申。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宁夏逆回马化龙党羽，攻陷横城、兴武两营汛地方。绥远归化两城与宁夏毗连，蒙地尤应严密防范，令德勒克多尔济（历任绥远城将军，喀尔喀图什业图汉部落人——编者注）等。会同副都统桂成，妥办防剿事宜……。”<sup>①</sup>

同治三年，元月癸未

称“托、萨二厅属之包头镇河口村等处，均系沿河要隘，”  
“并著督飭在防员弁突办巡查。”

同治四年，六月乙巳

“至归绥为西北边界紧要之区，该处归化城包头、萨拉齐、托克托城等处，防务处，防范未可稍疏。”

清政府于同治×年十月初二，给左宗棠等下谕：“藩院奏：阿拉善亲王贡桑珠尔默特呈报回匪窜扰情形，请拨兵救援一摺。所称陕省董志远逆回，窜入宁郡，勾通宁夏回匪，攻扑定远营城，及窜至福因寺等处，……。阿拉善所属之定远营，东通包镇、绥远等处，南通中卫均无险阻可守。转瞬黄河冰冻，尤虞该逆东趋，……。毋任该逆盘城寨，势成负隅。云州情形何似，着

左宗棠确查具奏。一面调动劲旅，驰赴宁灵一带，与金顺等迅图剿洗，不得以无兵可拨，致逆纵拢害蒙地，后肆蔓延。钦此。”敬译谕中所云包镇，即山西边境之包头也。<sup>⑤</sup>

包头是陕西、宁夏、新疆通向内地的必经之地，也是战略要冲。清政府在防范马化龙部回回起义军时，十分重视包头的战略地位。当马的起义军进军到包前后，清屯以重兵防堵。

据《王氏东华续录》同治三记载：

“同治四年十二月丙戌，回匪由中卫窜至包头，该处商民辐奏，防兵疲乏，又无将领统率，实非所宜，着福兴即凭调总兵马升，转扎包头，以资镇率，其未到以前，即令金福管带吉林马队五百兵，前往抢扎”等语。《绥远通志》也记载了马化龙部至包头之事，“清同治四年冬，宁夏回匪马化龙窜包头西二十里韩庆坝，大肆焚掠。把总卢某死亡。匪缘准格尔旗逼近托克托厅。欲渡河南犯河曲。城中开炮击之。匪北窜陕边。”

马化龙义军所行，震惊了清王朝，急忙调兵遣将。又据《王氏东华读录》记载：“谕：包头一带，防务尤关紧要。裕瑞（原补放满洲整仪尉。同治六年任绥远城将军。京城满洲镶黄旗人。（——编者注）等已将恒百带防河保之兵，撤回包头镇等处。并将一间房驻扎大同官兵，调赴包头，交马升分布防守。包头地当冲要，左宗棠当速派兵勇，将匪截回，毋令肆意奔突，致滋延蔓。德勒克多克尔济着即迅赴归绥，将包头等处防务。会同裕瑞等悉心筹画。”

又据《清季蒙古实录》载：“……穆图善剿办中卫一带土匪事竣后，如遇陕西省军务吃紧之时，仍当分兵兼驻包头，归化城一带……。德兴额王派多哈尔马队蒙古兵共七百名赴包头防守，替出金福马队赴甘进剿。”同治四年底，清政府下令调大同镇总兵马升来包镇守，令下后未及时到达，清又旨：“飭总兵马升迅赴包镇。”马于同治五年到包接防。同时清廷还密谕山西及

归绥道：“严密监视”归、包二地的回回动向。监视的结果：“谕。讷钦奏。归绥地方安堵一摺，讷钦带兵。行往归化。地方安堵。访察并无宁夏回匪与该处回民勾结之事。并按德勒克多尔济书称，归绥一带回汉均各安业如常。”

手抄本《包头市志·马升传》载：“马升于同治七年，在包头筑东西两营盘，东营驻步兵，西营驻马兵，又以壁垒不完，筑上城以资守御，包头始有城池。”包头城墙是同治七年——十四年修建竣工的。马升把兵营修建在回回聚居区内，亦有防范之意。

清兵镇守包头时，回族人民处于严密监视之下，明令回回不得远离行商，官兵每晚在北梁一带巡逻，随时扣门检查、传讯、扣留“可疑之人。”外地来包回回必须声明，夜晚不许留居城内，传说当时曾张贴告示警告回族，不准潜相勾煽或妄造谣言，并谓官军将尽灭回族，尽灭教门。清兵常去清真寺内盘问、观察。使回族人民提心吊胆，终日惶惶不安。当马化龙义军于同治四年冬到达包头韩庆坝时，社会上流传种种谣言，说什么回族群众，清真寺的乡老们秘密出去探望马化龙。当逃避清兵屠杀的宁夏回回来包时，先落脚在南海子，遂分散入城，城内的回回设法保护他们，协助解决食宿。当听到清兵大肆屠杀起义地区回回的惨状时，无不悲愤交加，勤劳善良的回回民族，沉浸在恐怖之中，重压之下。至此以后，清政府当局在例行公文和布告中，每提到回回时，回字旁加“彳”旁，以示侮辱。包头镇商会于同治十二年为大同镇总兵马升，西征马化龙有功，立碑于商会院内，碑文中所有回回字样，均加“彳”旁，以示污辱。

清政府推行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在社会舆论和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包头的回回受侮辱、受欺侮的事件，以及回汉矛盾时有发生。光绪六年，发生在牛桥上的回汉斗殴以及阻挠回回出东门外埋葬死人，不让回回沿街叫卖食品等受辱事件接连发生。这些事件，引起了回族人民极大不满，心头笼罩上了阴影。

包头回族的经济、文教、人口状况和其特点。

### （民族经济）

河北、山东两省的一些回族，远在清朝雍正、乾隆年间，就以贩卖役用马匹为业，往返于包头、北京、河北、山东之间。初期以贩运役马为主，后逐渐贩运牛、羊、骆驼等牲畜。销往北京马店、骡马市做役畜或供清兵骑用；同时也销往河北等地农民做畜力，牛羊则供民众食用。在包定居的回族多数经营牲畜，纷纷创办牲畜店、马店、驼店等。查包头地处蒙古大草原的边缘，黄河南有鄂尔多斯草原，大青山北系广阔的天然草场，西邻阿拉善牧场，并连接甘、宁、青、新疆等盛产畜牧的诸省，拥有丰富的牲畜资源；另外，包头自然地理位于我国大西北和蒙古草原通向内地的交通要道，交通发达，运输方便。回族群众具有经营和饲养牲畜的特长，尤其是喜欢饲养马、牛、羊、驼，从事小商小贩，本钱少、见效快、易转头，包头地广人稀，行政建制较晚，统治薄弱，捐税少，便经营，易谋生。因为有这些有利条件，包头的回族群众就能发挥其特长。在贩卖押运牲畜的基础上，随着包头的商业兴起和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回族群众以牲畜行业为核心，纷纷从事牲畜交易、屠宰、饮食、驼运、皮张交易、加工绒毛等行业，形成了以牲畜交易和与牲畜有关的行业为特点的回族经济。

这方面的历史资料，虽无文字记载，但从包头回族传统和老人们记忆，可略知梗概。经营牲畜最早的字号是嘉庆年间办起的三成马店，是由河北藁城的回族底大台海自办的，一直到清末，他还在伊盟购置了大片草原做放牧场。同时，还有三和马店，这些马店设备简陋，仅在自己院落设几间客房，院内有圈牲畜栏圈。到咸丰、同治、光绪年间，相继有三义昌、永盛马店、三德全店、和义店、通顺和店、双和店、太兴等马店，都是回回人经办的，设在北梁一带，以马匹为主，兼营其他牲畜。随着驼运业

的发展。嘉庆末年和道光年间，又有山东、河北等地回民马家和白万顺等人，开设了太平驼店和万顺驼店。杨家创办了四盛公驼店。此外，还有规模较大的屠宰业大户复兴玉、源兴成、复兴旺三户，从事牲畜经纪人（牙纪）人数不少，有的兼牲畜贩子，从买卖双方赚取佣金，有些回民则为旅蒙商和皮毛店充当贩子，加工绒毛。光绪年间有回族人经营的皮毛店，但规模很小，营业额不大。到清朝末年，回民中有了饲养奶牛户，挤下牛奶自己零售。

从回族来包后多数定居于北梁的状况看，他们租典地皮，建房圈院，久居创业，在清末以前，先后建房院二百多处。现大部分留存，少数拆除改建，留存的多数是本姓后人居住。通过对这些的调查登记，可以从一个侧面考查了解包头早期回族从事的行业状况。

据统计，包头在清末民初已拥有780户，3400多人。七百余户中自己租典地皮、盖房设院者有261个院，占总户的38.9%。其余为无房户，租赁别人的房。

1、于乾隆年间定居建房，因人口繁衍增加而逐年扩展的共37个院；

2、建于嘉庆年间的14个院；

3、建于道光年间的57个院；

4、建于咸丰年间的35个院；

5、建于同治年间的110个院；

6、建于光绪年间的8个院；

上述院落的房地契“文革”中被毁坏，缺乏准确可靠依据，只能依靠调查，虽不十分准确，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供研究参考。这261个院的分布情况是：

1、建于召梁头、二、三道巷、水口街、衙门口、三官庙及召拐子街的36个院；

2、位于复美成巷及东北门的28个院；

- 3、在清真寺巷、寺梁街、马号巷的有25个院；
- 4、长黑浪、东营盘梁的34个院；
- 5、复兴玉、瓦窑沟的25个院；
- 6、真武庙巷、真武庙梁的36个院；
- 7、大仙庙梁的22个院；
- 8、黄土渠的17个院；
- 9、富圣明巷、榆树沟的26个院；
- 10、石胡同、官井梁等12个院。

建院最早起于召梁、伸延至复美成、东北门、长黑浪、东营盘梁一带。从事的职业情况如下：

这些院主的从业状况统计

职业	职业									
	牲畜和旅店	屠宰	牙纪	驼运	皮毛	小商 食品	车船	宗教 职业	自由 职业	农业
户数	11	42	96	52	15	20	9	7	5	1
%	4.2	16.1	36.8	19.9	5.7	7.7	3.4	2.7	1.9	0.4

这261户占清末包头回族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强。上述从业状况虽不能说是全部回族经济状况，但可从这些行业中看出包头回族所从事的行业种类和特点。牲畜旅店、屠宰、牙纪、驼运、皮毛等五个行业共216户，占当时回族总户的百分之三十七。其余的五百多户，亦多是围绕这些行业做屠夫、毛工、车馆、船工、小商小贩等等，职业不固定，生活很不稳定。

从乾隆初期到清末，包头回族在这一百七十多年的过程中，经历了定居扎根，艰苦创业，以勤俭为本的传统，发扬适应性强的特点，逐渐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不断得到发展。有些人家置地、建房，表明光景渐好，不愁吃穿，生活安定。虽在政治上遭歧视，受压迫，但经济上得到了发展。

从老人们的记忆和传说及碑文记载，包头回族从清乾隆至清末经营较大商号列下：

行业	店号名称	经营人	资金	开办时间	停办时间	座落	备注
旅店业	三成马店	底大台海	500	嘉庆初年	光绪末年	瓦窑沟	
" "	三和马店	王大兴	500	嘉庆末年	光绪末年	召拐街	
" "	太平驼店	马功	1500	嘉庆年间	同治年间	太平官巷	
" "	百顺驼店	白万顺	1,000	道光年间	光绪年间	召梁头道巷	
" "	义盛公	杨天福	2,000	道光年间	光绪末年	长黑浪	
" "	三义昌	马德荣	300	咸丰年间	同治年间	南圪洞	
" "	三德金店						
" "	和义店						
" "	双和店	李有奴	200	光绪年间		复兴玉巷	
" "	太兴马店	王天喜	300	咸丰年间		召拐子街	
" "	通顺和店						
" "	永盛马店	马常乐	200	咸丰年间	光绪末年		

行业	店号名称	经营人	资金	开办时间	停办时间	座落	备注
屠宰业	复兴玉	贾天兴	200	咸丰年间	光绪末年	复兴玉巷	
" "	源兴成	马六十二	500		光绪末年	财神庙街	
" "	复兴明		200	同治年间	光绪末年		
饭馆	福和元	马大丑	300	咸丰年间	光绪末年	财神庙街	
" "	贵贵馆子	杨天贵	300	"	"	瓦窑沟	
糕点	隆兴号	马凤鸣	300	同治年间	光绪年间	东门大街	
" "	上三元	马三明	300	光绪初年	光绪末年	本市后街	
" "	兴正三元		300	同治年间	"		
" "	上美元	马补狮		同治年间	"	草市街	
" "	同生广	陶二明					
" "	清雅斋						
粮油业	西盛源	杨满仓		同治	光绪	富圣明	
" "	富圣明	马军利		"	"	"	

从表中看出，包头的回族经济，以商业性为主，围绕牲畜、屠宰、牙纪行业发展和扩大，形成具有地区和民族特点的经济雏型。大户少，小户多，资金薄，技术简，季节性强。经营的形式，以出卖劳动力，操持小商小贩为主，没有工业和工业作坊，产生于光绪年间的皮毛加工只是用手工进行粗加工，其余多为食品、肉食、酱醋酿造的简单手工加工业。

### ( 回族人口 )

回族从外地来包定居者，有携家眷，妻儿老小的，也有孤身定居后娶异族女子为妻成家的，回男找汉女者为多，以后找蒙古族、满族女子为妻的也有，因风俗习惯和教规的原因，回女找汉的较少，汉男入教而娶回女者也有。所以包头的回族血缘，是以回族为主，汉、蒙、满等多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表明各民族友好往来之情，当不能忽视和否认民族血缘关系。

据1982年编印的《包头人口》表中可知，从清朝乾隆年间到民国元年，包头回族定居的户数和人口，都在逐年增加。

包头总户数,人口			回族的户数,人口			人口占总 数%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乾隆五十年	600	3500	乾隆末年	111	440	
			嘉庆末年	153	612	
道光十四年	1,500	10,499	道光年间	324	1,286	
			咸丰年间	429	1,716	
同治五年	2,800	25,000	同治末年	762	3,048	
			光绪末年	786	3,148	
民国元年	13,941	68,094	民国元年			

有关包头回族的户数和人口数目，从未有过精确记载，但从调查院落和从业的情况看，对回族建院的梗概有了初步了解。自己有院落者占回族总户数的大约三分之一，如乾隆末年，已有回族群体单独建院者37户，无院户约有三分之二，乾隆末年共有总户数为111户。每户按4人计算，总人数为四百四十多人左右。

### （文化教育）

据查清末以前，包头除少数私塾以外，洋学堂只有马王庙小学堂，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还未发现回民子弟前往上学，有个别人念私塾，也只是念了几天，识几个字无成就，书本是《百家姓》、《千字文》一类。多数人把孩子送在清真寺念经，因此，经堂教育成了这个时期教育的主要形式，其性质亦属宗教教育，念阿文学教义。但念经的人数也不多，多时三、四十人，少时三至五人，均为男孩子，从七岁开始到廿岁左右，称“海力凡”（学生之意），毕业穿衣挂幛为阿訇，其余的“海力凡”念上几年，学些伊斯兰教的基础知识和《以玛尼》、《古兰经》的部分章节，便离寺从业，虽有少数人粗通文字，也是从外地来包定居者。所以包头的回族在清朝前期几乎处于全文盲愚昧落后的状态。

包头的回回民族文化落后，有着诸多原因，从客观上讲，他们处于建制较晚的塞外小镇，开发较晚，经济文化均较内地落后。但根本的原因是，清政府的封建统治，实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反动政策造成的；其次回族经济不发达，无力供子女读书；再次，回族群众的思想较保守，依赖于宗教的经堂教育等旧传统势力的束缚，这对民族的振兴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

来包定居的回族人，从雍正年间，开始同蒙族交换商品，他们随蒙俗居帐棚，食奶食，学蒙语，乘马、驼，交易牲畜，押运马、牛。他们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同蒙汉各族人民逐步建立和睦相处的民族关系。与包头蒙族老户巴姓为邻，租典地盘，买卖交

易，和睦相处，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回族中的旅蒙商、驼运户、皮毛店、牲畜牙纪，往返于牧区，同邻近蒙族牧民关系融洽。如官井梁的陈家，远在道光、咸丰年间便与东公、西公旗的蒙族有良好的交往。同贾格尔召庙的老喇嘛那森巴图相交甚密，他家同该旗下设的十二个苏木凭信誉赊欠牲畜。他们认为蒙古牧民憨厚忠实，以诚相待，结下了很好的相与关系。

注：

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9页

②《清史稿》八志2041页

③《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28页

④《王氏东华续录》同治三

⑤《回民起义》卷四，75页

# 民国以来的包头回族

(1912年——1936年)

邓 英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封建王朝——清朝，在各族人民中引起了震动和反响。塞外的绥远地区，人们对什么是三民主义，兴致勃勃地学习、探讨。深受清王朝统治压迫、欺侮歧视的回族、蒙古族等各族人民，对“五族共和”、“民族平等”的主张欢欣鼓舞，深表拥护。但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辛亥革命的果实被军阀篡夺，民国初年，军阀勾结帝国主义争地盘，争权利，展开了混战，各地土匪横行，民不聊生，包头地区的人民深受其苦。北伐以后，国民党推行大汉族主义，包头回族人民政治上仍未改变被统治的地位，仍然受排挤遭歧视，未获得真正的民族平等。经济上仍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平绥铁路通到包头后，包头商业日趋兴旺，回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也活跃起来，牲畜行、屠宰、肉食业、驼运、皮毛等行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一些有识之士和青年们在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的初期，曾在“五族共和”的影响下，起而提倡发展民族教育，努力提高民族文化知识，欲图振兴民族。所以自发地响应北平王宽阿訇的倡导，组织了回教俱进会，动员群众兴办学校，成立了私立清真学堂，这是包头回民有史以来的第一座学堂。随着民族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伊斯兰教也出现兴盛之势，清真寺不断扩建和兴建。民国二十年，外蒙独立，通往外蒙的商路中断，外蒙的皮毛、牲畜不能进入包头，使包头经济受

到很大影响，贸易冷落，市场萧条，加之新疆境内军阀间的战乱，也影响了包头的商业。回族去外蒙的驼运也只好改变路线，单纯依靠往返西北陕甘宁青四省，惨淡经营，人民生活尚属稳定。包头由于商业兴旺，人口增加，交通便利，政权建设日趋完善。由镇改县，县下设街，是当时基层政权组织。回族聚居的北梁一带，专设一街公所，是回民聚居区的设治之始。

## 一、辛亥革命后包头回族的政治情况

辛亥革命的风暴，虽没有引起包头居民的革命行动，但也受到革命行动的影响。当时曾有山西同盟会成员秘密来包进行宣传和组织活动。由于包头回族群众文化落后，奔波于生活，对辛亥革命的消息和性质几乎一无所知。有的上层人物虽略知一二，也极浮浅。

### 1. “假革命”引出的不幸

辛亥革命的劲风吹到绥、包后，清政府绥远将军坤岫和归绥兵备道咸麟，对革命十分害怕，遂指令驻包头的五原厅同知樊恩庆兼管萨拉齐政务，全权处理包头的军政事宜。樊恩庆是个老奸巨滑的酷吏。表面伪装同情革命，暗地却为镇压革命进行各种部署，一面以伪装面孔，迎接革命党人进入包头，另一面秘密策划，设下陷阱，杀害、围剿进入包头的革命党人。在包头公行的马号大院，导演了一出杀害革命党人的“马号事件”。当时因马号大院和清真大寺相邻，只一墙之隔，因此必须取得清真寺的允许和配合，才好行动。樊利用同乡的关系，通过王宜卿先生通融清真寺乡老。在乡老中散布什么“二麻烦”反了大同，周维藩（革命党）的变兵火烧了归化城的清真寺等言论，利用阿訇和乡老的护教思想，进行煽动。当时包头地方上有个著名的无赖刘长毛混入了同盟会，刘曾因赌博与本地回民打过架而结下怨仇。许多回

族人民认为地痞无赖能参加革命党，这不是真革命，而是假革命。一时“假革命刘长毛要杀回回”的流言传遍回族人民中，致使回民群众产生惧怕心理。几位目不识丁的乡老上当受骗被樊利用。他们不自觉地做了刽子手的帮凶。乡老王宜卿（原籍河南，行武出身，清官吏，任包头统捐之职，遂在当地落户）等人不明真相，参与了护寺和防范活动。1911年11月初，樊伪装拥护革命，把同盟会郭鸿霖等头目迎进包头。次日，在樊恩庆的策划下，由各社团和地方士绅联名邀请回民乡老王宜卿等在马号大院接待宴请曹富章、张林等七个革命军负责人，在宴席中间，由予伏的清兵开枪射击，把曹等七人全击毙。马号院的枪声一响，东街、前街和富三元巷也枪声响成一片。驻在东街和前街的曹富章人马，很快被东西两个营盘的清兵全部解决。清真寺的个别阿訇、乡老们虽然参与了“马号事件”，但他们既不是主谋，也不是策划者，而是受骗者。以后当王宜卿先生接触到“五族共和”、“民族平等”时，而又成为拥护辛亥革命的一位民族主义激进分子了。在同“假革命”的斗争中，乡老们出于保卫清真寺，保护回民群众的热情，一直守候在清真寺。根据老人们的回忆，除乡老王宜卿以外，还有杨楞子乡老（杨楞子是当时的执事乡老），杨万罗乡老（绰号牛腿炮）及赵富良，他们都是有较深武功的人，这就是辛亥革命时期，包头回族中传说假革命要杀回回的前前后后。

马号事件后，山西的阎锡山带领革命军，经河曲、伊盟到达黄河对岸，包头城内回族异常慌乱。他们认为长毛子又回来了，必定要杀回回，同时人家人多势众，眼看大祸临头，王宜卿由于参与“马号”事件，率先逃跑，城内回民怕革命军进城报复，于是盲从外逃。阎锡山军队未进城前，阴历十一月二十四日，适逢严冬季节，挨冻受饿全然不顾，没命的扶老携幼向石拐方向逃跑，到魏君坝一带躲避。二十五日阎锡山进驻包头后，贴出安民

告示，才有人出去把逃跑的人们叫回。以上是辛亥革命初期的简况。第一次进包时，被回族人民称做“假革命”的人，第二次回族群众却称为真革命。

## 2. 包萨的回教俱进会组织

辛亥革命后，在孙中山先生领导下实行共和政体，提倡五族共和，民族平等。这对于长期受封建统治压迫，经济落后，文化愚昧的回族来说，是热切的希望，好象看到了黑暗中闪烁的光明，使人喜悦和欢快。一些开明而有识之士和宗教界人士，纷纷起而参加了维新运动。北京牛街清真大寺掌教阿訇王宽（字浩然），在“五族共和”、“民族平等”口号影响下，发起成立中国回教俱进会。它的宗旨我们在该会《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的序言里可知宗旨有三：一、图存之道，非注重教育，提倡新学不可。文内说“余游土耳其归国后，始知世界大势非注重教育，不足以图存。遂即提倡新学。”二、唤醒穆民求共和争平等。文曰：“回汉相处，千载有余，而及交哄时闻，感情恶劣，殊非五族一家之道。汉、满、蒙、藏、譬犹兄弟，操戈同室，贻笑外人。总宜评亲相近，且勿疑忌疑猜。”三、发展对外贸易，以强盛中华。期望回族群众自己奋发，争取平等，五族共和，梦想与世界他国缔约共处，发展对外贸易，以强盛中华。从这些字里行间，可以看出王宽老人热爱民族、热爱中华可贵之心。因此，成立俱进会组织的倡议，深得全国回族群众的拥护，纷起响应。包头回族中的一些中上层人士积极发起成立了包头回教俱进会，萨拉齐亦于次年相继成立。但回族群众并未改变被统治的地位，更未获得真正的民族平等，而是继续在民族压迫下生存。

## 3. 回民聚居区的行政设治

民国元年（1912年）萨拉齐厅改县，设知事，隶山西省。包头镇归萨拉齐县管辖。镇内工商业组织的“大行”改名“商务会”。

民国十二年（1923年）三月，改包头镇为包头设治局，隶归绥道。民国十五年（1926年）一月将包头设治局正式改为包头县公署，与萨拉齐县分治，“商务会”改为“包头商会”。次年，包头县下设六个街公所，回族聚居地区设特别街，委王兴隆（回族）为街长。街公所是统治和管理回族人民的基层政权。民国十八年（1929年）六街改为七镇，称镇公所，回族聚居区的特别街改为天方镇，委丁福（回族）为镇长。这是利用回族管制回族之始。街长和镇长又都兼清真寺的掌事乡老，不言而喻，政府实施的仍然是利用回族上层人物同宗教相结合的政策，对回民进行统治。1932年，阎锡山在包头设置绥西屯垦督办办事处，派七十四师师长王靖国为代理督办，设包头市政筹备处，同包头县政府并存，沿用七镇，直至“七七”事变，日军占领包头。

#### 4. 军阀互相争夺，土匪四起，民不聊生

辛亥革命后不久，中国形成封建军阀割据局面，互相争夺地盘。包头地区前后有直奉、晋军、国民军之间相争，使包头的政局动荡不安。民国三年（1914年）山西督军阎锡山派孔庚为晋西镇守使兼山西陆军第九师师长，驻扎包头，次年撤晋西镇守使，派旅长张培梅为包头城防司令。民国五年因土匪骚扰，绥远都统调绥西旅长沈广聚率部至包为剿匪司令。次年绥远都统玉禄（蒙族）率土默特兵三百多人驻包头，设警备司令部，玉禄为司令。民国十年（1921年）冯绍闵为绥远巡防司令，驻军包头，次年绥远都统马福祥委蒋文焕为包头城防司令。民国十三年（1924年）直奉战争爆发，征包头汉回群众骆驼八百只。按汉八，回二由商会摊派。民国十四年，冯玉祥任西北边防督办，督办公署设张家口，委派李鸣钟为绥远都统，任第八混成旅旅长石友山为包头镇守使。民国十五年（1926年）军阀段祺瑞垮台后，北京政权落到奉系军阀张作霖之手，冯玉祥所辖的国民军，由察哈尔退到包头，继又西撤，奉系军队进入包头。不久奉系失败，军队撤出包

头，当年九月阎锡山委商震为绥远都统，十月初国民军冯玉祥又返回包头，十一月底冯玉祥在五原誓师北伐。几年间的兵来将往，迎来送往，支应浩繁，人粮马料全由地方支应，全包头约损失4000万银元，包头商民不胜负担。

1931年傅作义率所部三十五军进驻绥远，当年十二月，国民政府改组绥远省政府，任傅作义为绥远省政府主席。1937年日军沿平绥线进犯张家口、大同，继向绥远省进逼，阎锡山为保卫太原，调王靖国部返山西，马占山率挺进军驻包。直至日军逼近，马率军撤离包头西逃。

民国以来，土匪纷起，成为绥远人民的一大灾害。民国二年，外蒙军侵入包头附近乌兰脑包一带，被孔庚部击败溃逃。1915年著名土匪卢占奎骚扰包头，与此同时，大股匪伙明火执仗袭击城池，零星匪徒三五成伙出没于大路山区，遭害百姓。1922年大土匪王英勾结哥老会龙头杨万楨等围攻包头，被马福祥都统招抚，次年蹇飞龙匪伙五千围攻包头城，被守军击退。连年土匪骚扰，民不聊生，有谚语形容土匪灾害：“官兵要，土匪抢，群众无法活，驼队更遭殃。”

这一时期，军阀，国民党反动集团对外勾结帝国主义，对内联合封建势力，对全国人民实行反动统治。回族人民过着灾难深重的岁月。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五族共和”主张，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了。国民党反动当局根本不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蒋介石公开宣讲：“中国只有汉族”，“其他民族都是汉族的大小宗支”，把回族叫做“宗教信仰不同的国民”。“回民联合会”和“回民公会”都必须改为“回教联合会”和“回教公会”。

## 二、回族的经济状况

包头回族的经济状况，曾出现过一度上升发展阶段，然后又

渐趋下降。现列举包头市几个时期进出的主要商品数量，供比较：

民国初年

羊毛2,100万斤，羊绒430万斤，

驼毛800万斤，各类皮张24万多张。①

民国十四年

来自外蒙的驼毛150万斤，羊毛150万斤，各种皮张428万张，马9,500匹，牛2,000头，羊85,000只；②

来自新疆、宁夏和本省的驼毛350万斤，羊毛1,550万斤，羊绒150万斤，各种皮张1,842万张，马1000匹。③

民国二十一年

外蒙商路中断，来自外蒙的皮毛停运。只有来自新疆、宁夏和本省的，其数量也减少，驼毛1,300万斤，羊毛330万斤，羊绒25万斤，各种皮张13.97万张。马、牛、羊则极少数。

从上述数字清晰地表明，1925年左右包头进的皮毛、牲畜，十分可观。包头被誉为“水旱码头”，它的地位显示无疑，包头回族的经济呈现繁荣发展上升的阶段。

从事牲畜、屠宰、肉食、牙纪、驼运行业户数，人数均有增加，由清末的700多户发展到近千户，拥有骆驼近两千峰，养奶牛，养船业兴起，铁路通车后皮毛店增多，加工绒毛的毛工也多了起来。饮食业也有起色。

民国十二年由归绥人氏李三（回族）开设规模较大的饭馆万和轩，李焕章开设的晋丰轩和义和轩等饭馆，也随市场的繁荣而开张，由于包头皮张、动物油资源较丰富，天津和河北庆云县的回族商人马泽民与杨希周等人来包创办起工业性的商号吉庆公、手工业皮件鞍子铺。吉庆公以牛羊骨油为原料，生产清真肥皂和香皂，远销绥远和西北回族地区。鞍子铺以做马鞍、马辔、马车绳线、蒙古皮靴等为主，远销牧区。这种为牧民服务的手工作

坊，也呈现发展势头。

从民国初年至日军占领前这二十六年，包头回族经济逐渐上升，各行兴旺，小商小贩增多，商业发展，出现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商企业。随着商业的发展，回族中资本家和工人的分化已趋明显，不过有资金的也只是几家，而且资本微薄，没有一个象样的大资本家，工人也都是非产业工人，只是操作简单的手工业工人。

回民经营的商号和作坊，受制于“商务会”和县政府，支差课税名目繁多，再加交纳清真寺的“个钱”、“月钱”，坊上的水电费和阿訇的供养费的摊派，远较汉族商号重得多，有些则带有明显封建性的剥削，使回族的经济日趋没落和困难，有的商号改行，有的手工作坊被迫倒闭。多数劳动群众终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饱，勉强糊口度日。苛捐杂税的盘剥，引起回汉群众的强烈不满。民国七年（1918年）包头巡检衙门决定向商户及人民征收“锅厘税”，以住户、人口为计征起点，亦称锅口计厘，锅口多者多征，少者少征。告牌一出，引起回汉人民的反对，马王庙学堂和清真寺学堂统一行动，游行示威，要求废除苛捐杂税。清真学堂的学生在王相庭校长支持下，走出校门参加游行请愿，不少群众也参加了游行行列，王相庭的厨子金玉子（张家口人）也走上街头，驻军董团长出面阻止，引起群众愤恨，被金玉子把董推倒在地，学生们一哄而入，捣毁了商场筹备处。当时的锅厘税征收处，一在巡检衙门，一为商场筹备处，地址在牛桥街。

到巡检衙门请愿的另一路群众，是由地方士绅李伯温支持动员的，各商家暗中串联，小商张大成出头，在闹市财神庙聚百多人，到关帝庙街又聚百多人，由他率领到巡检衙门请愿，要求取消锅厘税，巡检蒋大老爷避而不见，命兵勇关闭大门，在房上用砖瓦石块击驱群众，张大成头负重伤，流血不止，这更激怒了群众，纷纷用砖瓦石块还击，双方相持不下。为阻止事态扩大，商

务会派出办事人员裴会、史广华出面调停，将张大成请回商会，经过多次协商，巡检衙门才将锅厘税停征，这次回汉人民反锅厘税的斗争，获得胜利。

### 三、回族的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回教俱进会成立后，积极创办新学，努力提高回族人民的文化水准，求得同其他民族共同进步。在俱进会的倡导下，取得清真寺阿訇和执事乡老们的赞助，民国二年（1913年）筹措经费，购置房舍，创办学堂，成立了包头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回族洋学堂——包头私立清真学堂。第一任校长富维新，只收40余名学生。民国四年从绥远请来了王相庭（回族）任校长，并改为私立清真两等学堂。由于相庭先生一心扑在民族教育事业上，使学堂得以坚持并有所发展。这个仅有40名学生的学堂是来之不易的。建校克服了经济上的困难，排除了阻力，冲破了千百年来深深印压在回族人民头脑中的陈腐观念和宗教旧传统的禁锢。这是包头回族中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从此，回族教育事业进入了新的时期。

这个学堂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办学，并有一定的发展。从民国4年至民国13年已发展为六个班，130多名学生，到1937年发展为163名学生，1939年增至252名学生，其中回族学生有90名。办学经费十分困难，靠“学捐”来维持，即定期定额向回民屠宰户收取，动员商号、各方面人士募捐。学校克服重重困难，培养出不少回汉人才，为发展包头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部分学生毕业后被送往绥远五族学院升学就读，如吴懋功、吴佑龙、杨万全、白子轩、王文绍、马俊、刘祯、丁广祥、王德泊、宋安长、白云、于珍、李希福等20多人。其中吴懋功、吴佑龙兄弟二人由俱进会每年发给助学金银洋25元，分别送往北京师范大学体育系和天津北洋工学院土木系深造。成为包头回族最早

的也是解放前仅有的两名大学生。

民国十四年（1925年），冯玉祥将军在包大力提倡兴学，包头的回族也积极响应，办起了半日制的平民学校，学生多为年轻人，以统一的平民课本进行启蒙和扫盲教育。学生学习半天，生产劳动半天，这所平民学校设在瓦窑沟寺内，不久因经费无来源管理混乱而夭折。以后清真寺乡老不和，清真大寺和瓦窑沟寺分别办起两处回族半日制学校，不到一年又自行流产。

早期从河北、山东来包的回族人中有不少是习武出身，有一位绰号“弓箭马”的马姓回民，拳术精湛，武艺高强，河北来的白姓回民亦为武术世家，在他们的影响下，回族青年舞拳弄棒，练腿踢脚，习武成风。更以体育成绩较佳而闻名于包头。民国22年，在归绥举行的全省小学体育运动会，包头清真小学获得总分第一名，个人总分第一，共获银盾五个。为包头学校争得了荣誉。

民国23年（1934年），蒋介石偕夫人宋美龄经山西到绥远视察，傅作义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次日又齐集各地著名骑手，在归绥跑马场举行规模盛大的赛马会，请蒋氏观光，包头回族青年骑手陈广义（13岁）一马当先，取得赛马第一名，当场受到蒋的接见，并给予褒扬。回族骑手王威，多次在全省赛马会上，争得走马跑马第一名，成为全省闻名的骑手。一次，他将取得第一名的走马献给骑兵司令赵承绶，曾得到赵的丰厚奖赏。

民国六年（1917年）九月，绥远西部地区发生鼠疫，包头城乡亦受感染，蔓延迅速，死人很多，回族领戏班常生子染上此病死亡，鼠疫遂在回族中蔓延开来，不到百日就死亡二百多人，有的全家感染而死，如当时清真大寺伊玛目刘发金一家十几人就死于此病，十分悲惨。出现清真寺的阿訇不敢料理亡人的现象。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五六月间，包头地区又发生了“虎烈拉”（俗称霍乱）疫病，回族群众因疫病而死亡的人很多，据

老人们回忆说，约有近百人。

民国十七年包头大旱，寸草不生，灾民多，路有饿死者，清真寺内要“乜帖”的灾民成群结队。民国十八年包头大雨成灾，黄河决口，良田淹没，次年又逢干旱，秋收极微。连年遭灾，群众苦不堪言。

#### 四、大兴土木，扩建和新建清真寺

到民国年间，包头的回族人口已由清乾隆年间一百多户，发展为近千户，增长近十倍。民国以来商业兴旺，回族人民生活有了提高。随之宗教生活也活跃起来，开始新建并扩建清真寺。

民国二年（1913年），清真寺内马铁、马明福、王富铁等执事乡老负责，请工匠郭三锁（人称活鲁班）扩建清真寺大殿。郭师傅巧为设计，利用院内两棵大树拴滑车，将抱厦卷棚整体向前移出10米，增加和扩大十间大殿，并增建了后院一溜南房。民国十年（1921年）又新建了后院十间“圣纪”大厅，同年在瓦窑沟新建了清真寺一座，大殿16间，水房5间。民国十二年，河北、山东、河南来包定居的回族，集资兴建了直、鲁、豫清真寺。计有大殿8间，水房3间。后又有马朝忠、王润田等人筹办，在榆树沟建筑了清真寺一座。石胡同的陈家清真寺也建筑了起来。从乾隆至民国前期，包头共兴建、扩建的四座清真寺，除瓦窑沟寺同清真大寺为本坊外，其余各自执掌，并分别置办了公共坟地。

“圣纪”，是伊斯兰教的一个重要宗教节日，是穆罕默德诞辰纪念活动。世界各国凡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都统一活动。我国国内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每年均行纪念活动。包头回族的各行各业都单独举办“圣纪”活动。有“牛桥圣纪”，“马桥圣纪”，“驴桥圣纪”。皮毛店和毛行组成“毛行圣纪”；由河北、山东、河南各地来包的民户又组成“京都圣纪”；住寺阿訇则举行“阿

旬圣纪”；由陕西来包的阿訇及陕西在包的住户又组成“陕西圣纪”；在清真寺执事的乡老则又以坊道进行“公坊圣纪”；甘肃、宁夏定居包头回族又举办“甘省圣纪”。除纪念穆圣外，并纪念穆圣的女儿法图曼的“女圣纪”。民国前期的各行各业，经群众选举，推出几家大户和有威望的人，组成圣纪的操办者，各行各业为过圣纪广置炊餐具，并刻字分存，每次圣纪都有上千人参加，并广施钱物，以完成自己的功课。

辛亥革命以来的26年间，包头的圣纪活动频繁、隆重，盛况空前。表明回族经济上是上升和发展时期，其后日渐衰落。

## 我国最大的清真寺

我国规模最大的清真寺，位于新疆喀什（又名喀什噶尔，古称疏勒）市的中心，占地一万六千八百平方米。它建于十五世纪中叶，有穹顶式门厅，高耸的塔楼，庄严的礼拜殿。塔楼顶部刻有各种花卉图案，在礼拜殿顶棚上，绘有众多的各种花草树木的藻井（彩画），配上殿内成网络格状排列的绿色花木柱，充分体现了古代维吾尔族的建筑特色和艺术风格。

（人辑）

# 日军占领时期的包头回族人民

(1937年—1945年)

吴楚功 王质武供稿 邓 英整理

今年的7月7日是卢沟桥事变的50周年。半个世纪过去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种种罪行，却使中国人民记忆犹新。

1937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魔爪伸向绥远境内。10月17日，侵略者的铁蹄踏进了塞外的包头。包头的各族人民在异国侵略者的野蛮统治和奴役下，度过了八年苦亡国奴生活。包头的回族人民同全市各族人民一样，在政治上被统治压迫和奴役，经济上被掠夺和剥削，文化教育上被奴化，使回族人民受尽了磨难。在包头回族人民二百多年的历史中，八年的日本侵略军的蹂躏和亡国的痛苦，深深地印在回族人民的心底。

根据有关史料和一些老年人的记述，现将日伪统治时期包头回族人民的情况，简要整理如下：

## 一、日军占领包头后统治回族人民的阴谋和罪恶活动

在卢沟桥事变后的一百天，即1937年10月17日，日本侵略军由维持会迎进包头之时起，包头各族人民开始了被奴役的生活。占领包头后，它们的侵略野心并未就此止步，目的并未完全达到。他们对我国西北回族聚居的甘肃、宁夏、青海以及新疆等广

大地区虎视眈眈，妄想进而吞并整个中国。因此，把包头做为桥头堡为实现其西侵的目的施展了一系列阴谋。为达到这一目的，妄想利用“回族”大做文章。

日本帝国主义者，妄想依靠其强大的军队和先进的武器，实现其“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对被占领者的高压之一，是收买傀儡和工具，实施“分而治之”，用“以华制华”侵略政策和谋略，灭亡中国。他们用“共存共荣”、“紧密提携”等口号，扶植中国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成立了满洲国；扶植汪精卫成立了南京伪政权；蒙养德穆楚克栋鲁普成立所谓的“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对回族人民也未放过，在已经占领的地区积极收买回族上层人物为其工具，压迫奴役回族同胞。敌军占领包头后，积极大造西侵的舆论和组织准备工作，尤其十分注意了对回族的怀柔、利用政策，收买上层人物，首先建立回教联合会之类的组织，拢络、收买人心，推行其控制和利用兼并的阴谋。日军占领北平后，成立了华北回教联合会，1938年4月1日又作了改组，成立了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在张家口他们成立了“西北回教文化协会”，1938年11月，在包头成立了“西北回教联合会”。在北平华北回教联合会成立时，包头已是该会六个本部之一，为什么又在包头成立“西北回教联合会”？阴谋是显而易见的。日本侵略者围绕它的侵略目的，总想并吞西北地区，为此他绞尽了脑汁，费尽了心机，对包头回族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追述如下：

### 1. 成立包头回教支部

日军占领包头后，最初沿用旧名成立了包头回教公会，推选杨立堂（包头回族商人）为会长，关德润为副会长，同年11月改称西北回教联合会，会址设在草市街路北。包头各寺为分会，驻包日本陆军特务机关派横田为顾问。1938年秋，日本侵略者加紧推行“分而治之”政策，将蒙古、察南、晋北三个伪政权合并，

于1939年9月1日正式成立了“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为了奴役和怀柔蒙疆地区的回族同胞，在厚和豪特（今呼和浩特）成立了“蒙疆回教联合会”，下辖张家口、大同、厚和豪特、包头四个支部。从此，改为包头回教支部，杨立堂病逝后，由吴懋功（回族），任支部长直至1945年日本投降。包头回教支部历任顾问是：简生、菅治正芳（化名马仁德）、峰岸丰卜、吉本庆正。日本顾问掌握实权，是“太上皇”，支部长实为傀儡。

包头回教支部下设总务股、民政股，后又增设文教股、经济股、调查股，支部辖回民青年学校，并对包头清真小学，萨县清真小学实行“指导”，经济方面管辖西北贸易组合、驼务公会、牛羊肉组合、西祥饭庄、回民会馆。还兼辖萨县、固阳两个分会。这个组织既管包头回族的政务，又管经济、文化教育事业，虽同天方镇（改七镇后设区）和以后的第一区这些纯基层政权组织并存，又各行其事，但支部远较镇、区机构事多权大，是为有效的怀柔和奴役回族人民而专设的组织。

## 2. 成立“西北回教联合会”甘宁支部

甘宁系指甘肃、青海、宁夏等地。设甘宁支部于包头，难道不是意味深长的事吗？这个支部由中国通、又对伊斯兰教颇有研究的菅治正芳（又名马仁德）出面筹组，网罗和物色了些同西北地区有商业往来或有亲朋关系的回族人物组成。菅任顾问。这个支部的任务，据《日寇在包头回族中进行特务活动的内幕》一文（载包头文史资料选编第八辑）所述，甘宁支部主要通过西北地区旅包商人刺探西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等情报。还对傅作义、马鸿逵等部进行策动投日活动。这个支部因日军无力西犯，于1943年撤销。

## 3. 善邻协会的触角伸向了包头的回族

善邻协会总部设在日本国内，在内蒙设蒙古善邻协会总部（张家口），包头地区设有善邻协会支部，支部长由日人组田×

担任，部员十五名，曾在民生街设门诊部，外面打着为包头地区蒙回民族免费治疗疾病的幌子，以此手段灌输亲日思想搜集情报。

#### 4. 网罗回族上层充其统治工具

日军占领包头后，为实现西犯的阴谋，十分注意打出回族这张王牌，他们标榜重视回族和伊斯兰教，调来金朝文（回族）任包头市市长，不久又起用在京闲居的蒋文焕（字辉若，甘肃人，回族），为西北保商督办公署督办，驻包头。蒋曾在马福祥任绥远都统时担任过包头城防司令和十五路军第二旅旅长等职。指派原沈阳清真大寺阿訇张子文来包活动，并由张选带其亲日弟子参加了包头回教支部的工作。在物色包头回族人士时，曾拟指派吴懋功先生担任支部长，吴不愿就任，日本驻包宪兵队就把吴懋功先生扣捕，逼其出任包头回教支部长之职，吴在威逼下屈辱受职。

#### 5. 成立包头回民青年训练班

“九·一八”事变后，张子文（又名张德纯）受日军指使，在沈阳成立了伊斯兰文化学院。1938年4月又受日军之命来包，经过同驻包日军特务机关密谋，决定在包举办回民青年训练班，学员由当时的奉天日特机关和张子文提名推荐，遴选了17人为学员，多数是原籍东北和河北的回族青年，这个训练班直接由日军儿玉负责，对外不公开悬挂牌子。训练内容除一般日语、常识外，还有特殊课目，如汽车驾驶、骑马射击、跟踪盯梢、化装、密写、收发报、简单绘图等技术及调查本地风土民情等。这个训练班实属特务训练，在包鲜为人知，这是专为奴役回族而专门培养忠实的奴才和亲日骨干的训练班。训练班只办了一期，经三个月训练结束后，多数参与了包头回教支部的工作。

#### 6. 强暴与怀柔政策

回民沙尔旦之惨死。日军侵占包头后的一天，有几个日本士兵带着武器，驾驶着汽车到商务会清理国民党军队撤退时未带走

的残破枪支，两名随车的日军从商务会经北巷窜至寺梁街附近，看见新婚不久身着鲜艳服装的回族青年妇女马伴女在门外倒垃圾，两日军士兵顿起兽念，尾追马入院内，被行路之回民青年穆陶等人发现，穆幼年时曾学习过鬲腿武功，见此兽性之徒，忍无可忍，首当其冲，徒手同敌寇展开搏斗，日军不是穆陶的对手，穆在其他回汉青年的帮助下，把两个日本兽兵打跑，这下可闯下了大祸。马伴女的丈夫沙尔旦（何文章）得此消息后赶到出事地点，发现敌人的刺刀（逃跑时丢下的刺刀），以为有刺刀为证可同日本人讲理。那知不一会成群结队荷枪实弹的日军拥向寺梁街，不问青红皂白，见何手提刺刀，便一拥而上，边打边拖，拉上汽车带到司令部，当日下午二时左右，日军将何装入麻袋，用汽车载至东门外，沿途边走边用刺刀捅，至东门外后，浇上汽油把沙尔旦活活烧死，其状惨不忍目，目睹这一惨状的回汉群众无不落泪，切齿痛恨日军的强盗行径。日本侵略军并未就此罢休，在回民居住的北梁一带遍设岗卡兵哨，进行频繁巡逻，放出诈言要炮轰北梁，群众推举丁冠英先生，求助刘澍、张绍棠等维持会人员同日军当局通融陪罪，事件方告平息。

日军进驻包头后改县为市，沿用旧制七镇，不久，又并镇为统合镇，镇下设区，回族聚居地区属第一区管辖，在住户中普遍实施连保连坐，把群众置于严格的监视之下，生活在恐怖之中，诬人是什么“思想犯”、“不良份子”等罪名，大祸随时会从天而降，终日过着战战兢兢渡日如年的亡国奴生活，在一代人的心目中留下了难灭的创伤。

### 7. 暴政、镇压、屠杀并伴之以怀柔。

日军重用张子文、韩梅亭之类的阿訇，以此表示关怀和重视伊斯兰教，假意允许信教自由，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等拢络人心，实则利用宗教，把宗教做为他们的工具，达到统治驯服群众的目的。打着关心回民健康的幌子利用善邻协会，实行免费治

疗，以慈善面孔做外衣，实施其侵略阴谋勾当。成立包头回民青年学校，在回族青年中灌输奴化思想，培植亲日力量，却喋喋不休地叫嚷关心和培养回民青年。把私立清真小学改为公办，以此来表现其“体贴”回族，殊不知把教育儿童的重要一环，控制在手，教育儿童为大日本皇军服务，使回族儿童，只知有大日本而不知有我中华民族。

为了向包头回民夸耀其日本国的经济建设，日本占领者通过回教支部组织包头回族人士赴日观光——“蒙疆回教徒访日观光团”。日本驻蒙疆的特务机关曾于1938年——1940年三次组织蒙疆所辖四市，包括：张家口、大同、厚和、包头的回族人士访日观光，包头第一次去的有马逸塵、陈俊、杨林山三人，第二次有吴懋功、杨万里、陈广仁、马成骥四人，第三次有白子璇、惠连玉等。还有一次回族妇女访日观光团。参观期为一个月，参观范围是日本国内的工业、商业、交通、教育、名胜古迹，回国后由赴日观光的人向回族群众宣传日本人是关心和尊重回回人民的。

以小恩小惠收买人心。在回教支部内设有小本贷款处，共有基金伪蒙疆币一千元，由民生股经管，对回民中的无本小贩可无息贷款，取一户铺保，每户可贷50元，半年还本。后因蒙疆票子贬值，再无人问津。还有对少数贫困户的施舍救济，善邻协会的免费治疗等等，以此来标榜大日本的“仁慈”。这些作法，对经济贫困，文化落后的包头回族人民应该是颇具效力的，但回族群众却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这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从上述日军的部分阴谋和活动中，可清楚地看出日本占领包头八年期间，回族人民身受奴役和亡国的痛苦。

## 二、经济管制和资源掠夺

包头回族的经济事业以小型分散、独家独户、本小利微为特

点，主要从事牲畜、屠宰、肉食、驼运、皮毛、饮食等小商小贩行业。日军占领包头后，回族的经济事业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包头沦陷区是华北西线前沿，与国民党统治区、解放区相邻，经济上互为封锁，皮毛、牲畜来源断绝，经济萧条，市场冷落。日军对包头的经济资源和工业原料，甚至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了严格的管制，按人配给，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公司和株式会社，进行垄断和控制，紧紧把持经济命脉，为侵略战争服务。对包头回族少得可怜的商业行业也未放过。1938年春，就组织成立了包头回民贸易组合，选李士卿（回族、商人）为组合长，主要是指使和协调回民皮毛商店，收购西北地区盛产的皮张和绒毛。该会于1942年改选，马国珍（回族、商人）为组合长，杨万里为副组合长。于1941年，又设立了回民驼务公会亦属回教支部领导，回民的驼运统一由驼务公会管理负责支应官差义务，驼运西路甘肃，青海均停运，外蒙也已中断驼运业务，主要为日伪军运送给养，运费不高，难以维持，因此营业不佳，驼户减少。

牛、羊肉成为分配、管制的商品，伪包头市公署为了控制屠宰和销售，成立了包头市肉业组合，规定私人不得宰杀。于1941年经日本人同意，回族另设回民牛羊肉业组合，统管屠宰和出售，选邓明为组合长，马鸿恩为副组合长，至此回族屠宰、销售完全被控制，因此，部分屠户失业，其他户也只能勉强维持。

1942年在包头回教支部顾问峰岸丰卜的授意下，又把包头所有由回民开设的商号，由商务会分出，归回教支部领导和管辖，定期向商务会交月费。至此，包头回族的商业完全操于日本占领者的控制之手。

日军占领期间，疯狂地掠夺我国的资源，尤其在掠夺皮毛原料上大做文章。起用蒋文焕组成包头西北保商团，以保护商业安全为名，配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和武器，类似经济警察，而真正的目的是企图通过该团利用行商之名，行策反西北国民党部投日之

实；维护东去西来的客商利益，为日占区输送所需的物资服务，伺机收集情报。所以西北保商团，组织庞大，人员众多，拥有号称300人之武装队伍。保商团的头目和骨干，网罗了一些回族上层商人和知识分子为其效忠。西北贸易组合为日军掠夺皮毛资源起了重要作用，包头回族的其他行业，均呈衰落之状，唯独皮毛行业出现上升和发展现象。当时回族皮毛业加入同业工会的据资料记载有十一家，其中有七家是日伪时期开张营业的。（如下表）

日伪统治时回民经营的皮毛店

商号	经理名	资本金额 (元)	回民公会 月费	开业年月	所在地址	备考
宝顺棧	丁达三	30,000.00	5.00	民国20年1月	前街101号	在天津兼运输
德顺公	马自源	15,000.00	6.00	民国29年9月	草市街34号	兼营药材
文祥泰	吴生福	5,000.00	4.00	民国19年9月	东大街20号	"
三义棧	费占福	3,000.00	6.00	民国28年1月	关帝庙街3号	"
聚盛公	马海	3,000.00	5.00	民国28年4月	前街47号	"
德蔚隆	白存礼	3,000.00	4.00	民国19年5月	东大街47号	"
大恒永	杨俊义	2,000.00	4.00	民国29年6月	关帝庙街63号	"
万顺公	马汉忠	2,000.00	4.00	民国28年7月	瓦窑沟16号	"

永源合	李绍唐	1,000.00	3.00	民国28年8月	东大街2号	"
万发公	马雨亭	1,000.00	3.00	民国28年1月	长黑浪街3号	"
恒兴棧	王柱珊	300.00	6.00	民国28年1月	草市街45号	"

注：本表是日人川井正久，于民国29年7月调查

当时包头共有皮毛店36家，其中回族皮毛店11家，占32.7%，资金拥有65,300元伪币，万元以上者仅两户。回族皮毛商兴旺发达的原因有二。①为解决回民皮毛店资金缺乏的困难，回教支部顾问亲自出面，从蒙疆银行贷款，并经日特机关批准羊毛出境许可证及包用火车车皮运送等，由天津口岸运往日本本土，还可以从津运回大批棉布和日用百货；②秘密放宽西北地区客商来包销售皮毛的规定。为接待西北皮毛商，于1942年由包头回教支部出面，在西街义泉涌巷租赁房院一处，设立了西北回民会馆，洪家治（丹东人，回族）任经理。内设沐浴室、礼拜室，供西来包商住宿，并从北平购买了地毯和家俱，甚至可以开赌、宿妓，可是西来的回族皮毛商投宿者无几，无奈于1944年关闭。由此可见日军掠夺我皮毛资源的急切心情和无所不用的手段。见利就图的商人，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皮毛资源帮了忙。客观上是皮毛商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以经营皮毛为幌子，有专门留宿倒贩毒品、银元、黄金的投机客商，当然，他们都是在私下秘密进行交易的。

关于包头回族户数、人口、商业在日军占领期间的变化，我们在这里列举日人的两份调查表，可见大概。

一、昭和14年（一九三九年）日人小林元在《中国回民职谱之一》六月号“东洋”中，记载着1937年包头回民的户数、人

口、职业情况。

包头回民共有792户，4,141人。

包头回民职业情况

表一

类 别	从业户数	类 别	从业户数	类 别	从业户数
小商杂货贩	244	驼运业	48	农业	7
皮毛业	29	付食品店	25	临时小贩	233
船运业	10	饭 馆	23	无业	10
屠宰户	159	茶 馆	4		

二、兴亚院蒙疆联络部《西北蒙古》丛书第九号，系成记735年（1939年）年底的调查：

包头回族共有1124户，4,638人

包头回民的主要职业如下：

表二

类 别	商号数	类 别	商号数	类 别	商号数
点 心 铺	4	饭 馆 业	5	酱 园	1
运 货 栈	1	粮 业	1	运输业	1
饼 铺	1	肉 铺	3	鞍 轡 行	6
驼 栈	1	蔬 菜 店	1	米 面 业	2
皮 毛 业	8	食 品 店	1		

上述两表统计方法有别，一为对从业户的统计，一为商户，二者不能对照比较，但亦可看出眉目。两者的调查和统计不一定十分准确，可参考比较。1939年拥有1124户的包头回族，仅有商户36户，占3.1%，而且这些商户中，资金较多者达二万元左右，少者仅二、三百元。作者在文中写道“包头从事商业和农业的回

民中，资产者并不多见，大多数是无一定职业的劳动者和游民，现在的西北贸易由于治安等各种原因，极不景气”。说明当时包头回族经济十分贫困。

### 三、推行奴化教育

日本占领者鼓吹政治上建立“东亚新秩序”的同时，在经济、文化、思想领域实施“总体战”，抓紧推行奴化教育，是侵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摧残异民族心理和灵魂的十分毒辣的阴谋。从包头的情况看，也是其怀柔政策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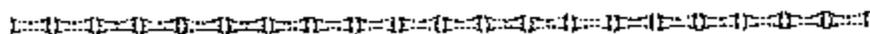
首先从儿童抓起，日本侵略者十分注意小学教育，他们把经费比较困难的包头私立清真小学改为公办小学，由市公署和包头回教支部领导。在萨拉齐亦采取同样措施，表面上减轻回族群众的经济负担，实际上完全由日本占领者控制。推行他们的教育方针、教学内容、方法，强迫学生学习日文、日语、灌输共存共荣，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奴化思想，使孩子们忘记了中华，忘记了祖国。

1939年（成纪735年）包头清真小学学生总教为252名，其中回族学生90名，占全校学生的28%，占回族总人口5.15%，蒙族学生5名，满族学生15名，汉族学生142名。萨拉齐清真小学学生99名。

为在回民青年中灌输大日本的帝国主义思想体系，培养亲日力量和中坚骨干。从1938年秋，开办了包头回民青年学校，吸收包、萨回民青年，进行短期培训，每期20人，共办七期。对学习优秀者，选送至张家口深造，如王德、王明金在张家口回民商业学校学习，白俊到蒙疆学院学习，有的选送至日本攻读，如包头的马文祥。

日军八年的侵略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短暂的，但八年的奴役生

活是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中的一件大事，包头的回族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包头的各族人民也永远不会忘记他们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的这段悲惨历史。第二次大战是世界反法西斯的胜利，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也是包头各族人民的伟大胜利。



## 穆斯林的“珍贵之夜”

5月26日是世界穆斯林的珍贵之夜，依阿拉伯语称之为“盖德尔”夜。“盖德尔”即珍贵之夜的意思。据说伊斯兰教信奉的“安拉”（真主）在这一夜将全部《古兰经》从“天牌”上，一次性地降在接近大地的第一层天上。尔后，安拉又派“特使”在二十三年中据此零星地启示给穆罕默德，故《古兰经》说：“盖德尔，比一个月的价值更高昂。”为此全世界穆斯林都争着在这一夜到清真寺多作礼拜祈祷，多行好事、施舍钱粮，有的家庭制作各种佳美食品，宴请亲朋好友，彻夜不眠，以示纪念。

（人辑）

# 日军投降后至解放前的 包头回族人民

( 1945年8月 1949年9月 )

穆 莎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历了八年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对帝国主义侵略斗争的彻底胜利。这个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流血牺牲与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感召下国民党爱国将士前仆后继取得的，中国共产党人及其所领导的部队，从始至终一直站在抗日的最前线。但是，全国人民在胜利的喜悦才上眉头之前，蒋介石即与日本帝国主义者作出了秘密的交易，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为了抢夺胜利果实，为了扼制共产党的实力的发展，为了挑起全面内战而消灭共产党，为了继续行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独裁统治，把抗战期间远离前线、龟缩于西南的数百万大军迅捷开赴日占区，接受日军的投降，接收投降后移交的大批军火与战略物资，改编伪军为国军。内战的阴云瞬息之间密布全国上空。全国人民欢天喜地庆祝胜利的锣鼓声尚未停歇，就又被国民党向解放区进攻的枪炮声所淹没。

## 一、国民党抢先接收包头，立即着手准备内战

为抢在八路军晋绥军区、绥蒙支队和大青山游击队之前，傅作义奉蒋介石密令，派孙兰峰率挺进军星夜自河套赶赴包头，于1945年8月15日受降。接收日军的军火及其他战略物资，改编伪军、绥西联军和保商团队等汉蒙奸军队。一夜之间，伪军都换上了青天白日帽徽，摇身一变而成为国军。接着，划归绥和包头为两个战区，傅作义亲任归绥战区总指挥，委任董其武为包头战区总指挥。疯狂地进行抽丁抓兵，充实兵员，完成了内战前的准备。

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主席在周恩来、王若飞诸同志的陪同下飞抵重庆与蒋介石谈判。经过四十三天的谈判斗争，于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坚决避免内战，在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基础上，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的《双十协定》。但是，就在《双十协定》签订的第三天，蒋介石又下达“剿匪”密令。中国共产党站在自卫立场上，坚决消灭了来犯之敌。10月上旬，在山西上党地区歼灭来犯之敌三万五千人；下旬，在河北邯郸地区再歼敌七万人。贺龙的一支部队于11月9日进攻包头。由于傅作义已严密布防，在包头激战二十余天，12月4日奉命转移。包头各民族人民继续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挣扎。

## 二、强化政权，严加统治

傅作义部队进驻包头后，随即成立了包头市政务委员会，委任马秉仁为包头警备司令兼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聚五为副主任委员。

1946年初，撤销市政务委员会，成立包头市政府，王雷震为包头警备司令兼包头市市长。在加强国民党党、政、军、警、宪、

特机构的同时，行政建制方面废日军占领时的统合镇，全市设五个行政区。各区设区公所。原回民聚居的天方镇改为包头第一区，管辖范围从东门大街沿民生街、草市街到财神庙街以北城墙以南地区。冯晋为区指导员，李芳为区长，丁福（回族）任副区长，不久常兴（回族）顶替丁福任副区长。1947年初，又改由陶仲文（回族）接替常兴任第一区副区长。

国民党为了强化基层政权，巩固其统治，在区下按街道的户数和人口，划片为保，保下设甲，行政保设保长，甲设甲长，这就是国民党统治人民的基层组织的保甲制度。举凡国民党政府向民间抓兵、要马、摊派草料、征配民工、民夫等工作，全部通过保、甲完成，所以保甲制是套在各族人民头上的枷锁。

与保甲制度并行的，是民众自卫队建制，这是一种寓兵于民的军事组织。通过自卫队，为国民党充实兵力提供内战炮灰。1946年初，包头全市组织自卫队，市设总队部，地址最初在慈仁沟，后迁到中山堂西大院，每区设中队，有中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回民聚居的第一中队的队长是赵玉才。自卫队员是商号、店铺、工厂企业的学徒、店员和一般贫民，凡年满十八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男性青壮年。分期分批进行短期轮训，每期训练三个月左右。包头自卫队先后共办过八期，回族青壮年被迫受训者达六百余人。

在1947年春季的一次训练中，中队长赵玉才公开污辱回民，强迫保队副马德祥（回族）与汉族吃同锅饭。引起回族群众的强烈不满，经回教协会出面调解，赵承认错误后，事件方告平息。

第一区的设保情况和保长人选：

第一保保长陶仲文（回族），保队副赵成银。

第二保保长贾富（广恒茂），保队副史秀廷。

第三保保长马俊（回族），保队副张守城。

第四保保长马虎子（回族），后改白润召（回族），保队副马

德祥（回族）。

第五保保长马海（回族），保队副白贵（回族）。

第六保保长董占魁，保队副段春和。

第七保保长霍亮，保队副冯廷。

由于市、区、保、甲和自卫队等组织的黑暗统治，群众叫苦不迭，特别是在回族中的几起冤案，更引起了广大群众的愤慨。

抢劫犯张三召案情败露，因与回民白海泉有私隙，遂诬陷白为同案犯。国民党法院不作调查了解，不问青红皂白，偏信一面之词，将白一同枪杀。回民丁二命因毒品案发逃离，国民党滥捕无辜，将其妻麻××捕拿下狱，明知麻本无罪，明知麻有身孕，为敷衍搪塞，将麻枪杀。回民张亮年13岁的小孩在飞机场附近玩耍被国民党军队随意开枪打死。回民虎栓栓无端被汉奸流氓盛尚文诬为土匪，国民党不分良莠，将虎处死。回民商人邓华被盛尚文诬告私通八路，被判死刑，回汉商户和市民群众闻讯联合申冤具保，恰值邓宝珊先生来包，始保得邓的一条性命。国民党如此草菅人命，在包头所犯罪恶，罄竹难书。

### 三、抓兵、抽丁害苦回族人民

国民党为适应内战的需要，多次抓兵抽丁，扩充军队，在包头，大规模的先后就有三次。

1946年，强迫实行“三丁抽一”的征兵办法。凡年满18岁至30岁之男性，称之为丁，均在应征之列。起初，三丁抽一，应征入伍。后，改为三户抽一，无论丁之多少。三丁抽一者，其余未被抽中之二丁，各出100—150元银币交应征者养家。若三丁都拒绝应征，可共同出钱雇丁顶代，缺儿少女的穷苦人家只有变卖家产雇人应差，而赤贫之户，则只有走当兵的路。人民群众不愿去做炮灰，千方百计拒绝应征，国民党政府就按保甲长列出的黑名

单，采取夜间突然袭击的办法，如杜甫诗《三吏》、《三别》中所写之境况，强行抓兵。“爷娘妻子走相送，哭声直上千云霄”的惨状，目不忍睹；悲声，耳不忍闻，悍吏的斥骂，鞭打犹自不绝。其中，回族青壮年被抓走者即达40余人。

被抓兵的回族青壮年，一些至今杳无音信，大抵充当了国民党的炮灰；一些在战场上被人民解放军俘虏或参加了“一二·九”起义，经过教育，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其中有的已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或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流血牺牲，或者因挂彩致残而复员，如烈士韩德思，伤员白元等。

被抽丁抓兵而外，回族中之赤贫户也有因生活无着，走投无路卖身养家去当兵的，这些人有韩秉仁、马忠孝等10余人。他们入伍不久，就想方设法开小差，一遇机会，就溜之大吉。在国民党部队开小差，时有被抓获处决的危险，那些至今下落不明的人不少此类情况。

为了躲避抓兵，一些经济宽裕的人家，常常花钱买个机关符号，混一身制服。出钱买符号参加国民党兵站骆驼队的有丁光礼、张海全、马奴狮等，买二十三军上兵空名的有邸子亮、马存亮、邓双思等，还有买东公旗、西公旗、绥远保安团符号的。一些商人有用十两黄金购买一个国民党特工证的。

国民党军政机关通过卖符号大发横财，而买符号的老百姓则多数是为了逃避抽丁抓兵。因此，仍操旧业，为非作恶者甚少，其中，买符号后甘心为国民党充当爪牙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敌者更少，回族中陈汉三在解放军第一次攻打包头时，于官井梁自家房上向人民子弟兵开枪射击，仅此一人。

国民党骑兵部队战马不足，1947年，在抓壮丁的同时，又推行以马代丁的做法。一匹马，代替一个壮丁。回族中牙纪很多，马贩子也不少，多有以马代丁者。无马户，也很有倾家荡产购马代丁的人。旷日持久，马匹渐缺，老弱不能中选，被摊派壮

丁之家，只好说情行贿，交钱代马。当时，一匹马价100元左右银币。傅作义部队补充了兵员、战马，也从人民群众中搜刮了军饷，至于那些抓丁征马的鹰犬，趁机中饱私囊者屡见不鲜，包头人民深受其害，而回族尤甚。

#### 四、经济及文化教育状况

日本投降后，包头与外地的水陆交通恢复，很快又成为名扬遐迩的水旱码头。皮毛集散，牲畜市场，屠宰肉食，日用百业，出现了复苏的势头。回民经营的皮毛行大恒永、复兴隆重组开张，新开业的还有德隆商行和义丰厚、广义祥数家。到1946年春，共有12家皮毛店开业。较大的几家饭馆万和轩、义和轩、复顺元重组股东，重振旗鼓。规模较大的米面业富圣明、糕点业双美元开业。屠宰行由日军占领时期的45户增加为98户，牲畜牙纪增至100余人。但好景不长。蒋介石挑起全面内战后，包头遍地皆兵，兵痞、伤兵四处横行，精吃白拿，无端讹诈，加之苛捐杂税，无名摊派，土匪骚扰抢掠，致使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商家不堪其苦，纸钞尽为废纸，银元和布匹成为商品流通和结算的货币形式，资金小的商户只有关门大吉。回族人民经营的12家皮毛店，到1948年底就关闭了5家，10家糕点饮食店关闭了9家，肉铺茶馆相继停业，养驼业仅剩30余户。回族群众失业者增多，生活沦入极端困难的境地。一些人为了糊口挺而走险，受雇于人倒贩毒品。这一切，无异于日本侵占期间。

附表：回族经营的商号开业、歇业及资金情况。

(一) 1945年——1949年包头回族皮毛商号状况一览表

商店名	经 理	资 金	店员 人数	开业 时间	停业时间	座落地点
大恒永	杨万里等四人	3,000元	20人	1945年 重组		东门大街
天恒永	马希良等五人	5,000元	12人	1940年		东西街
福太棧	杨金山等三人	30,000元	10人	1941年	1948年停	太平官巷北 口
涌太昌	苏兆斌等三人	3,000元	10人	1942年	1947年停	东门大街141 号
隆盛昌	马汉卿等三人	3,000元	8人	1942年	1946年停	东门大街115号
裕丰昌	王兆元等四人	5,000元	20人	1942年		东市街
聚盛公		5,000元	15人	1932年		西阁外
法隆商 行	陈令等三人	5,000元	10人	1945年	1947年停	解放路
恒祥公	李之舟等三人	2,000元	15人	1942年		东门大街140 号
复兴隆	白玉官常兴等三 人	3,000元	15人	1946年		东市街
义丰源	丁光祥陶祥、底 万春	3,000元	10人	1945年		东市后街
广义祥	杨文瀚等	3,000元	15人	1945年	1947年停	财神庙街

(二) 1945年 1949年包头回族糕点、饭馆、杂货等商号  
 营业状况调查表

营业别	商号名	经营人	资 金	店员 数	开业时 间	停业时 间	座落地点
杂 货	同兴货 店	王德贞等	2,000元	10人	1042年	1946年	中山路北口
酿造业	同顺菜 园	陈善良等	2,000元	10人	1943年		解放路
"	同兴菜 园	丁茂等三 人	2,000元	10人	1942年	1947年	东门大街
米面业	富圣明	马海三人	1,000元	6人	1945年	1948年	富圣明巷
糕 点	成美元	邓文焕三 人	2,000元	3人	1933年	1948年	东门大街
"	双美元	陈 杰 赵正才	300元	2人	1946年	1948年	东门大街
"	义成美	穆生菜等	1,000元	4人	1935年	1948年	草市街
"	马栓子 干货店	马栓子	3,000元	2人	1945年	1947年	太平官巷
粮油店	义和祥	马骥等四 人	5,000元	25人	1945年	1948年	东门大街
饮 食	万和轩	李 三	1,000元	12人	1945年	1948年	西门大街
"	吉祥 饭庄	邢德菜	1,000元	12人	1945年	1947年	胜利路
"	义和轩	邓 华	500元	12人	1945年	1947年	解放路
"	复顺元	张六儿	1,000元	10人	1945年	1948年	
肉 铺	德兴斋	李士诚	330元	5人	1945年	1948年	丁香巷口北
菜 铺	兴 记	常杰英	300元	2人	1945年	1948年	瓦窑沟
菜 铺	太平菜 铺	赵 英	1,000元	2人	1945年	1949年	太平官巷口北
粉 房	邢发粉 房	邢 发	1,000元	6人	1945年	1949年	真武庙巷

包头国民党当局，不顾回族群众的反对，不顾回族群众教育文化的落后，抗战胜利后不久，便把包头清真小学改为召拐街小学，以压缩回族学生及教师。回族群众敢怒而不敢言。有些家长只好把孩子送进清真寺念经学教义。几个清真寺都有小班，共有100多名儿童，入学率只占学龄儿童的25%左右，70%多的回族儿童失学。回族子弟在包头和外地上中学的只有14人，初中毕业3人，没有一名高中毕业生。清真小学撤销后，回族中一些有识之士，经过多次串联与酝酿，决定自力更生，筹建一所中学。在回教协会的支持下，于1947年秋，办起了私立崇真中学，校址设在清真大寺后。这件事，得到回族各方人士大力协助。这是包头回族人民有史以来自办的第一所中学。因经费、校舍和师资的困难，第一年只招收一个正式班，一个补习班，共有回、蒙古、汉族学生100多名。1950年6月第一班初中生毕业。为了感激学校三年来的培养教育，全体同学赠送给母校一面锦旗，上写“面向工农”四个大字。1951年人民政府决定，将崇真中学与绥远省土默特旗中学合并。

## 五、成立包头回教协会

包头光复后不久，政务委员会主任马秉仁（回族）鉴于包头城内回族户数，人口不少，设想建立一个回民自己的组织，他与地方有声望的回族上层人士多次磋商，仿效外地成立回教协会。不久，家住归绥的托县回族人士吴桐先生来信也要求包头回民迅速成立回教协会，并寄来协会章程和会员登记表。

经过回族中一些中上层人士和清真寺的阿訇、乡老们磋商，决定按章程成立包头回教协会，协会办公地址设在清真大寺后院。全称是中国回教协会绥远支会包头分会。推选李长清等12人为理事、监事。不久，王质武任理事长。国民党当局为了收买人

心，拢络群众，通过这个组织管理和统治回族，也表示对这个协会积极支持。当时回教协会的宗旨，是发展民族教育，振兴宗教。蒋介石挑起全面内战后，其宗旨又增加了戡乱救国的内容。

1948年，包头第一次解放。这个协会中有些人逃到后套。

1946年秋，国民党拒绝了实行多党合作、建立联合政府的建议。为了达到一党专政的目的，标榜宪政，制定宪法。从而国统区纷纷成立参议会。包头回族人士吴佑龙被选为包头参议会副议长，绥远省国大代表，1947年参加了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

## 六、包头第一次解放

1948年，解放战争发生了根本转变，解放军已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的阶段。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兵团奉命进军绥远，9月上旬接连解放了凉城、丰镇、卓子山、集宁等地，遂向包头推进，国民党驻包头军政要员闻讯弃城而逃。解放军长驱直入，于9月20日解放了包头。由于受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回族群众对人民解放军心存疑惧，回教协会和崇真中学、清真小学的少数师生，跑到后套躲避。入城后，人民解放军军纪严明，对人和气，市面秩序井然，店铺照常营业。共产党在少数民族中广泛宣传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消除了一些人的疑虑，在回族群众中播下了良好的种子。崇真中学、清真小学相继开学复课。

是年11月上旬，解放军奉命主动撤出包头，作战略转移，部队东进。包头、萨县的一些进步回族青年随军撤离，投入了革命阵营。

解放军在包头四十多天的时间，给包头的各族人民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在回族群众中对国民党的反动宣传产生了怀

疑，尤其是中上层人士和宗教界，从害怕、怀疑、到保持中立，其他群众则多数持欢迎和拥护的态度。至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结束。1949年，国民党统治下的绥远、包头的军政要员，成了惊弓之鸟，坐卧不安。党中央、毛主席十分关心绥远人民，提出“绥远方式”（和平解放），经过斗争和努力，绥远省主席董其武将军排除干扰，决心率部弃暗投明，终于在1949年9月19日通电起义。

参加起义通电签字的三十九人中，其中有绥远回教协会负责人吴桐、常委吴佑龙，包头回教协会理事长王质武。

包头从此彻底解放了，深受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压迫、剥削、歧视和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统治的包头回回民族，彻底解放了，永远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深重灾难，从此当上了国家的主人。

#### **附件：中国回教协会绥远省分会包头市支会具保邓华呈文**

中国回教协会绥远省包头市支会暨商民人等呈为恳请准予保留本市第一区五保区民代表邓华被判死刑一案而维民命由

为呈恳俯察同情恩予保留民命，以彰法令事，窃查本市第一区五保区民代表兼充一甲甲长邓华，素系善良份子，素未有恶劣行为。不但回教民众知为好人，而多数蒙汉人民亦咸知之。该青年负气素乏涵养，于甲长事务内，其中难免罪于坏人。前月，奸匪窃据包市后，被仇诬控偷盗包库麦子三斗，被匪第一区区长迫令该邓华在本保真武庙院内，照其吩咐词语，当众坦白。该当众坚不认可。伪区长手足交加，并以手枪示威观者，难以下目。越数日，复押赴关帝庙院内处以同样情形。复查，奸匪窃包数月后，突有曾充日寇伪政权下，便衣魏雨亭者（然已伏法）冒充奸匪之工作人员，到邓华家搜查敲诈，由柜内劫去白洋五元，咖啡纸烟五盒后，邓华报告本管保长，事被伪区长侦悉缉获。事后释放，因仇结恨时图报复。我军光复后，该邓华被捕，该魏雨亭业

经逮捕在案，报复之心适逢其会。谚云“贼咬一口，入骨三分”。  
邓华于奸匪窃据期间，备受侮辱，神经失常，供词难免有颠倒之  
处，判处死刑实属冤抑。职会暨商民人等本政府施政纲领保障好  
人之原则下，不揣冒昧，故敢冒昧呈词。伏乞  
钧座俯察同情而保民命，不胜感德待命之至，谨呈。

附呈 保结乙份

中国回教协会绥远省包头市支会

理事长 王质武 (鉴章)

副理事长 吴耀庭 (盖章)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呈 保结第一份

有包头和合成记等26家商铺、团体。(略)

保结第二份

有马明喜等251名群众签名盖章。(略)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伊斯兰教在包头

刘国祥 马文义 刘晓峰

伊斯兰教和佛教、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

伊斯兰系阿拉伯文Islam的音译，原意为“顺服”，指顺服唯一的神安拉的旨意。公元七世纪初，穆罕默德①于阿拉伯半岛创立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信仰安拉为宇宙独一无二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回族宗教学者把这个信条编为十六字诀，称为“清真言”，即“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真主使者”。②伊斯兰教徒通称为穆斯林，意思是信仰安拉、服从先知的人。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者在我国称为阿訇，意思是教师。

伊斯兰教传布于非洲、亚洲、特别是西亚和北非各地。据历史记载，伊斯兰教在唐永徽二年（公元651年）传入我国。在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维吾尔等十个少数民族。据有关史料记载，伊斯兰教在清朝乾隆年间（1736—1796年）传入包头。是随着内地回族迁徙于包头地区而传入的，是伴随着回族人口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 1、伊斯兰教传入包头

包头位于祖国北部边疆，明朝时属蒙古游牧地。清王朝建立初

期，清廷推行实边移民政策，山西一带的农民、手工业者、商贩来此，开垦牧场变为农田。随着山西汉族农民的迁徙，山东、河北一带的回族商贩、难民也于雍正、乾隆年间开始来包头地区定居。

伊斯兰教同回族的风俗习惯有着密切的联系。回族群众从内地进入包头地区后，按伊斯兰教规应进行宗教活动，履行宗教义务。日常生活中的某些礼仪要请阿訇举行，诸如食肉屠宰、欢渡节日等活动，同时也必须有阿訇和宗教的活动场所。因此，回族群众在包头地区扎根立脚后，便着手在自愿的基础上集资筹建清真寺。

今东河清真大寺的始建年代，现缺乏可靠的依据，仅有三种文字说法。

其一，现东河清真大寺门楣上悬挂木匾一块，上书“乾隆三十八年建立”。经考此匾所书并非原撰，是后人补刻上的。

其二，内蒙古文史研究馆1959年编的《包头市简志》（初稿）中说：“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建立了现在的清真大寺，奠定了回民在包头聚居的基础”。

其三，日本人松本于昭和15年12月10日（1940年12月10日）在《包头回民概况》中说：“清真大寺其设立年月至今众说纷纭……似乎设立于乾隆八年的说法较为可信”。

上述三说，均缺乏可靠依据，有待进一步考证。

萨拉齐在清乾隆年间已较繁华。据传早年从内地迁居善岱（今属土左旗）一带的部分回民于乾隆初年不断来萨经商。约乾隆十二年（1747年），迁居在萨拉齐的二十多户回族集资，在镇内南营子建起一座小型清真寺。寺内设礼拜堂三间，沐浴室一间，阿訇宿舍一间。

据此可知，包头、萨拉齐两地于清乾隆初年建起清真寺，这是伊斯兰教传入包头的佐证，有了清真寺，穆斯林们就开始了宗

教活动；回族群众开始围寺而居，逐渐形成回民聚居点。

## 二、包头伊斯兰教的发展概况

清乾隆嘉庆年间，包头为村。乾隆末年包头回族只有110余户，伊斯兰教处于立足阶段。穆斯林们积极集资筹建寺院，聘请阿訇，置办坟地，确立教坊制度。③

随着包头商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嘉庆十四年（1809年），包头改村为镇，始设治。内地回族商人来包者日渐增多。乾隆初年建置的简易清真寺已不适应需要。穆斯林们又于道光年间集资扩建清真寺。扩建后的清真寺规模较大，有礼拜大殿三十三间，沐浴室二十间，阿訇房十间，乡老房十间，经堂用房数十间，成为内蒙地区规模最大、历史最久、阿訇人数最多的清真寺之一。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西北各省的回族起义军惨遭清政府镇压，纷纷四处逃散。逃亡来包的先后达百余户。他们同来自宁夏的回族船工、船商等，于光绪二年（1876年），在南海子集资建起了一座清真寺。日本侵包后，南海子河路运输萧条。为船工服务的回民旅店，饮食业随之衰落，生活陷于窘境，为了谋生，回民群众向市内迁居。南海子清真寺于1939年被拆除。

清朝末年，包头的回族增加至780余户，居住范围也相应扩大。一座清真寺已不能适应众多穆斯林活动的需要。民国年间，先后又建起五座清真寺，它们是瓦窑沟清真寺、直鲁豫清真寺、官井梁清真寺、甘宁青清真寺和瓦窑沟女寺。

萨拉齐的建制早于包头，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设协理通判。乾隆四十年前后，回民已增至百余户，四百余口。镇内穆斯林又集资在原址上扩建清真寺。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寺院落成。现萨拉齐寺内尚存当年新制石匾，匾内正中刻有“清真

寺”，两旁刻有“大清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建立”等字样。④扩建后的清真寺有礼拜大殿十五间，沐浴室四间，讲经堂两间，南房两间及五檩四椽大门洞等。其建筑风格为中国古典式。同年寺内推选出八名乡老管理本地区的教门事宜。

随着岁月的流逝，萨拉齐回族的人口也在增长。⑤乾隆四十七年扩建的清真寺，因年久失修已不便继续使用。1936年将沐浴室由原来的四间扩建为五间，新建阿訇住房三间。1947年，又将礼拜大殿由十五间扩建为二十五间，新建南房三间作为讲经堂。

回族迁入固阳的时间较晚，约在民国初年。固阳清真寺建于1919年。

从清乾隆初年至1943年，经历二百年。包头地区先后建起九座清真寺，以寺为单位建立了教坊。各坊置办公用坟地：东河清真大寺三处300多亩，萨拉齐清真寺一处120亩，固阳清真寺一处50亩，直鲁豫清真寺一处40亩，甘宁青清真寺一处20亩。各坊拥有一定数量的寺产房屋，仅东河大寺就有350余间。房租收入基本上保证了清真寺的正常经费需要。

建国前，清真寺的修建并未得到历届政府的资助。包头地区建寺的资金主要有三个渠道募集：一是穆斯林奉献“乜帖”；二是回民商号集体奉献“乜帖”此项比重不大；三是派乡老到外地写“乜帖”，穆斯林所奉“乜帖”，基本出于自愿，有时也摊派。这对较贫困穆斯林的生活有一定的影响。

各地清真寺的建立，为穆斯林的活动提供了固定的场所。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必须遵行五项功课，即：念（时常念诵“清真言”）、礼（面向麦加一天作五次礼拜，每礼拜五到清真寺参加聚礼）、斋（一年封一个月的斋）、课（按财产比例交纳天课——宗教税）、朝（有条件的，一生至少去麦加朝觐一次）等“五功”。每年穆斯林要举行圣纪、开斋节、古尔邦节等节日和其他一些活动，遇有生婚死丧也要举行宗教仪式。这些活动都请阿訇主持。

### 三、包头清真寺的组织形式和经堂教育

#### 1、包头清真寺的组织形式

伊斯兰教和其它宗教一样，教内有不同的派别。包头伊斯兰教属“阁的木”派。按“阁的木”的传统，称清真寺为教坊。包头穆斯林袭称寺为“坊上”。

包头教坊组织，初期仅有阿訇和寺师傅⑦。以后逐渐健全，实行“三掌教制”。（一）掌教：又称开学阿訇、伊玛目、教长，负责讲解经文或礼拜；（二）穆安津：负责传呼穆斯林做礼拜；（三）海推布：负责执掌教法。以后包头的习惯做法有些变化，寺内教务由开学阿訇（教长）、二阿訇、下刀阿訇（宰牲）寺师傅等执掌。开学阿訇（教长）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包头早期的开学阿訇从山东、河北等地聘请。清同治年后，改从甘肃、陕西等地聘请。因同治年后，甘、陕等地回民来包人数增多，与包头通商频繁；更重要的是陕西为经堂教育的发源地，是中国伊斯兰教最高学府的故乡。开学阿訇任期届满后，本人即提辞学请求。如阿訇受穆斯林的欢迎，乡老即出面挽留，可继续留任。否则，举行欢送会，名曰“散学”。

清同治以前的历任阿訇未见文字记载，群众也无法追述。同治年后在包掌教者，也无记载。现根据群众传说，外地阿訇葬于包头有墓碑者，列表如下。（见下页）

包头各清真寺的管理者是乡老。乡老非宗教职业者，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寺内收支、财物、聘请阿訇，筹办节日活动，督促穆斯林宗教生活，协助教长管理经堂教育等。

乡老任职实行选举，一般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乡老的选举一般先由前任乡老和较富裕的穆斯林在小范围内酝酿提名。开斋节聚礼后，由阿訇代为宣布名单，穆斯林们没意见即为选定。

### 包头清真大寺历届教长名单

姓名	原籍	起迄年份		任期	学员数	备 注
		起	止			
魏还真	湖北	1874	1879	6年	不清	卒于包头,葬于东坟
刘发金	包头	1875	1907	31年	10	" "
韩济清	西安	1876	1913	37年	40	" "
海潮云	平凉	1913	1923	10年	12	
杨品山	西安	1924	2927	3年	10	
闵生枝	平凉	1927	1928	4年	8	
张义明	宁夏	1928	1932	5年	40	
兰月俊	平凉	1829	1933	2年	15	
杨海提布	陕西	1933	1934	4年	12	
者广恩	平凉	1934	1936	3年	15	
王善明	平凉	1937	1941	5年	10	
马鸣春	河南	1942	1945	4年	5	
白存明	平凉	1946	1948	3年	20	
盖世明	河南	1948	1949	2年	15	
马时若	平凉	1950	1951	3年	10	
王善明	平凉	1952	1955	4年	7	卒于包头、葬于北坟
马时若	平凉	1955	1079	25年	8	卒于包头、葬于北坟
海 明	包头	1980	1984	4年	—	
李喜明	包头	1984	1986	3年	—	
赫秉真	平凉	1986			12	

乡老数依寺内穆斯林多寡而定，一般三至五人，东河大寺解放前多达十人。乡老多由信仰虔诚，并在穆斯林中有一定威望且较富裕的大户充任。如早期三和马店的王大兴、有名牙纪白可德、四盛公的杨三庆、太平驼店的马铁、特别街街长王兴隆等都是包头当时有名的大乡老。普通穆斯林中信仰虔诚，办事公正认真的也有充任乡老的。因乡老中也有不同分工，除负责者外还有跑腿乡老。

## 2. 经堂教育

包头各寺的经堂教育基本上沿用“阁的木”的传统做法。各寺均设立从初级到中级的经堂。招收一定数量的海力凡（学生）习传经典，培养宗教职业者的继承人。

东河大寺历史久，坊道大，开学阿訇品位高，经堂教育比较典型。每届开学阿訇应聘时都要带来一些海力凡，本地再招收一些，数量不等，多时达四、五十人。教育以法典《古兰经》为必修课，其次，部分圣训经<sup>①</sup>也被列入学习内容。新学经文一般以阿拉伯、波斯文为主。在大寺受过经堂教育的海力凡，一般都获得了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能够诵读“古兰经”。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合格的阿訇，先后有13名达到穿衣挂幛<sup>②</sup>的程度。其中，有的被“搬走”，到中、小寺任开学阿訇。

包头各寺的经学开始时只收男孩子，光绪以后另设了女班。各寺海力凡最多时达100多人。早期完全学习经典，民国年间，由于阿訇也识汉字，顺便教点《百家姓》《三字经》等汉文教材。

经学费用的来源，各地形式不同，一般是供养和施舍相结合。包头早期开学阿訇膳食以全体坊民轮流供养（到穆斯林家轮流吃饭）。以后由寺内供养，开学阿訇待遇较高，海力凡本人生活也有保证。初级阿文班教学阿訇实行薪俸制，由清真寺支付，学生家长不定期向其出散“乜帖”。

包头各寺的经堂教育，培养了阿訇的继承人，更重要的是在

穆斯林中传播了教义、教规知识。加之受家庭影响，这是包头穆斯林信仰虔诚的一个重要原因。

#### 四、伊斯兰教的地位和作用

伊斯兰教在我国旧称回教，包头亦如此。过去人们一般认为回族和回教是一回事，甚至在包头回族人中也有人认为回教就是回族，回回就是教门。据历史记载，从唐代至明代，一批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带着他们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进入中国，在定居的过程中吸收汉、蒙古、维吾尔等人的成分，融合发展而成——回回民族。而伊斯兰教是宗教信仰，属意识形态范畴，这与具有“稳定的共同体”<sup>⑩</sup>的回族是不同的。为什么过去将伊斯兰教和回族混淆在一起呢？这是因为伊斯兰教的信仰和教规都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回族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

伊斯兰教传入包头时，包头尚无行政建制，后虽有设治，行政管理也很松弛。因此，回族内部出现的纠纷，需清真寺负责人出面分辨是非，进行调解；回族人受侮要找清真寺出面做主，进行交涉；穆斯林们有违反教规的，如：赌博、饮酒等，清真寺要处罚。总之，凡穆斯林中出现的问题，几乎都得经清真寺承办和处理。这样，包头的清真寺在很长一段时间中，成为回族群众的领导机关和办事机构，它代行政权职能处理教民的事务。清真寺的教长、阿訇、乡老既是教内的最高权威，又是回族群众的地方官。这种以教代政，政教合一的做法，与内地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伊斯兰教在包头的显著特点。

包头伊斯兰教以教代政的作用，在建国前的二百余年里变化较大，有时削弱，有时强化，不论削弱还是强化，都是反动统治者利用的工具。反动统治者利用这个工具实施“以回制回”的怀柔政策，日本侵包时期成立的包头回教支部，国民党统治时期组

织的回教协会，萨拉齐“回教总分会”“回教协会分会”等组织，都是为统治回族群众而设立的。这两个时期内，包头清真寺的实际管理权转至回教支部和回教协会手里。这对清真寺是个削弱，对群众则是强化。尤其是回教支部，名义上是群众组织，实际上是政权性质的。

过去，回族人从出生到结婚，直到死亡丧葬，以及饮食、服饰等生活习俗，无不受伊斯兰教的约束。如：回族的小孩出生不久，要请阿訇给他起个回回名字；结婚时要请阿訇来证婚；死了人要请阿訇主持殓埋，将死者洗毕用白布包身，土葬，不用棺材、等等。再如，回民男子习惯于戴白帽或黑帽，这原是穆斯林做礼拜时戴的；妇女所戴黑、白或绿色的盖头，也和宗教规定有关。回民不吃猪肉，不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不饮酒。这些都是《古兰经》上规定的。回民爱清静，同作礼拜时要“小净”（洗脸面、口鼻和手，脚等），或“大净”（洗全身）有关。历史上，由于民族歧视压迫制度的存在，往往对回族的风俗习惯横加干涉。然而愈是在风俗习惯上遭受歧视和侮辱，广大回民就愈加维护这些风俗习惯，以此与反动的民族压迫相对抗。在这种长期的斗争中，伊斯兰教曾起到了团结自己，反对民族压迫的作用。

我国伊斯兰教历来很重视经堂教育，包头各清真寺也有这样的传统，其目的是传授伊斯兰教教义，维护信仰，显扬正教，并使宗教职业者后继有人。

清末民初，包头回族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的发展和提高。伊斯兰教界的一些有识之士，感到没有文化，繁荣发展包头的回回民族是不可能的。于是在外地几名回族文人的影响和清真寺的资助下，由回教俱进会出面办起一所“清真学堂”，后于1915年改为清真两等学堂。并于1913年办起萨拉齐“私立清真小学堂”。在办学过程中，一些阿訇、乡老一面积极动员回族子弟

入学，一面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从此，包头回族文化落后的状况有所改变。出现了一批粗通文字和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回民青年。1949年包头回族群众又创办起崇真中学，这也与包头伊斯兰教界人士的倡导和资助是分不开的。

伊斯兰教界中的开明人士对包头文化教育的发展，曾经起过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在历史上宗教对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也产生过某种消极的影响。许多穆斯林对宗教知识的教育胜过文化知识的教育，尤其是中等以上的教育；除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以外，来自宗教意识的阻力也不可忽视。一些老年穆斯林不愿让自己的后代学更多的文化科学知识。他们说：“念书多了，就忘了根本（信教不虔诚了）”。解放后这种观念逐步改变。

## 五、伊斯兰教的三大节日

### 1、开斋节

开斋节是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之一。按伊斯兰教规定，回历<sup>①</sup>每年九月为斋月，斋月期间，穆斯林只许在每天日出前和日落后进餐。

在斋月里，按伊斯兰教教义要求，穆斯林要做到静性，白天戒绝饮食，使人清心寡欲，经饥渴的尝试，而知贫苦者的困难。

斋月的开始和结束，均以见新月为准。我市伊斯兰教按初一见月，初二封，初二见月初三封，初三仍不见月初四封，下月初一见月初二开，开后补齐三十个斋。经过一个月的封斋，完成了“真主”规定的“使命”，于回历十月初一开斋，故称开斋节。

穆斯林都要在开斋节这一天沐浴更衣，聚集在附近的清真寺礼拜。而后，人们熙熙攘攘，走亲串乡，互相赠送节日礼品。家家户户都要做油香、果子、馓子等招待亲友和客人。如同汉族欢度春节一样热闹欢乐。这一天，成年男子都要走坟诵经，悼念故

去的亲人，“搭救”亡人。

## 2. 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意为“献牲”即宰牲献祭。是伊斯兰教的主要节日之一，也称“宰牲节”，从开斋节那天起，往后推70天，即古尔邦节。

节日里，穆斯林们沐浴后穿节日服装，进寺会礼。伊斯兰教规定：有余财者，都要宰牲畜。包头穆斯林有力宰牲者是少数，一般一户宰一只羊，七户合宰一头牛。肉分三份，一份自用，一份赠送亲友，一份济施贫穷者。

## 3. 圣纪

圣纪是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相传穆罕默德（约570—632年）诞辰和逝世都在回历的三月十二日，穆斯林为了纪念穆罕默德创建伊斯兰教，在他诞辰和逝世的这天举行集会。以后，逐渐演变为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

节日活动多由清真寺主持。届时，穆斯林到清真寺沐浴、更衣、礼拜，听阿訇们念经，讲述穆罕默德的历史和创建伊斯兰教的功绩。我市伊斯兰教除举行上述纪念活动外，还举办聚餐，宗教活动兴盛时期，按行业举办“圣纪”。分别聚餐，有时宰牛、做油香，“打分子”分送参加活动的穆斯林。

# 六、解放后包头伊斯兰教概况

解放后，党和政府在回族人民和伊斯兰教界人士中，认真贯彻了党的宗教政策。毛主席在一九五二年曾指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我国的宪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三十多年来，我们党和政府在回

族中认真贯彻了这个政策，切实保护了回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广泛团结了伊斯兰教界爱国守法的人士。

包头解放初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在伊斯兰教界和回族信徒中，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1950年在清真寺组织了阿訇、乡老学习组，吸收五个清真寺的宗教界人士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各项时事政策，认真贯彻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市委秘书长陈若夫同志亲临学习组讲课辅导，与宗教界上层人士广交朋友。通过学习，他们的政治觉悟均有很大提高，消除了顾虑。在镇反运动、土改、抗美援朝运动、三五反斗争中，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表现了爱国主义精神。仅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由于伊斯兰教界人士捐献委员会的积极动员，全市回族和伊斯兰教界共捐献58,278万元。

解放初期，根据回族人民的意愿，各清真寺实行民主管理，废除乡老制，组织了教务管理委员会，由回族各阶层代表和阿訇、乡老共同管理清真寺事务。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保护教徒的正当宗教活动。在各项政治运动中，有力地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宗教界的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坏人坏事逐年减少。广大教徒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来自宗教的干涉行政、干涉婚姻家庭、干涉教育、歧视、干涉妇女参加社会活动以及处罚教徒的现象逐步消除。

解放后，人民政府始终不渝地贯彻了对宗教上层“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在历届区、市、自治区（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会，安排了适当比例的伊斯兰教上层的代表人物，使他们提高了政治地位，行使权利，参政议政。在全国、自治区的伊斯兰教协会，安排他们的代表，参加领导机构。1983年成立了包头市伊斯兰教协会，吸收各个清真寺、各个教派的宗教上层和回族代表人物，参加领导机构。市伊斯兰协会成立后，在协助政府贯彻政策，加强宗教场所和活动的管理，增强宗教内部的团

结，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回族人民的宗教生活得到了完全的自由，政府在每年伊斯兰教的开斋节，规定穆斯林可以享受一天假期，平常的粮、油、肉食实行定量供应，节日期间又增加供应量，以便使他们能够愉快地度过自己的节日。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发展的推动下，我市伊斯兰教于1959年进行了反对宗教封建压迫、封建剥削的斗争，在伊斯兰教人士自愿的原则下，在继续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改革了一些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对改革的内容，以爱国公约的形式作了规定。废除和改革的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即：彻底废除宗教的一切特权；禁止敲诈勒索群众财物；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禁止强迫儿童封斋和学经文；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生产，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废除清真寺的封建管理制度。在这次改革中，取得了一定成果，宗教特权基本废除，来自宗教的经济负担有了减轻，群众觉悟不断提高，能够正确地对待宗教。

在这次改革中，还将市内（不包括土右旗和固阳县）的五座清真寺，合并为两座。阿訇中除少数头面人物外，组织参加了力所能及的劳动或工作。有六名阿訇参加民族牛奶厂劳动，使他们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

反对宗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取得了积极成果，方向和主流是正确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受到“大跃进”的影响，有过激的要求和某些“左”的做法。对后来的宗教工作产生过一些不利影响。

在十年动乱期间，受到很大冲击，清真寺被当作“四旧”，遭到查抄封闭，阿訇被视为牛鬼蛇神被批斗，经卷被焚烧，教管会的工作瘫痪，群众的宗教生活被迫停止。回族的风俗习惯被视为宗教迷信，与此同时，统战和民族宗教部门被撤消，致使党的

宗教政策遭到空前的破坏，群众信教自由的权利受到侵犯。

1967年，一部分虔诚的教徒借批判资反路线之机，自发恢复东河区清真大寺的宗教活动，不久萨拉齐清真寺也恢复了活动。1972年市、区统战部机构恢复后，逐步开展了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工作，但由于受“左”的影响，清真寺的活动，群众的宗教生活仍然处于非正常状态，统战部门的个别干部，对清真寺管理统得过死，管得过多，对一些宗教事务进行不必要的干预，加之回族的风俗习惯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1974年部分回族信教群众，到区、市、自治区统战部门上访，形成聚众闹事，使三级统战部门的工作受到冲击。市委及时组织工作组，深入东河区回族教徒中进行工作，使这次聚众上访事件，逐步平息下来。由于没有摆脱“左”的影响和束缚，对这次上访事件，认定是一场宗教复辟与反复辟、管理与反管理的斗争。但在处理具体人和事时，采取了谨慎态度。对上访的组织者的聚众闹事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批评教育。同时，纠正了一些粗暴干涉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的欠妥做法，解决了伊斯兰教工作上存在的一些问题，遂使上访事件平息下来。但是，党的宗教政策并未得到真正的落实，伊斯兰教工作存在急待解决的问题。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认真贯彻党中央对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方面，作了一系列的工作，首先进行了冤假错案的平反，被查封物资的退赔工作，解决宗教活动场所，除清真大寺外，1982年恢复了榆树沟清真寺，解决了西梁上教徒过宗教生活的困难。为解决不同地域教徒之间矛盾，维护安定团结，1984年恢复了甘宁青清真寺的活动，使他们有了单独的宗教活动场所。从而，增进了伊斯兰教的内部团结。1983年，根据青山区、昆区回族群众要求，经市有关部门同意，由群众筹款，政府适当补助建立了回民沐浴室，1985年以自筹资金的办法建立了礼拜堂；1984年9月，应东园、沙尔

沁、古城湾三个乡回族群众的要求，在东园村建立一处回民沐浴室。固阳县城关镇清真寺濒临坍塌，由群众集资，政府补贴，重建了寺内用房（礼拜殿、沐浴室等）。1985年萨拉齐镇清真寺进行较大的修理。1984年东河大寺除修理礼拜殿外，投资十二万元重建沐浴室。由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恢复和开放，基本上解决了穆斯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这对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调动广大穆斯林为四化服务的积极性，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0年以后，遵照国务院批转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清真寺的房产，积极进行了请退，先后给大寺退回房屋三百余间，房租收入解决了寺内一部分支出问题。1984年开始，贯彻以寺养寺的精神，东河区大寺和萨拉齐寺，在政府的扶持下，办起了回民糕点厂。这不仅为清真寺增加了收入，而且为社会发展第三产业、方便回族群众、安排回族待业青年，都收到了良好效果。

自1980年以后，各级民族宗教部门，不断加强了对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的管理，开展了对伊斯兰教上层人士的爱国守法教育，充实和整顿了各地教管会组织，成立了市伊斯兰教协会。各旗、县、区和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会安排一定数量的阿訇参加，使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注：

①穆罕默德（约570—632），伊斯兰教创始人，生于麦加古来氏部落哈希姆家族。父母早亡，受祖父阿布杜·穆塔里布、伯父阿布·塔里布抚养。早年放牧，曾随商队到达叙利亚等地，后为麦加贵族富孀赫蒂彻经商，25岁与其结婚，因而富有。当时阿拉伯半岛盛行多神崇拜，各部落间战争连绵，由于东西商路改道，社会经济日趋衰落，要求改变这种社会状况实现政治统一，成为各部落的共同愿望。他受流行于半岛上的一神教思想包括“哈尼夫”（Hanif，意为“正统的”）运动的影响，于40岁时宣称自己是安拉的使者，是“最后的先知”，在麦加开始创传以

信仰一神为中心的伊斯兰教，号召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反对多神崇拜，并提出一些缓和社会矛盾的主张。后因遭到当地信仰多神的古莱什部落贵族、富商的反对和迫害，穆罕默德令信徒分批迁往麦地那。传教第十三年（公元622年），他本人也同挚友艾卜·伯克尔秘密出走麦地那，在当地一些部落的支持下，继续传教，组织武装，在建立和巩固政教合一的政权过程中，不断与麦地那犹太教徒和麦加古莱什贵族争战。公元630年占领麦加，麦加贵族商人妥协，接受伊斯兰教，并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穆罕默德则承认麦加贵族在宗教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清除了多神教徒敬神献祭的古庙“克尔白”石殿中的偶像，将该殿立为伊斯兰教的朝拜中心。次年，阿拉伯半岛各部落大多接受伊斯兰教，该教遂成为统治地位的宗教。整个半岛大体上归于统一。632年率领大批穆斯林朝觐麦加，同年卒于麦地那，并葬于该地。

②清真言，阿拉伯文al—Kalimah—Tayibab意译。是中国穆斯林常用“清真”一词说明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故称此为清真言。

③教坊制度，教坊亦称“寺”、“坊”。我国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的穆斯林聚居区的旧称。自行公推“乡老”（亦称“社头”、“堂董”、“学董”等）组成董事会等管理组织，主持财务和一般事务，并决定聘请阿司。由教坊形成的制度称为“教坊制”。主要有（1）单一的教坊制；（2）扩大的教坊制；（3）汉依制等。因地区和教派不同而异。

④萨拉齐石匾保存于寺内镶在墙壁上。

⑤乜帖，阿拉伯文Niyah的音意合译，意为“决心”、“举意”、“心愿”。我国的穆斯林多转用以指：（1）教徒因各种原因决意施舍或捐献财物，称为“纳乜帖”、“散乜帖”等。（2）寺院经堂教育的一种启蒙读本，称“乜帖教义”。

⑥阁的木，阿拉伯文Qaim的音译，一译“格底木”，意

为“古老”、“陈旧”。亦指“老教”、“遵古教”、“旧派”，我国伊斯兰教教派之一。

⑦寺师傅 亦称“四师傅”或“寺司务”。我国伊斯兰教清真寺中负责打水和烧水、打扫寺院、伺候阿訇的杂务的称谓。

⑧圣训 阿拉伯文Hadith的音译，原意为“传闻”、“传述”。后专指对穆罕默德言行的传述。“穆罕默德言行录”。穆罕默德在创立伊斯兰教过程中，除安拉“启示”（由后人汇编为《古兰经》外，还口述过一些非“启示”性言论，连同他的种种举止和活动，由其弟子加以传述。这些经过一代代口头传述的言行，构成了“圣训”的基本内容。我国“圣训”也被称作“圣训经”。

⑨挂幛穿衣 经堂教育中学员毕业举行的一种仪式，坊上为其赠送长大挂乙件，乡老和穆斯林为其挂幛以表祝贺。

⑩稳定的共同体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⑪回历 亦称“回回历”。希吉拉历在中国的旧称。

# 新中国建立后的包头回族

王 礼 刘国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包头回族人民和其它各民族人民一样，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回族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和各民族兄弟并肩建设塞外钢城，为社会主义新中国做出了自己可贵的贡献。回族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也得到了史无前例的改善和提高。

## 一、解放初期包头回族的概况

1952年，包头回族居民有7,598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2%。本地回族群众，大部分居住在以清真大寺为中心的北梁一带，以第一区的四、五两个间为最多，其它各间次之，散居在二、三区者极少。

1952年包头回族的职业分布：工人167人，农民19人，军人41人，机关干部34人，中小学教师25人，小商小贩及手工业者991人，宗教职业者27人，无业138人。从业者多为男性，女性因受历史的、宗教的局限，绝大多数只负责家庭杂务，尚无就业的习俗。

回族人民就业的机会很难，这是社会历史造成的，虽经解放，但千百年的积重一时难返。1952年政府安排120户回族下乡落户，并先后通过劳动部门逐步安排青壮年就业，就业问题方始缓解。尽管如此，解放初期，回族人民的经济地位在包头仍极低微，他们多数从事屠宰、肉食、小商、小贩、驮运、鞍鞴、饭馆，

或者不需资金的牙纪与仅靠双手维持生计的季节短工。即使号称回族十大首户的李长青等人，在包头也仅能插足于中产阶级行列。三年经济恢复，仅使回族中的劳苦大众，从解放前的“盎中无斗米储，环视架上无悬衣”的经济状态，上升到小可温饱，大可送子女入学的经济地位。

解放前，包头回族仅有4名大学生，初中学生不过74名，读过小学的也仅115名。以1952年计，在校的中小學生即达968名。青壮年和老年人，甚至在旧社会出门必须带盖头的妇女们，都积极参加了读报小组和民校的学习。至1952年底，仅第一区的四、五间，组织起的读报小组就有20个，参加读报的上千人。回族人民的文化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回族人民的思想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广大青少年为今后参加工作和就业，创造了必备的条件。

解放后，经过历次政治运动，回族人民既接受了深刻的教育，又积极地参加。这些运动大大地激发了回族群众的觉悟，尤其是回族青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热情。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回族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回族人民捐献的款项就达58,278元。在镇反运动中，回族人民清除了穆罕默德·合卓等一伙民族败类。一些比较富裕的人家。在解放初期虽有过观望、怀疑态度，在政府的教育下，逐渐消除了顾虑，靠近了政府。个别人因运动初期有几个犯有罪恶的人被政府法办，曾逃避外地，但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又陆续返回包头，表示拥护共产党，接受人民政府的领导。有的还开始参加社会活动，参加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学习，思想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改造。

## 二、解放初期党对回族干部的培养

回族干部奇缺，是旧社会历史造成的。1949年包头解放，进包的党政干部中，回族干部仅有2名。包头是个回族居民较多的城市，仅有两名回族干部，在回族群众中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

策，开展民族工作，增强回族人民与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团结都有诸多困难。党历来都很重视对民族干部和地方干部的培养，培养和造就本地回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是解放初期党在包头的一项重要工作。

从1950年开始，党吸收一大批回族进步青年，送往原绥远省青干班、财贸干校、政法干校、粮干校、军干校、民干校进行培养，仅1951年和1952年输送的两批就达40余人。第一批中的白玉、马忠元、陈威等，第二批中的王相堂、陶贵红、邓崇山、马海泉、杨德等人，都在包头的民族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骨干作用。除此之外，团市委还在包头回民小学开办了两期回民青年训练班，培养了100余名回族男女青年。这些回族青年，在学习结束后，部分直接分配了工作，部分又经过市委干训班的深造而后安排了工作。此后，北京回民学院先后为包头培养了三批回族干部，他们中的底润昆、马文海、马明轩、马祯、白云等人，也都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有的已被提拔到了领导岗位上。

五十年代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十分重视培养回族青年。有许多回族青年，直接从工作第一线被提拔到了各级领导岗位上。到1957年止，全市回族干部已达395名。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市内各级党组织，积极从回族青年学生、工人中，选拔政治觉悟高，有一定文化和专业知识的同志，充实到企事业、机关、团体等部门工作，使他们经受了锻炼，其中不少同志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他们为包头的经济、文化建设，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73年全市回族干部已增加到535名，1977年达857名，已形成一支规模可观的干部队伍。

### 三、包头市回民自治区始末

#### (一) 回民自治区的筹建

1952年，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精神，结合包头市民族居住的分布情况及经济发展条件，决定在本市（今东河区）东北部回民聚居区建立相当市辖区级的回民自治区。

自治区的筹建从1952年11月份开始。政府首先在全市人民中特别是在回族人民中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消除了一些群众对民族区域自治认识不足的想法。思想取得基本统一后，即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本地情况，制定了《回民区域自治实施方案》，作为建立回民自治区的具体计划。

《包头市回民区域自治实施方案》（下简称《方案》）规定了民族组成、区域界限、行政地位和名称、自治机关、自治权利、民族关系、实施办法和步骤七项内容。其区域界限在具体规划时，经多方听取群众和代表人物的意见，根据《方案》原则，最后由筹备委员会报市政府工作会议通过。具体界限为：

自东北门里向东沿城墙至召梁头道巷，经召拐子街出太平官巷，向西经东门大街以北至民生街东部，入瓦窑沟至新太店巷东部，越真武庙梁入富圣明巷至榆树沟（王大人巷西口以北地区），向北至大仙庙梁，北部以城墙为界。同年12月6日，包头市召开了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专题讨论了《回民区域自治实施方案》，通过大会小会的反复酝酿，代表一致拥护建立回民区域自治的方案，并作出了成立“包头回民自治区”的决议。同时，政府成立了回民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了以回民同志为主的工作组，决定深入回民聚居区具体进行各种工作。工作组又编为若干小组深入街道，采取回汉民族一起发动的方针，组织积极分子，团结各阶层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政策。仅仅半个月的时间，通

过个别走访漫谈之外，还召开大小会议70余次，与会群众达4000人以上，在自治区地域之内做到了家喻户晓。

经过宣传、学习、讨论，一些认识模糊的群众消除了思想顾虑，有过误解的群众提高了认识，回汉民族更趋团结。回民杨子清院内的妇女们说：“我们院内一多半是汉民，一少半是回民，把大门一关就是一家人，过去没有一点隔阂，今后更能团结”。回汉杂居的院子，都订了“回汉民团结公约”。回汉民群众，都积极参加了民族、民主建政。

1952年12月26日，包头市人民政府报经绥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是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回民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3年元旦正式成立回民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二）回民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2年12月29日，按照《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回民自治区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充分协商，民主选举，产生各族各界代表90人，其中回族50人，汉族35人，蒙族4人，满族1人，代表名额分配：机关团体8名，特邀2名，其他为各界群众。

会议听取了回民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丁冠英所作的“关于回民自治区筹备工作的报告”和筹备委员会副主任王万江“关于回民自治区当前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全体代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选出了自治区首届人民政府与回民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12月31日，白凤岗同志作了“关于回民自治区首届各界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丁冠英作了“关于大会提案处理经过的报告”。会议结束前，通过了向毛主席，向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向乌兰夫主席，向绥远省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向包头市政府李质代市长的致敬电。

## （三）回民自治区党政工团妇组织机构的建立及区辖范围等简况

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回民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正式成立。1953年元旦，在中山堂隆重举行欢庆回民自治区成立大会暨市回民自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政府委员就职典礼。出席大会的有各族各界700多人和回民自治区首届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中共包头市委书记、代市长李质与绥远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长乌力图、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人出席大会并讲了话。包头市副市长郑效先代表市政府致了贺辞。区长、副区长、政府委员宣誓就职。区长白风尚、副区长米毓富、李瑞符讲了话。归绥市回民自治区人民政府、回族学生代表、回族群众代表与本市回民自治区群众代表都上台祝贺。大会在庄严、热烈的气氛中闭幕。

回民自治区政府的成员是：

区长：白凤岗（回族）

副区长：米毓富（汉族）、李瑞符（回族）。

委员：王万江（回族）、底建民（回族）、马秀英（回族）、杨全高（回族）、岳中孝（汉族）、麻永清（回族）、曹进礼（汉族）、崔凤娥（汉族）、云存义（蒙族）、杨佐（回族）、丁万寿（回族）、魏根荣（汉族）。

包头市回民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是：

主席：丁冠英（回族）。

副主席：王万江（回族）、米毓富（汉族）。

委员：白凤岗（回族）、底建民（回族）、李瑞符（回族）、周和亭（回族）、曹进礼（汉族）、张秀英（汉族）、罗佩芝（满族）、苏万楨（汉族）、赵三成（汉族）、马玉莲（回族）、刘楨（回族）、高士济（汉族）、巴珍珠（蒙族）、丁广楨（蒙族）、任全（汉族）、魏根荣（汉族）、麻玉玺（回族）、李茂春（回族）。

自治区政府机构设置：秘书室、民政股、文教卫生股、生产指导股、公安分局等四股一室一局。

自治区政府下设寺梁街、长黑浪、复美成巷、东门大街、瓦窑沟、真武庙梁六个居民委员会。

与自治区政府同时成立的机构有：中共包头市回民自治区委员会，书记：王万江（回族），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回民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孙世维（回族）。

回民自治区工会办事处，副主任：孙善全（汉族）。

回民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负责人：马秀英（回族）。

回民自治区区级机关，团体设在东门大街79号，公安分局设在80号院内。

自治区内居民总计10,818人。其中：回族440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0.7%，全市回族总人口的2/3以上；蒙族61人；满族11人；汉族6343人。区内有回民小学、瓦窑沟小学和慈人沟小学三所学校；卫生所、妇幼保健所各一处；有清真大寺、瓦窑沟清真寺、榆树沟清真寺、关帝庙、大仙庙、真武庙、居士林、福徽寺等八处宗教活动场所，而三庙已无僧道主持。

全区除东门大街有几家理发、缝纫、糕点铺外，多数为居民住宅。

#### **（四） 回民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党、政、工、团、妇的变更**

1953年底，经过全区公民投票普选人民代表，于1954年元月初召开了回民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市委统战部部长武庆贺所作的“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总结了自治区一年来的工作，讨论和通过了回民自治区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并作出决议，改选了回民自治区的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委员。

决议指出：为了完成国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

会主义改造这一路线，决定本区各族人民必须继续贯彻“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精神。逐步地、稳健地、有重点地组织各族人民的生产。对失业人员，在可能的条件下，有计划地、积极主动地介绍其从事国家各项建设事业。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使全区各族人民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粮食政策和节约粮食，防止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和奸商的投机行为。对全区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地动员各族人民踊跃认购公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改选后的自治区政府成员是：

区长：王万江（回族）。

副区长：米毓富（汉族），李瑞符（回族）。

政府委员：丁冠英（回族）、底建民（回族）、李戊珍（汉族）、李淑英（汉族）、云存义（蒙族）、韩桂英（回族）、杨万里（回族）、王善明（回族）、魏根荣（汉族）、李茂春（回族）、麻永清（回族）、孙世维（回族）、张喜（汉族）、王清玉（汉族）。

自治区第二届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卫科、公安局一局一室三科。辖寺梁街、长黑浪、东北门里、复美成巷、东门大街、瓦窑沟、富圣明巷、真武庙梁八个居民委员会。

自治区党的职能部门和其他部门也进行了调整；党委书记：王万江（兼，回族）。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共青团委书记：王礼（回族）。妇联主任：李淑英（汉族）。工会副主任：张善金（汉族）。

### （五）回民自治区撤消

1956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的指示”精神，我市撤消了回民自治区的建制。由于包头已成新兴的工业城市，市政管辖范围扩大，因而成立昆都仑、青山、东河三个市区，原回民自治区与一、二两个区合并为东河区。从此，

原回民自治区的各项工作，统一归东河区委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原回民自治区管辖的地域设回民街道办事处，作为东河区委、区政府派出机构，统辖各居民委员会。

#### （六）回民自治区成立三年来的变化

三年来，回族人民在各项运动中和日常工作中，都表现了高度的政治热情和爱国主义精神。参加基本建设的回民，有9个集体和54人获得了模范称号。在治安、卫生、扫盲等方面，涌现出先进集体11个，模范人物189人。镇反运动中，回民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了检举揭发，仅1955年，自治区政府就收到1200多件检举信。抗美援朝、购买公债，回民群众同样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几年来有12名回族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并录用一般干部49名。

自治区内民族团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解放前回族人民不过春节，更没有拜年的习惯，自治区成立后，回族人民主动去给蒙汉各族群众拜年。回民在过“三大节”日时，蒙汉各族群众去清真寺和回民家中祝贺。回民内部的矛盾，伊斯兰教派之间互不来往的局面，也已被民族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关系所代替。

回民在经济生活中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就业面拓宽，从业人员增多，经济收入提高。以养奶牛业为例，由解放前的五户、乳牛24头发展到了169户、乳牛545头。区政府根据回民的要求成立回民消费合作社，并由一个门市部发展到7个门市部。回民群众组织了缝纫、纺毛等各种生产组16种，从业人员达400名。几年来已有323名回民群众参加了基本建设、工厂企业和其他工作。回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大米白面不再是达官贵人富豪大户家的日用口粮，它已成为普通人家的家常便饭。解放前食不果腹的屠工李茂春，穿上了毛衣毛裤，呢子衣服，而且骑上了自行车戴上了手表。

回民儿童有1000多名进入了学校，比解放前增加了十倍，政

府给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发放了助学金。有573名回族青年参加了扫盲学习，100多名青年妇女达到了初小或高小程度。自治区设立了回民卫生所和保健站各一个，对贫苦患者实行了减免费的办法。

## 四、自治区建制撤消后回族人民的参政情况

### (一) 包头市回民文化协进会

回民自治区建制撤消后，1956年8月20日，包头市回民代表60余人召开了包头市回民文化协进会首届第一次代表会议，宣布包头市回民文化协进会正式成立。21日，选出协进会的委员，并推选了主任、副主任。墨志清副市长到会作了报告。

协进会委员有：丁冠英、丁耀臣、丁文、王万江、王春涛、王润田、王振江、刘万金、白宝、李茂春、李瑞符、李玉和、吴佑超、吴占英、底适之、底建民、金雪云、周和亭、马国祥、马天国、马锦、马素珍、梁春英、张冠龙、张华、麻永清、杨万里、韩桂英、韩金贵，计29名。丁冠英为主任委员，王万江、底建民、李瑞符、周和亭为副主任委员。协会设秘书1名，干事2名。

协进会属于群众性组织，它的工作任务是：“包头市回民自治区撤消以后，它要继续协助党和政府研究和发展回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并在回民群众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协进会在上述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起到了沟通党、政府和回民群众的作用，为发展回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1961年，已完成其历史使命，撤消了回协机构，将工作转交民族事务处。

### (二) 回族人民在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包头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中所占代表与委员的名额：

回族人民代表出席历届包头市人代大会的情况：

届 别	代表数	回族代表数	说 明
第一届	155	9	
第二届	240	11	
第三届	249	17	
第四届	338	15	
第五届	353	20	
第六届			1968年革委会成立代替一届
第七届	546	30	
第八届	543	25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头市委员会历届回族委员数：

届 别	委员总数	回族委员	回族委员占%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27	3	9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25	3	8.3
第三届协商委员会	27	2	7.4
第四届协商委员会	35	2	
第五届协商委员会	32	4	
第一届委员会	77	7	
第二届委员会	95	7	
第三届委员会	98	8	
第四届委员会	100	8	
第五届委员会	168	13	
第六届委员会	242	17	

在回族自治区设立之前，党就注意关心回族人民的参政议政，自治区建制撤消后，更加注意了这项工作。回族人民的代表和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在群众中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提案，提交会议，积极讨论，参与市政大政方针的讨论和决策，既代表了国家的利益，又代表了人民的利益，真正起到了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

## 五、社会主义改造前与改造期间的回族经济

长期以来，包头回族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经济上处于极其贫困的状态。特别是遭受了日本侵略者的野蛮掠夺和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期间的残酷压榨，广大回族人民的经济生活更是每况愈下。传统的民族工商业、手工业、驼运业、服务业经营艰难，生意肃条。一些资金微薄者，在弱肉强食的激烈竞争中纷纷倒闭。那些幸存者，到解放前夕，也多数临近破产的边缘。回族劳动人民的生活尤其悲惨，始终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族人民在政治上得到了翻身解放，在历史上第一次以平等的姿态跻身于中华民族之林。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回族经济的发展，无论在经济恢复阶段对回族工商业者的扶植，还是贯彻始终的对回族人民的就业安排，一直采取照顾的政策。到今天为止，包头回族人民的经济地位已可和先进的汉族兄弟比同。

1952年，包头回族从事工商业和小商小贩者991人。行业分布：糕点业25户、饭馆5户、制革业7户、化学业3户、大车业6户、牲畜贩子40户、货栈4户、皮毛贩子75户、牲畜牙纪89户、乳牛业49户、杂营8户。这些行业，多在解放前就有，但均处于停滞状态。解放后，尤其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后期逐渐发展，在户数、从业人员及经营状况，都有明显变化。

包头回族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区各级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生产设备、资金、供销、纳税等问题上都给予指导与帮助，并积极扶持。因此各业稳定而兴隆，业务蒸蒸日上。他们的经济生活与解放前相比都有很大的改善。这些行业在支援国家建设、繁荣市场、改善居民生活，供应人民生活用品各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辅助作用。

1952年，全国范围内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即将结束，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根据总路线的要求，国家制订了1953年至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提前完成了改造任务。

根据总路线的精神，于1954年开始，国家实行肉类掌握供应，面粉、皮毛控购控销的政策。从事这些行业的回民，包括牲畜牙纪在内，共有176户，为使他们的生活收入不致有所降低，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他们安排生产，或为他们另谋职业。其中有6户转入乳牛业、大车业和小车业，有10户暂时为国家推销肉食，有33人由劳动部门介绍了其它工作，有73户因无转业条件而暂时歇业，等待安排，牲畜牙纪留下16人做牲畜交易员，其余居家待业，不久，他们中的多数人即得到安排，被逐步介绍到建设战线做临时工。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回族中从事的各种行业，生产经营诸方面都有明显的变化，化学工业、手工业产量和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与提高，如鞍鞣制革，肥皂等业，产量成倍递增。商业的供销更兴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大多数小商小贩都摆脱了资金不足收入低微的窘境，其家庭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改善。这是包头历史上回族经济发展的真正黄金时期。在这一阶段的发展过程中，都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受到了有关方面和部门的扶持帮助。几年来，政府为发展包头回族工商业，先后发放贷款即达53

万元。回族的经济的发展，也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为繁荣包头经济，流通商品，改善各族人民的生活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这期间回族所从事的行业也有所拓宽，截止1955年底，生产厂家增加到17户。其中酿造业3户、糖粉业4户、制革业2户、化工业2户、毛线业1户、半机械米面加工业1户、奶粉业1户、糕点业2户，其他手工业1户。从业人员43人、固定资金达19,864元，流动资金达32,225元，合计52,089元。商业242户。其中肉类业19户、食品杂货业3户、酱茶业6户、干货业2户、百货1户、五金业1户、食品业12户、牛奶业143户，蔬菜3户、杂营1户、烟酒业2户、饮食业22户，行商3户。从业人员538人。资金37,226元。当年有58家乳牛户加入了牛奶生产合作社，入社乳牛385头。交通动输业114户。其中汽车2户、马车36户、驼运47户、人力车29户。从业人员43人，其中三名为无股金工人。资金总额62,900元。

郊区有回族农民26户、122人。回族农民有耕畜8头，耕地415亩。除1户地主、三户小土地出租者外，于1955年前后全部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

截止1955年年底以前市内三区（回民自治区、一、二区）仍有回民失业者近百人，还有近三百人做建筑临时工。因此，解决回民失业者的就业问题还比较繁重。1957年市回民文化协进会，民族宗教处的联合调查报告称：“由于历史上遗留下的落后状况尚不能很快消灭，一些人没有技术，没有文化，年龄大，（其中劳动力尚好者，尚能参加临时性的劳动），不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劳动和工作对象。有些家庭人口多，虽有临时性的工作，但每月收入不敷支出，生活上有些困难，存在较大问题是：没有职业、没有收入，生活困难，共有30人。尚有45人处于半失业状态，生活时而好、时而没办法。另有121名青壮年积极要求参加工作，参加

劳动”。鉴于上述情况，当时政府除继续帮助463名回民失业人员解决就业问题外，曾拨出2,286元，对87户、131人进行了补助。（其中长期补助的有40户、58人），使无依无靠者的生活得到了保障。

从建国后至1955年底，包头市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结合各项中心，对发展回族经济，改善提高回族群众的生活，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落后状态，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从而使市内的广大回族人民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大道。

1956年，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一形势的推动下我市回族工商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面展开。纳入公私合营63户、合作社169户的基础上，继续采取公私合营、合作社的形式，分别进行了改造。截止1956年底，全市361户回族工商业、交通运输、手工业及小商小贩（包括前三年的数字），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情况可见当时的统计表：

1956年 月 日

	户数	人数			改造情况				人员情况				资金	
		合计	男	女	直接过渡	公司合营	合作社	未组织的	职工	资主	业主	独立劳动		
总计	361	538												
工	鞣革成品	6	13			6			4	6	1	2	22,088	
	造纸厂	2	9			2			3	6			1,865	
	新华毛织厂		8	8					8					
	印刷厂		5	5					5					
业	家具木器厂		2	2					2					
	合计	8	37	24		8			22		1	2		

续上表

1956年 月 日

	户数	人数			改造情况				人员情况				资金
		合计	男	女	直接过渡	公私合营	合作社	未组织的	职工	资主	业主	独立劳动	
商	食品杂货	2	3	3		2					2	1	3,500
	饮食糕点	10	52	44	8	19			18	8	10	16	6,227
	废骨厂	2	4	4				2				4	2,686
	血料厂	1	3	3				1				3	1,068
业	日用杂货	2	2	2		2				2			2,163
	百货总店	1	4	3	1	1			1		3		300
	旅社总店	4	8	8		4			5	3			5,490
	五金商店	1	4	4		1			1	3			512
	蔬菜商店	6	12	6	6						12		2,830

商 业	户 数	人 数		改 造 情 况				人 员 情 况				资 金	
		合 计	男	女	直接过渡	公私合营	合作社	未组织的	职 工	资 主	业 主		独立劳动
肉 业	33	44	44		24		9		1			43	5,752
摊 商	63	66	63	3			63					66	7,123
合 计	134	202											
牛 奶 业	134	158	125	33			107	27				158	45,144
麻 绳 社		5	4						5				
毛 棉 纺 织 社	1	2	1	1			1				2		500
钟 表 合 作 社		2		2					2				
电 器 合 作 社	2	2	3				2		1		2		500
食 品 专 业 社	12	34	30	4			5	5	16		11	7	377

续上表

1965年 月 日

合作社	户数		人数		改造情况						人员情况			资金	
	户	数	合	计	直接过渡	公私合营	合作社	未组织的	职工	资主	业主	独立劳动			
													男		女
粉糖业社	1	3	3	3			1			3					
黑白铁社	1	2	2	2			1		1		1			678	
皮草社	3	5	5	5			3		1			4		1,659	
鞋业社	1	5	5	5			1		4		1			200	
酿造社	3	8	5	3			3				6	2		1,600	
缝纫社		7		7					7						
合计	158	234		234											
汽车业	2	4	4	4					2		2				
马车业	24	26	26	26			24		2		2	23		15,876	
驼运业	35	35	33	2			21	14	11		10	14		17,580	
合计	61	65		65											

## 六、回族职工队伍的形 成和发展

包头一解放，政府就开始着手发展回族职工队伍。1957年，我国开始进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民经济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我市以建立包钢为中心的工业基地，带动了全市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基本建设，商业财贸等企事业得到同步发展。回族人民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在这一大好形势的推动下，继续发生着深刻巨大的变化，一批一批的回族青壮年被吸收进入国民经济各部门，走上了工作岗位。从此，回族的职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职业不稳定、生活无保障的状况根本改观。就在这一年，全市回族职工数达到2388名，比1952年增加了一倍，比1949年增加了31倍。此后，由于出现左的错误，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影响，亦曾出现过起伏，而总体上回族职工队伍仍在不断的壮大发展。兹将回族职工的发展情况列表如下：

包头市回族职工发展情况简表

年 限	回族职工数	占回族人口的百分比
1949	77	1.1%
1957	2292	20.03%
1958	3743	33.3%
1959	3914	31.6%
1960	4196	25.07%
1961	3206	18.56%
1962	2586	15.08%
1965	3609	17.3%

1971	4685	21.77%
1972	5028	22.82%
1974	4982	21.0%
1976	5337	22.27%
1977	5327	22.13%
1978	5486	23.06%
1982	6894	25.43%
1983	7081	25.71%

今天，在包头回族人民中已经形成一支现代化的产业工人队伍，仅包钢就有回族职工662人，一机二机等中央内蒙企业回族职工达1367人。他们在各个不同岗位上学会了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他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特别是广大的回族妇女，冲破了宗教和家庭束缚，一批又一批地走向社会，彻底改变了受歧视受压迫的地位，无论于社会或家庭，都起到了半边天的作用。由于回族职工的增加，对广大回族群众的家庭生活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即使退休的老年职工，个人收入也得到了保障，回族人民彻底摆脱了解放以前那种朝不保夕的悲惨境地。

## 七、回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解放前，包头教育落后，回族尤甚。光绪元年粮务提督肖兆（回族）来包，见到回族教育事业的情景，不免慨叹道：“包镇地处边陲，人多贫乏，通经达理者甚少，愚莽无知者恒多”。真实地概括了回族教育事业落后的现状。

从道光至清末，包头回族人民教育事业一直处于十分落后状

况，只是在民国初年创立了一所规模不大，学生不多的清真学堂。清真学堂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在1947年被国民党包头当局撤消，而回族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仍无发展。

解放初，人民政府统一了分散在各寺的阿文班，取名回民联小，派进教师，开设汉语文，兼开阿文和教义。1951年市政府接收回民联小，改为公立包头市回民小学。

为解决回族群众受教育的问题，五十年代初，人民政府在今北梁一带组织民校扫盲，使大批回族青年睁开了知识的眼睛。1957年，又在东营盘梁新建回民小学校舍，扩至20个班，为回族少年儿童入学创造了条件。萨拉齐回民小学也得到恢复和发展，至今，回族儿童入学率已达到99%以上。

有普及就有提高，在包头回民小学新校建设的同时，人民政府又在回民聚居区兴建了包头市第三中学，为回族学生升入中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85年，另建包头市回民中学，更为回族学生就学创造了方便条件。

尽管如此，回族青少年的入学和升学率仍然存在着问题。据1982年统计，回族在校小学生2767人，初中生1240人，高中生仅291人。包头回族在校学生数均低于汉族和蒙族。这个问题的解决，还将需要一段时间。

年 度	蒙族在校生数		回族在校生数	
	中 学	小 学	中 学	小 学
1982	2330	2826	1531	2767
1983	2654	2885	1673	2682
1984	2852	2991	1698	2703
1986	2756	2750	1802	2368

近年来，电大、职大、函大以及其他各种成人教育在职教育和业余教育如雨后春笋，成百上千的回族干部与职工参加了各种类型的学习，极大地丰富了回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建国三十八年来，包头回族接受过初级、中级、高级教育者已为解放前的几十乃至几百倍。

1986年在马号巷、长黑浪、东营盘梁、大仙庙梁四个街道的1124户、4564人中所作调查，与1982年内蒙古自治区人口普查后发表的全自治区人民文化结构相比较（见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构成		包头四个街道回族文化构成	
文化程度	%	文化程度	%
文盲 半文盲	31.49	文盲	12.9
小学	37.35	小学	29.7
中学	30.51	中学	43.4
大学	0.65	大学	0.3

从四个街道的抽样调查表中可以看出：

1、包头回族群众的文盲数（不包括半文盲）低于全区的文盲、半文盲数，普及教育的成果明显，中教程度数略高于全自治区数，升入中学，或相当于中学程度的增长较快，而初中升高中的只占15%左右，大专文化程度低于全区数的一半，低于全区平均水平。说明升入大学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太少，不如汉族，也落后于其他民族，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应引起回族人民的深思。

回族群众不重视教育事业的习俗和偏见，至今仍然有着市场，使小学的巩固率低于其他民族，尤其是女孩子们，常常中途退学，升中学的人更少。实行义务教育仍需做艰苦努力的工作。当前中学生在在校生不多，弃学经商、退学谋生者仍屡见不

鲜。克服轻视教育，目光短浅，墨守陈规，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提高和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振兴民族，使之跻身于先进民族之行列，尚需做不懈的努力。

包头回族人民的上述巨大变化，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实现的。党的民族政策对于各少数民族，当然包括回族人民在内，奠定了与各方面都处于先进地位的汉族兄弟同步发展的基础，因而充分调动了回族群众和其他少数民族与汉族兄弟共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积极性。那种民族纠葛、民族磨擦，兄弟阋于墙的局面，在今天的包头已成为遥远的历史，而代之为民族和睦、民族团结，兄弟之间谁也离不开谁的亲密无间的手足情谊，这一切都来自中国共产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今天的包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今天的包头回族。

“十年动乱”的历史错误，使包头回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都蒙受了深重的灾难。党的各项政策、民族政策都受到了破坏。然而这毕竟是个政治梦魇，虽然长达十年，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各项工作都很快地走上了轨道。“文革”前执行的正确的政策恢复了，“文革”后新的、正确的政策实现了，包头更加生气勃勃了，包头回族人民前进步伐迈得更快了。包头回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诸方面，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回族与其他民族之间融洽的关系，又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 八、附件

### (一) 包头市全体回民给毛主席写信

感谢毛主席的关怀和慰问

### (二) 《包头日报》1953年元月3日《社论》

热烈庆祝回民自治区的成立

### (三) 庆祝包头市回民自治区成立

中共包头市委书记 李质

### (四)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

#### 附件(一)

包头市全体回民给毛主席写信

感谢毛主席的关怀和慰问

敬爱的毛主席：

我们包头市全体回民，在9月16日以万分感激、高兴的心情，欢迎您所派遣的以彭泽民团长为首的中央访问团。我们衷心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怀和慰问。

我们回民在国民党反动派大汉族主义的统治下，受着残酷的压迫，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摧残，使我们的经济、文化不但不能发展，而且越来越低落，更谈不到政治地位了。

亲爱的毛主席，您把我们从黑暗的苦日子解放出来了，您给我们带来了光明、幸福和繁荣，您光芒四射的光辉，温暖了我们的心的。解放后，在政治上我们和其他兄弟民族一律平等。我们包头市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有回民代表参加，行使了自己的政治权利。人民政府又培养了不少的回民干部，参加了各种工作。在经济上，我们的生活从解放以来，大大得到了改善。至于反动统治阶级给造成的特殊困难，如某些从事中间性行业的回民，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也得到了转业或正在转业。我们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在日益发展中，包头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市立回民小学，使我们

的学龄儿童得到了上学的机会，而在解放以前，不少学龄儿童是被关在校门外的。我们的政治、文化水平在不断的提高，妇女们参加了民校，参加了社会活动。这一切都是由于您伟大正确的民族政策给予我们的深恩实惠。

我们全体回民向您保证：我们一定要和各兄弟民族团结在您和共产党的周围，为建设各民族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而努力。

敬祝

您身体健康！

绥远省包头市全体回民启

## 附件（二）

《包头日报》1953年元月3日《社论》

热烈庆祝回民自治区的成立

包头市的回民自治区的人民政府与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已于1952年的12月31日，经过回民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正式产生出来。回民自治区宣布成立了。全市十数万人民，无不为其的诞生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祝贺。并对它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日益发展繁荣上寄以最大的希望。

包头市的回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同胞，解放三年来，在党与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与各种事业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政治觉悟也有极大的提高，回、汉之间以及回民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融洽的、正常的，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是一向得到尊重的。这是由于党与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与毛主席伟大民族政策实现和各兄弟民族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的结果。

回民自治区的成立，将为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事业上开辟了更宽广有利的条件。回民同胞历来是最优秀最富有智慧的民族；由于历史上封建的反动统治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大汉族主义的歧视、压迫，使回民经济上陷于贫困，政治、文化发展也落后了。由于毛主席共产党的伟大民族政策的实施，回民同胞成立了自己的政府及其他群众组织，正式当家做主，自己来管理自己的大事，回民同胞及居住在回民自治区的汉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同胞，将会为发挥其所有的聪明、智慧，来努力的进行各种建设事业，使回民自治区得到繁荣发展。但是，还必须认识到

回民自治区是刚刚成立起来，它的自治机关的进一步的巩固，它的各种建设的进一步的发展，必须有赖于自治区内各族人民的友好合作；有赖于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有赖于汉民族的积极帮助；有赖于上级党与上级政府的领导和帮助。因此，自治区内的各民族，必须进一步的加强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教育，消除任何可能发生的误会；汉民族着重消除残存的大民族主义思想，和进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着重消除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各民族人民都应当主动的进行团结其他民族的工作。各民族普遍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以及民族政策的教育，使彼此间思想上消除任何的隔阂；使回民自治区成为团结、友爱、合作、互助的模范。

回民自治区成立了，回民自治区的党和人民政府和全体人民，便应当策划自己当前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但是也必须而且也只能是拣当前最迫切的先办，分清缓急轻重，分清主要次要。不能要求过多过急和过早，更不能要求一下子一切都办到。办好这些事业，要靠全区的人民共同努力，积极支持，政府领导才能实现。目前，应当首先办那几件大事呢？

第一个是要进一步加强全区各族各界人民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以及民族政策的学习。使全体人民，在政治觉悟上迅速的提高。只有政治觉悟提高了，才能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以及当家做主的主人翁的态度，把自己的事业办好。并且只有加强了民族政策的学习，才能把民族之间的团结搞好，使各民族人民之间，永远是友爱合作，互相尊重，团结的象一家人一样，才能集中力量把各种建设事业做好，我们能够消除了民族之间的隔阂，就是反革命分子对我们进行挑拨、破坏，也不会上他的当了。

第二个重要工作，就是做好回民自治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提出的街道民主建政工作。这一件工作，我市其他区早已经开始，有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已经成立，我们要吸取他们的经验，但又要根据我们区的具体情况，稳步的有计划的进行。这一工作对我们政府的巩固，政府与人民群众更好的联系，都有重大的意义，我们一定做好。

第三，对于回民自治区今后的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建设，都应加以研究，做出切实可行的计划。比如人民群众所迫切要求解决的，而又是力所能及的，对回民自治区人民的组织和发展合作社的问题，

以及速成识字排除文盲的问题等等，就应当集中力量先办，并且一定办好。

回民自治区的诞生，在包头市人民心目中是一件极大的事情，全市人民都在关心着，并积极在支持着，热烈的庆祝着。希望回民自治区的党与人民政府，以及各族各界人民，把全市人民的希望和祝贺，变成你们极大力量的鼓舞，以你们各种事业的发展、繁荣，来答谢全市人民的关怀吧！

敬祝

回民自治区各民族永远的成为友爱、合作、互助、团结的榜样！

回民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顺畅的发展、繁荣！

### 附件（三）

庆祝包头市回民自治区成立

中共包头市委书记 李质

祝贺回民自治区代表会议的胜利召开，祝贺回民自治区的成立！

回民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包头市各兄弟民族的团结进一步加强，它为进一步发展回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我们之所以能够在民族工作上获得重大的胜利，首要的是由于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伟大民族政策光辉照耀的结果。共同纲领第九条、第五十条到五十三条规定了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使我们包头市解放三年来在民族工作上有了明确的方向；在消除民族隔阂，加强民族团结上取得了重大胜利。今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使我们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上有了具体遵循的道路。在具体筹划自治区设立的工作期间，我们十分感谢蒙绥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对我们的正确而及时的指导和帮助。感谢全市人民尤其是自治区的回、汉、蒙、满各族人民的真诚拥护和大力支持。

我们之所以在现在能够建立回民自治区，还由于我们过去在民族工作上做出了很好的成绩。三年来包头市的回民、蒙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市、区、街政府的代表比例中，均享受了相当于其本民族人口比例的二倍至十数倍的权力，六千多回族人民在包头市脱离生产参加国家机关和团体学校工作的有72人，在经济上得到转业照顾的173人，累计贷款447户，贷款总额三四亿以上，救济粮食70余万斤，免费治病的663人，计医药费2,100万

元，成立了回民合作社。在文化教育上，小学教育由原来的180人的私立回民联小，发展为600余人的市立完小，参加民校和读报组的仅妇女计算达1700人。特别重要的是各族人民中进行了深入的民族团结教育，消除了民族隔阂，反动统治阶级所遗留下来的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已经成为残余，各族人民的觉悟大为提高，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大大加强。回族人民在抗美援朝捐献运动中贡献了五亿八千余万元，以人口平均每人达九万余，这是回族人民热爱祖国的巨大表现。但我们并不满足于过去的成绩，而回民自治区的成立就是要更进一步巩固已得的的成绩，加强民族团结，发挥回族人民以及各族人民更大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各族人民无限的潜在力量，为1953年开始的伟大祖国的经济建设而奋斗，为争取抗美援朝的更大胜利而奋斗，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而奋斗。

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继续肃清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残余，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使我们包头市各兄弟民族团结精神如同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辉前途一样日益发扬光大。继续完成街道民主建政工作。

为此，必须大力加强回民自治区内的经济工作，尽力帮助需要转业的回民同胞进行转业，并办好回民合作社，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学习生产技术，继续贯彻在经济上照顾少数民族的各项政策。

为此，必须切实发展自治区内的文化卫生事业，巩固与扩大现有的回民小学、民校、夜校及速成识字班，适当时机应增设小学，尽早的举办卫生事务所。

各民族人民团结友谊万岁！

毛主席的伟大民族政策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摘自1953年元月3日包头日报）

#### 附件（四）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

根据内蒙关于自治旗和散居少数民族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和在散居少数民族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执行意见：

## 一、关于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问题

(一)遵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关于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规定，民族杂居地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配备适当名额的民族干部，特别是当地的民族领导干部。在公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时，也必须保证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少数民族要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人数少的要给予照顾，至少要有一名代表参加。各民族干部和各族人民要加强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不得歧视。

(二)有关旗、区、县的各级组织和工作部门，在讨论有关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等问题时，要耐心听取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当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实事求是的做出正确的决定。如果他们有不同意见，可缓做决定，不得因少数民族少就不尊重他们的意见。

(三)东河区的团结公社，应进一步充实、加强。对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要经常进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在解决或处理各种问题时，必须注意民族特点，尊重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 二、关于散居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面的几个问题

(一)各民族联合组织的人民公社、生产队，在安排生产、生活和调配劳动时，应根据蒙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历史生产习惯、技术专长、生产特点特别是要根据他们的自愿，加以妥善安排，使他们充分发挥生产上的优点、特长。在生产方面有困难的，应积极帮助解决。

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应本着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精神积极地帮助少数民族社员，解决生产中所遇到的困难。

(二)过去的农牧联合社或生产队，在分社、分队时，对联合建社、建队期间所欠债务，应认真查对清理，合理的加以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债务推给少数民族单独组织的社、队。有少数民族的人民公社、生产队，在收益分配时，应公平合理，一视同仁，不得借故给少数民族少分或不分，如在粮食分配上给次粮等错误作法。

对农村公社的少数民族社员，应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教育他们安心生产，不得歧视、排挤。

(三)根据回族生产、生活方面的需要和特点，在农村由国家有关部门和人民公社、生产队，帮助他们解决一些自留羊，以解决肉食问题并增

加收入。

(四) 在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干部和职工，不做精减。如企业合并下马，可另做安排，不应精减。凡是过去精减不当的，经批准后，要由原单位认真重新安置好。如少数民族职工确实本人自愿要求回乡参加农牧业生产，也可以允许回乡，但必须市委统战部同意。

(五) 在安置城镇闲散劳动力时，应优先照顾少数民族人员。对目前要求就业的少数民族青、壮年，应由各级劳动部门先登记起来，逐步进行安置。用人单位不得用各种借口拒绝吸收少数民族。

(六) 对从事小商小贩的少数民族，应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起来，并按行业加以管理。可发给小商小贩营业执照，采取代购等办法，维持营业。

(七) 对少数民族中无依无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因而生活有困难的，应由民政部门给予长期或临时救济，切实予以解决。

### 三、关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几个问题

(一) 对各民族职工群众应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提倡民族之间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特别是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互相帮助，一切言行从团结出发，民族之间流传的一些带有歧视、嘲笑的称呼，不得有意、无意地作为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少数民族成员的称呼。

(对于歧视、压迫或侮辱行为严重者应依法予以惩治)

(二) 在城镇已设立的综合性民族用品商店或民族用品专柜，应加强领导，增加商品品种，逐步改善供应，并应配备少数民族售货员。

(三) 有回民职工的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如回民职工要求设立专灶时，必须设立。过去有专灶，现在撤消，而回族职工变动不大的单位，回族职工要求恢复时，应予恢复。一个单位没有条件设立专灶，以人数较多的单位为主联合设立。现有的回民食堂和专灶，不得任意撤消。东河宾馆，昆区宾馆，工人医院应恢复回民专灶。

为把回民食堂和专灶办好，商业和供销部门应在付食品，如蔬菜供应上给予专门照顾，对其它单位起伙的回民职工，每人除按规定交伙食管理费外，还应按内蒙1960年的规定由本单位每人每月另发三元八角伙食补助费，交给所起伙的食堂，作为食堂增购炊事用具等用。回民职工外出工作

和在外起伙(不包括在家起伙),亦应按上述标准按月发给本人伙食补助费。

(四)对回族群众一些食品的制做、储存、销售,必须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并在生产和供应上专设加工作坊、车间及零售门市部。特别在东河区回民聚居的团结公社附近应设立回民肉食、付食品、糕点门市部,凡经营回民付食品、饮食、糕点、肉食的商店、柜台都要配备回民营业员,并应有回族标志,对容器、量器、运输车辆和库房都要固定专用。

(五)根据国务院和内蒙的有关规定,凡回族(包括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员)职工和中小学生在“尔代节”放假一日。

(六)对居住在城镇和农村散居的少数民族职工、群众,根据他们的生活习惯,粮食品种和其他方面应尽量给予照顾。根据货源情况给蒙族和回族职工、群众供应一定数量的砖茶和炒米,朝鲜族要把定量中供应的白面换成大米,应由粮食部门设法给予调整。为此,各个业务部门必须积极地组织货源,有计划进行调整。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 包头建制沿革和回族聚 居区设治简况

马文义

包头地区历史最早的记载是：公元前300年赵武灵王在这里设置九原县，并沿大青山修筑了长城（即今所谓赵长城）。战国后期，匈奴南下，占据了这片土地。秦统一中国后，北逐匈奴，收复阴山以南地区，改九原县为九原郡；东汉时为五原郡临沃、稹阳两县地，山后为光禄塞控制区。东汉末年，鲜卑，匈奴南进，五原郡废弃。三国时为鲜卑民族活动区；北魏时为怀朔辖境，后改朔州，包头地区成为朔州附化郡和广宁郡辖境。齐周隋时为突厥国领土，原置州郡被废。唐时太宗反击突厥，大获全胜，包头地区成为中受降城辖境。辽时山前为云内州西部地，山后为白鞑鞑王驻地。金灭辽后，山前为西夏国属地，仍沿袭云内州建制，山后为汪古部驻地。元立国后，云内州建制未动。包头地区为德宁路辖境。明时封蒙古阿勒塔汗为顺义王，包头地区为其领地。1449年，“土木堡”事变后蒙古族部落进驻河套平原，包头地区成为土默特部落的游牧地区。

## 一、清朝以来包头设治概况

明朝中叶，蒙古族土默特部进驻包头，以畜牧为主。土默特部右翼巴图尔，被封在包头这块草原上，此处遂为巴图尔家族的

驻牧领地。巴图尔以今转龙藏台地为中心，东至沙尔沁，西至召滩，北至大青山，南至黄河，设右翼六甲佐领，总管蒙民事务，这是包头地区蒙古设治的开始。清政府为解决驻绥远城的满洲八旗军的粮饷供应，大力放垦，推行移民政策，并以减免税收为鼓励办法。于是到此垦荒种地的内地汉人日益增多，开始形成以种田为主的村落，即包头村。

随着商业的发达，人口的增加，遂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设置包头镇，隶属萨拉齐厅，并将巡检衙门移驻包头。道光十六年（1836年），工商业和手工业者为了维护商家的利益和安全，组设了“公行”（商会的前身），后改称“大行”。“大行”负责人叫“总领”，大行设立公堂，悬挂虎头牌，代行行政衙门的职能。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建五原直隶厅，光绪三十二年（1906）建东胜直隶厅，两厅均寄治包头。宣统三年（1911年），山西阎锡山打下包头，并包头和五原、东胜两个直隶厅为包东州，不久废治。民国十二年（1923年）平绥铁路通车至包，包头产业更趋发达，转口贸易激增，遂设立包头设治局，开始与萨拉齐县分治。这时包头辖境范围增大，东自萨拉齐，西至杭锦旗与五原县，北连安北县、固阳县，南接东胜县。民国十五年（1926年）一月改设治局为县。次年，城内划六街。民国十八年（1929）改六街为天方、召安、新治、官泉、兴旺、太平、圃丰等七镇。民国二十一年（1932），设立包头市政筹备处，与县政府并存。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月十七日，日军占领包头。十二月一日，改县为特别市。次年一月又改为普通市，并城关七镇为统合镇，镇下设立五个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权沿用旧制。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初，成立包头县，与包头市分治。包头县管辖原包头市二、三、四行政区，包头城区，废统合镇，设五个区。民国三十七年（1948）改设三个区（其中第三区在城郊）。1949年

9月19日，包头和平解放。1950年2月至3月，相继成立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包头县人民政府。包头市内仍设一、二、三区（城郊）。1953年1月1日，在城区东北部回族聚居点成立回民自治区。随着包头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和新市区的开发，1956年7月，裁一区、二区、回民自治区的建制，并为一个市辖区，并以区内河流“东河”命名，称东河区，同时新建昆都仑区和青山区。

1956年10月，属乌盟管辖的石拐矿区划归包头，1958年5月将乌盟所属的固阳县、白云鄂博镇划归包头，1960年4月，又将巴盟所属的乌拉特前旗划归包头，1963年将固阳县、乌拉特前旗分别划归乌盟和巴盟，1971年7月，又将土右旗、固阳县划归包头。

现在包头由八个区、旗、县构成。即：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即市三区）、石拐（煤）矿区、白云鄂博（铁）矿区和以农牧为主的土默特右旗、固阳县、郊区。全市有3个城镇，29个街道办事处，535个居民委员会，45个零散镇户居民委员会；农村有52个乡，625个村，3341个村民小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9个国营农牧林场。

## 二、回族聚居地区设治情况

1. 民国元年（1912），包头回族中的进步人士和伊斯兰教中的开明人士，在辛亥革命的“五族共和、民族平等”的影响下，积极响应北京著名阿訇王宽的倡导，成立了包头回教俱进会，第一任会长是王有发（字宜卿），河南襄城人。回教俱进会是包头有史以来，回族群众第一个自发的群众组织。

民国二年（1913），萨拉齐县亦成立了萨拉齐县回教俱进会，选先进乡老马善元为第一任会长。

2. 民国十五年（1926），包头由镇升为县，次年城内划为六

个街。以清真大寺周围回族聚居地区为片划为一街，称特别街，第一任街长是王兴隆(回族)。

3. 民国十八年(1929年)改六街为七镇，回族聚居地区的特别街改为天方镇，第一任镇长是丁福(回族)。

天方镇所辖之街共十四个，即：复美成巷、东北门大街、长黑浪巷、清真寺巷、复兴玉巷、马号巷、东营盘梁、寺梁街、瓦窑沟街、真武庙巷、丁家巷、大仙庙梁、富圣明巷、真武庙梁。

4. 民国十八年(1929年)，包头、萨拉齐县回教俱进会改称为回民公会，包头回民公会的会长为马海，萨县回民公会的会长为马伯祥。

5.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军占领包头后，十二月成立了西北回教联合会包头分会，会长为杨立堂，萨县分会马廉为会长。成纪七三五年(1939)，改为蒙疆回教联合会包头支部，支部长为吴懋功，副支部长杨万里、王德润，萨县的支部长为魏林。

6.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并城关七镇为统合镇，镇长刘澍，副镇长贺汝珍，底尚清(回族)。

7.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包头城区废统合镇，设五个区，第一区即原一区范围，区长常兴(回族)，副区长陶有亮(回族)，指导员李芳。三个月后又作了改动，一区区长李芳，副区长常兴(回族)。同年，成立了中国回教协会包头回教分会，设理事会、监事会，第一任理事长为李常青，不久由王质武出任理事长，萨县亦成立了回教分会，属官办的群众组织。

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并五区为三个区(其中第三区为城郊)。

8. 包头解放后，绥远省包头市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根据政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实施纲要》的精神，于1953年1月1日在城区东北部回民聚居地区成立了包头市回民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于区级，区委书记王万江(回族，河北沧州人)，区

长白风岗（回族），副区长米毓富（汉族，包头市人），李瑞符（回族）。1956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根据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以及包头工业基地建设，决定成立东河区人民政府。第一任区长王万江（回族），副区长杨德铭、王桂兰（女）、李瑞符（回族）。同年8月，在撤销回民自治区的同时，成立了包头市回民文化协进会，主任丁冠英，副主任王万江，底建民、李瑞符，周和亭。

同年，回民自治区撤销后，成立了回民街道办事处（原回民自治区管辖范围），第一任主任是陈善义，1960年并入东河区人民公社和平分社，1963年撤和平分社，将回民办事处更名为团结人民公社，1979年恢复为现名：包头市东河区回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召梁头道巷、二道巷、三道巷、四道巷，东北门大街、清真寺巷、寺梁街、马号巷、慈仁沟、长黑浪、东营盘、复兴玉巷、复美成巷、召拐子街，水口街、衙门口街、先明窑子、太平官巷，新太店巷，炭市街、瓦窑沟、德懋兴巷、郭二圪卯巷、王大人巷、通天巷、富圣明巷、真武庙梁，真武庙巷、大仙庙梁、黄土渠、西营盘梁、召梁三官庙街、榆树沟、久长城巷、财神庙街、天成永巷、园子巷、园子粉房巷、小圪料街、东门大街路北（1—103号）、民生街路北（1—63号）、东长胜街路北（1—29号）、南河槽路东（1—41）、新建一街、新建二街。

195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后，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包二市的回民文化协进会相继撤销。

包头市所辖区、旗、县建制及东河区回民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 包头回教俱进会的简况

邓 英

民初，北京著名“王五阿訇”是京津及河北地区回教界的知名人士之一。王阿訇名王宽，字浩然，于1912年创办中国回教俱进会，王阿訇被推举为副会长，这是中国伊斯兰教最早的宗教团体之一，是中国穆斯林的全国性组织之始。

包头回族人士王有发（字宜卿）等人，闻讯积极响应，得到阿訇，乡老和回族群众的积极支持，于1912年秋成立了包头回教俱进会，推举王宜卿先生为会长。会址先设在太平店内，次年迁进清真学堂院内（现召拐子小学）。这是包头穆斯林历史上最早的一个群众性组织，而且是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初创时期工作十分活跃，委员们分文不取，全为义务职，成立后不久，他们就积极筹办回民自己的学校，首创包头清真学堂，多方筹拨经费、购置房屋、修缮校舍、置办桌椅、聘请教师，在回族群众支持下确定设立了“学捐”，使经费来源得到保证，在历史上为包头回族的教育事业，办了一件值得永远纪念的好事。

他还积极倡议妇女解放，并协同乡老们管理清真寺的各种事务，办理调解回族群众的民事纠纷，对越轨妇女施以处罚和教育，因而取得了群众的赞许。

王宜卿先生病故后，群众一致推举王相庭先生接任俱进会会长之职，这就为解决学堂的经费困难，坚持办学，不断扩展学堂

更为便利。相庭先生于民国12年赴绥向绥远都统马福洋祝寿，并求助解决学堂的经费困难问题。马拨款相助。1924年相庭先生暴病身亡，由韩瀛仙阿訇接任会长，客观上使俱进会清真寺合为一起。学堂的经费亦改由清真寺收取。韩瀛仙阿訇于1927年赴沙特阿拉伯的麦加朝觐，由王兴隆乡老接任会长。

1929年，包头回教俱进会改为包头回民公会，选商户马海为会长，马为解决学堂的经费问题，除向回民屠户收取“个钱”外，又决定向回民商户、店铺收取“月钱”，大户每月为六元，小户每月为一元，凡是回民小商、小贩每月均交五角，因为是按月交纳，故称“月钱”，收取的所有“个钱”和“月钱”，全部用于办学，从而缓解了经费的困难。这种办法一直延续至日军占领包头时期，后由马海、穆生荣、丁福等人，先后任学堂的校董，他们对学堂都很热心，积极设法筹措钱财，支持学校。

此后，包头回族经营的商业比较兴旺，回民公会这个原来的民间组织，逐渐掌握在回族中上层富有者的手中，逐渐与清真寺合为一体，直到“七·七”事变。

回教俱进会成立初期，直至相庭先生接任会长期间，深受群众拥护，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力，把回族团结在周围，齐心协力开展活动，以后因会务开展不力，回民公会徒有虚名，而无实力，渐渐失去联系群众的作用。

## 包头地区回教支部缘起及组成情况

李士荣

“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日本侵略军沿京包线西侵，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相继沦陷。为了控制西北地区回教民族，日本侵略者开始在张家口市成立伪西北回教民族文化协会，在大同、归绥、包头成立回教公会。大同会长为王辅；归绥会长为艾馨（死）；包头会长为杨立堂（死），杨万里、王德润副之，总干事为沙杨廷（死）。

1938年秋季，日本侵略者扶植蒙奸德穆楚克栋鲁普建立了伪蒙疆傀儡政府，划察哈尔、晋北十三县及归绥东部为一大行政区。为了拉拢控制蒙绥地区的回民，在归绥组成了“蒙疆回教联合总部”，以归绥人曹英为副会长，下辖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四个回教支部。从此，伪包头回民公会改组为伪包头回教支部。

伪包头回教支部组成情况：

支部长：吴耀成（亦名吴懋功），日伪时曾任伪蒙疆中央政府回民委员会委员，伪西北保商督办公署参议等职。解放后为包头市四届协商委员②，后为呼和浩特市回族中学副校长。

历任日本顾问：筒生、峰岸丰八、吉本庆正

委员：丁福（死）、白玉衡

陈俊：国民党统治时期曾任包头天方镇镇长和俱进会会长。

杨万里：国民党时曾任包头天方镇镇长；解放后经营吉

庆公肥皂厂和义和轩饭庄。从1957年开始为我市二届至六届政协委员③。

#### 总务课

课长：陈俊（兼）

课员：马建宾（回族、系西北保商团大队长马心田之子，因挪用公款，从事赌博，被会办峰岸丰八开除，投靠伪回民甘宁支部，并受雇于日特组织“东公记”）

#### 何肇

#### 民政课

课长：李显廷

课员：麻然贵

该课负责回民户口调查、登记以及民事纠纷的调解等业务。

#### 文教课

课长：华振声

直辖：包头回民青年学校

包头市清真小学校

萨县清真小学校

该课负责对回民青少年的调查以及对所辖各学校的行政指导等事宜。

#### 经济课

课长：李显廷（兼）

课员：薛宝珍

直辖：贸易组合

牛羊肉组合

驼务会

西祥饭庄

该科负责回民经济事业的拟划、审核以及回民商贩营业牌照的发放和征费等事宜。

调查股：日特吉本接任支部顾问后，于1945年1月成立。调查股曾改为调查课。

课长：王君勉（承德人）

课员：周林（死）

孔广华（承德人）

马政

该课主要是调查搜集西北地区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情报。

伪包头回教支部还辖有：

萨拉齐县回教分会

会长：魏琳

总务：马文

固阳县回教分会

会长：王三阿訇

伪回民支部的支部长负责综合本部业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委员无实职，具有形式上的参议权；日本顾问具有权力至上的决定权。

#### 伪西北回教联合会甘宁支部情况

1937年10月中旬，日本侵略军占领包头，野心勃勃，对我国西北回族聚居的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广阔地区虎视眈眈，妄图占领、成立梦寐以求的“回教国”。为了实施它的侵略计划，把包头当作西侵的桥头堡，由披着伊斯兰教教徒外衣的日本间谍菅沼正芳（化名马仁德）筹划成立了伪西北回教联合会甘宁支部。

地址：包头新太店巷六号

伪支部长先后有：

韩梅亭（青海人，已死）

姜北方，国民党时期被处决

韦耀先（阿訇，又名韦诚先）

成员：

孔广荣（承德市人）

白锡元（承德市人）

杨兴国（承德市人）

杨培元（原包头榆树沟清真寺教长，绰号杨疯子）

李青（绰号李拐子）

马宏彦

哈万福（绰号酸毛杏）

马建宾，参加日特组织“东公记”。日特曾派其赴宁夏刺探情报，策动马鸿逵部队投降，被马鸿逵枪杀。

该伪支部主要通过西北地区来包商人刺探西北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等情报，并几次派员到陕坝黄羊木村等地区刺探傅作义驻区情报并策动傅部投降活动。派员到宁夏刺探马鸿逵驻军情报并策动马部投降活动。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游击战争的兴起，打击牵制了大部日本侵华军事力量，日军没有力量向我西北地区侵入。另外由于伪甘宁支部拉拢西北地区回教上层和策动傅作义，马鸿逵部投降效果不大而撤销，该部人员并入包头市哥老会，归回教课长吉本领导。

# 包头回教支会的始末

赵俊

中国回教协会的前身是中国回民救国协会。据白寿彝教授主编的《中国伊斯兰教史存稿》所载：（民国）二十六年冬，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发起于郑州。次年夏，在武汉正式成立。后来迁到重庆，改名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民国）三十二年又改名：中国回教协会。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中国回教协会迁回南京。全国各省市（直辖市）、县设有分会和支会组织。当时，该会的主要负责人：理事长为白崇禧，名誉理事长为包尔汉、马鸿逵，总干事为丁珍亭。

中国回教协会的宗旨，据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在答复我们询问函中称：1942年《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工作报告》绪言中提及：“本会宗旨，厥在救国兴教，须组织教胞。……更须广事宣传，庶于抗战意义普遍明瞭。……次即发展教育与生产，以奠今后建国兴教之根基……。”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傅作义所部进驻绥包。傅委任马秉仁（回族）为包头政务委员会主任，马曾邀请包头回族人士王质武先生等数人，要求仿效原后方的作法，凡回族人口较多的地区成立回教协会。马说：包头回民人口不少，应成立回教协会，以协助政府推行工作。经过多次商讨，回族中的商业界人士和清真寺阿訇、乡老代表均赞成成立包头回教协会组织。正值此时，接到绥远省回教协会筹备组负责人吴桐的信件和回教协会章程，建议成立包头回教协会，并发来部分会员证。于是，根据回

教协会章程拟定了组织细则，经过酝酿提出了理事会、监事会的人选名单，最后召开了一个规模不大的会议，以投票选举的办法，选举李常清（皮毛店经理）为理事长，王质武为副理事长，秘书长是丁光祥。理事会成员由丁福、李常清、丁光祥、王质武、马维山、吴懋功、吴佑龙、白玉昆、陈俊、金火爷、王兆元、杨万里、麻玉玺等十三人组成。

监事会由陈汉山、陶祥、马蕴道、常兴、李子舟、陈善良、丁茂等人组成。至此包头回教支会已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清真大寺后院西厅内。

中国回教协会绥远省包头支会（简称包头回教协会、下同），协会的办事机构设有：总务组，组长李子舟，文化组，组长马蕴道，宣传组，组长常兴，组训组，组长陶祥都是兼任，分会只设二、三名办事人员。

为了拢络和控制包头伊斯兰教中的上层人士，国民党包头市党部书记长范庆亲临监选。

包头回教协会成立后，深入到院户宣传并发展会员，凡回民均登记在册，各户户主为会员，每户收会费一元。

理事长李常清胆小怕事，于1946年春坚决要求辞去理事长职务，经理监事会酝酿讨论后，一致改选王质武为理事长，吴佑龙为副理事长，秘书长由马逸尘接任。是年夏，突然传出包头三青团书记长方安亚，在国民党市党部会议上控告回教协会犯有三条罪状，其一、是包庇壮丁（即当时参加回教协会的工作人员）；其二、私收税款（即回民商号、皮毛、饮食等商店给回教协会每月交的会费，约计小商店每月收五千至一万元，皮毛店每月收五万元，做为协会日常经费及工作人员开支）；其三、私设公堂（当时回教协会对回民中个别作风不正的妇女，进行的打骂或惩罚规劝活动）。由于三青团的控告，消息传出后，影响很大。这样，经费不好收了，非编内的工作人员薪资不能按月发放，于是各奔

前程，秘书长马逸尘辞职，理事长王质武因眼疾去天津看病，回教协会的门锁起来了。订阅的《包头日报》、《奋斗日报》、《绥远日报》以及往来书信等，邮差都从门缝塞进，老工友肖老人隔几天来清理打扫一次，办公室无人办公，一直持续到入冬。

当时笔者在包头县政府工作，闻听此讯，心中十分不平，一是认为国民党太欺人了，仅有的一个回民办事机构还打击得关了门；二是认为以往回教支部都是外地人把持，有了钱就离包溜走，因此我认为自己是本地人，维持好回教协会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在一九四六年的十二月份辞掉县政府工作，来到包头回教协会，由副理事长主持召开了理监事会议讨论，决定从一九四七年元月份正式由我担任包头回教协会办事员。当年春天，王质武理事长从天津治眼归来，但仍然在家养病，会务工作以及来往文件，我亲自到他家请示并送阅文件和报纸。

回教协会是全国性的伊斯兰教徒群众性组织，虽然总会下有支会、分会，但属一般性的松散组织，上下级无从属关系，只有业务联系，当时国民党成立这样的组织，其目的无非是利用这个组织拢络回族群众而已。

包头回教协会成立后，开展了一些工作和活动，主要是维护宗教活动，协调清真寺和政府的联系，国民党政府通过协会在回民中推动各项工作，加强联系阿訇、乡老工作；办理发放回民群众结婚证书，并规定凡未经回教协会审查发证者，阿訇不得念“尼卡”；教育和处罚违反教规的教徒，尤其对越轨的妇女，非打即罚。一九四六年初，协会中个别领导人，在极其严密的情况下，为国民党官员销售了大量脏物大烟，在回民中造成极坏影响。不久，内战爆发，人心惶惶，社会动乱。加之，协会经费筹措十分困难，专职人员又少，工作时停时辍，有时处于瘫痪状况。理事长王质武赴津治病期间，协会工作更无人过问，一九四

八年包头第一次解放时，协会的部分人员西逃至五原、陕坝一带。以后时局渐趋紧张，内战日趋激烈，协会的工作更难开展，只是在部分青年敦促下，回教协会为恢复清真小学，筹办崇真中学时，做过一些工作。

国民党包头当局，决定把已有三十五年历史的包头私立清真小学改为公立，收归政府管理，取消了清真小学名称，改名为召拐子街小学，成为一般性的学校。引起了回族群众特别是回族青年的强烈反对。因此，回族青年赵俊、常兴、白玉昆、张少杰、何肇、铁克强、马林等数十人，积极要求回教协会成立回民青年会，准备以青年会的名义要求政府恢复清真学校。这一行动，得到广大乡老群众的拥护与支持。正值此时，地方上的汉族绅士也正筹备成立私立正心中学，传说要在回民中的富裕户和皮毛店经理中助捐。原清真学校校长马宪民向回教协会建议筹办一所私立回民中学，马宪民本人亲自参加回教协会的理监事会议。他当场发言认为回民子女高小毕业后，升学难，吃饭难，住校难。现在的召拐子小学，是由政府拿钱开支，如果接过来由回民自己办，势必要增加群众的负担，这是费力不讨好的蠢事；与其接办小学不如创办中学，自己办的学校，孩子们升学不困难。大家一听颇有道理，办学校发展教育，符合协会章程。特别是与其拿钱捐助正心中学，不如自己办中学好。顿时，与会者表示赞同，并得到包头回族中教育界有名人士吴懋功、丁冠英等大力支持。后经几次会议研究，正式决定办中学，回教协会领导建议成立校董董事会，大家一致推荐李常清为董事长，王质武为副董事长，以回教协会的理监事为当然董事，校务准备工作由李子舟、赵俊办理。

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大家一致同意定名为崇真中学。于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正式开学。聘请吴佑龙（兼）为第一任校长，经费由回民群众和回民商号资助解决。

日月流逝，从国民党撕毁国共合作协议到一九四九年春，三

年多的时间，全国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事业发展很快，特别是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后，北平傅作义将军起义，此举对绥远影响很大。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毛主席提出了“绥远方式”，经过细致的工作和斗争，绥远省主席董其武将军终于决定率部起义。这是中国共产党英明政策的胜利。绥远省回教协会理事长吴桐、绥远省回教协会副理事长吴耀庭、绥远省回教协会常务委员、包头回教协会理事长王质武等在起义通电上签了名，这是光荣的举动，有功的一页，将永远载入史册。这一行动，受到包头广大回族人民的拥护。

# 包头回族经营的几个 主要行业简介

马文义

据初步调查了解，旧社会包头回族所经营的行业，既有民族特点，又具地区特色。回族从来包落户那天起，就围绕牲畜行业从事经济活动。他们最初以贩运牲畜为业，把包头作为据点，贩卖或押运牲畜至河北、山东等畜力缺乏的省分。随着包头经济的发展，在包头回族人民中，逐渐出现了为牲畜交易服务的牙纪行，为牲畜贩子提供食宿的牲畜店、直接饲养役畜的驼运业和皮毛行，以及由牲畜行派生出来的牛奶行、屠宰行、饮食业。民国以来，又出现了以皮革为主要原料的鞍子铺和以牛羊油为主要原料的肥皂厂。回族群众所从事的行业，几乎与牲畜都有瓜葛。而且包头的有些行业，是由回族首先开创，并在很长一段时间为一个民族独家经营；如牙纪、屠宰等行。回族对包头的早期开发，特别是对早期包头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

我们对回族群众从业人员多，并且关系着回族经济地位的几个主要行业，邀请专人撰写了它的发展简况。通过对这些行业的考查，除其各行皆与牲畜有关联而外，还可以从中找出一些特点，即：一、资本少或根本没有资本，如牙纪、小商贩；二、技术简单，易学易掌握，如屠宰、毛工、饲养牲畜；三、季节性强，如屠宰、肉食业，秋冬为旺季、毛行春夏为旺季，可使穷苦回族

因季节而从业；四、行业多为家传，父干子学，代代相传，北城一带回民多属这种情况。

旧社会流传“回回人路窄”，所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回族人民经历了历代封建统治的压迫、歧视和侮辱，固有的生活习惯得不到尊重，政治上无地位，文化上很落后，经济活动十分有限。底层群众借以养家糊口的谋生出路更为艰难，大多数人只能在家门口摆个小摊，做个小贩，年复一年，代复一代，在求生的道路上挣扎跋涉。但是，这又使广大的回族群众摸索出一条自我发展的经验：勤俭持家、艰苦创业、重视积累、讲究卫生、注重信誉。因而，他们终于顽强的生存了下来。

“雄鸡一唱天下白”，新中国成立之后，回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在政治上享有了平等的地位，文化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上跨入了各行各业，回族人民以完全崭新的面貌跻身于中华民族之林。

这里，我们将包头回族在几个行业中活动情况的专题材料编辑一起，以供研究包头回族的历史，包头回族的经济发展作为参考。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和失误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 包头回族从事的屠宰行业

赵俊 马祥

清初，包头是蒙古族牧民游牧、居住的地区，他们以肉为主食，自宰自食，没有专门从事屠宰的行业。稍后，内地小商小贩用以物易物的方法，与蒙族牧民交换牲畜和畜产品，逐渐发展为在包头设庄开店，派出人员到草地与牧民交易，这些商人来包经商，俗称旅蒙商。旅蒙商仅是旅居包地，随蒙俗，没有固定栖止地，肉食或自宰，或取自蒙族群众宰出之成品，因而也没有以屠宰为职业者。再后，有了落籍包头的回汉群众，居民日多，日常生活以及婚丧嫁娶都需要肉食，供需频繁，用量较大，于是出现了专门以从事屠宰为职业的行业，俗称“屠宰行。”

近代包头的发展，由牧区而村落而集镇，人民的从业，由司牧、行商、做工、务农而全面并行。所以人民的肉食，以牛羊为主，以猪鸡为辅，因此，包头的屠宰业也以牛羊为大宗。最初定居包头的汉族人，多以经商为其主要职业，当时定居包头的回族由于经济相对薄弱，虽有经商者但为数不多。又由于信奉宗教的原因，养成了特殊的生活习惯，贫穷的回族群众从业机会甚少，

“一条鞭子两把刀”，充当资本绝少的牙纪或从事技术简单的屠宰业、卖肉业行当，这两种行业是回族最理想的职业。回族便成了包头屠宰行业的创始者。

## 一、屠宰行的出现和发展

乾隆末至嘉庆初，定居包头的汉、蒙、回民已达六百多户，

近四千多人，其中回民也已近百户，四百余人。清真寺建立后，回族从事屠宰业按照宗教规定，条件已经具备。此外，回族以屠宰为业的户数已不断增多。据口碑传说，乾隆末年河北宣化回民马红旺来包以屠宰为业，自宰自卖。嘉庆年间又有河北沧洲回民马六十二、顺天府回民马玉、交河县回民屠户贾天兴来包从事屠宰业。

贾氏家族至道光年间已发展为屠宰大户，开设字号叫“复兴玉”，今天的复兴玉巷即因此而得名。复兴玉的经营范围甚广，除屠宰牛羊外，还兼营牲畜、皮张的买卖。

贾天兴去世后，他的孙子贾罕保继承祖业。在贾罕保的苦心经营下，建筑起三个大院，前为庭院住宅及帐房，中为屠宰场及肉食作坊，后院是规模宏大的牲畜圈。复兴玉以信誉当头，“相与”极多，在牲畜桥上不必支付现金，用开贴子延期付款的办法，即可成批买进牲畜，一些农牧民的牲畜上桥没有成交，也往往送交复兴玉，因而货源充足，买卖兴隆。

复兴玉的经营方式以屠宰批发为主，尤其在卧市时节，都是整群进牛羊牲畜，再成批屠宰或成批发售。秋冬牲畜膘满，雇工往返于包头和京、津、道口、(丰台)之间。成群的菜牛、菜驼络绎送往内地。京包铁路通车后，冬季改为屠宰后运送牛羊畜肉，销量更为可观。晚清时，复兴玉规模扩大，吸收了马才、马德明、张威、马富为股东，成为包头屠宰行业中首屈一指的首户。

道光、咸丰年间，复兴玉之外，有名气的屠户还有马六十二开设的复兴旺和白挠子、白八十二、马德庆等户。同治、光绪年间又有新屠户白五汗、甄尔利、马四等崛起。清末民初，马氏之子马丑子与康尔利、马鸿恩、靳满仓、马小五、薛玉红等屠户继起。

回族从事屠宰行业的大户为数不多，仅占屠户的十分之二。

但屠宰量很大，占总量的百分之六、七十。他们都有作坊和畜圈，都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都可成群成交，成批屠宰，雇有工人，多数以批发为主，有时也直接供应饭馆和商号。小户为数众多，有的虽然也有院落，但流动资金甚微，屠宰量不大，多为自宰自营，推车设点，沿街销售。这类屠户往往全家老小都动手，屠宰、开剥、剔骨、洗涤、销售，有的还要加工为熟肉再销。其中无院落者，须到大户处租赁地方。多数小户主要靠大户批发或为大户帮工度日，生活没有多少保障。

解放前包头回族经营屠宰行的户数、人数、资金、经营情况列表简介如下：

清朝时期包头回族屠宰户

商号	经营人	资金	开办时间	停办时间	座落
复兴玉	贾天兴	500元	咸丰	光绪	复兴玉巷
源兴成	马六十二	200元	同治	光绪	财神庙
复兴旺	王家	300元	同治	宣统	

民国年间的包头回族肉铺

商号	经营人	资金	开办时间	停办时间	座落
德兴斋	李士诚	500元	民国	解放后	中山路
甄回回	甄尔利	300元	民国	解放后	丁香巷

解放前回族屠宰及个体户经营牛羊肉食者

姓名	类别	有无产业	住址	说明
梁大顺	宰牛	有	召梁头道巷	批发、以牛为主
金二圪旦	宰牛	有	复美成巷	批发
马二圪旦	宰牛	有	东北门	批发
马俊虎	宰羊	有	东营盘梁	以羊为主
马根心	羊	有	寺梁街	
马毛旦	羊	有	寺梁街	
白根兔	羊	有	真武庙巷	
金命	牛羊	有	大仙庙梁	
薛义	卖牛羊肉	有	富圣明巷	草市街
白满才	"	有	黄土梁	草市街
马德厚	"	有	真武庙巷	草市街
贾两利	"	有	复兴玉巷	草市街
左德清	"	无	黄土梁	草市街
马德全	"	无	真武庙巷	牛桥
马德山	"	无	真武庙巷	"
白利	"	有	黄土梁	"
马登云	"	有	真武庙	"
宋银旺	"	有	寺梁街	东门大街
邓瑞	"	有	复美成巷	" "

续上表

姓名	类别	有无产业	住址	说明
马 虎 高	卖牛羊肉	无	寺梁街	东门大街
马 三 高	"	无	东北门	" "
马 板 仁	卖牛肉	有	大仙庙	草市街
马 五 元	卖羊肉	无	新兴大街	新兴大街
李 士 成	卖牛羊肉	无	定襄巷口	定襄巷口
薛 礼	卖牛肉	有	富圣明巷	草市街
马 鱼 子	"	无	马号巷	东门大街
苗 毛 旦	"	有	富圣明巷	草市街
邓 二 子	"	有	复美成巷	东门大街
马二圪旦	"	无	召梁头道巷	" "
马 二 娃	"	无	大仙庙	草市街
杨 柱 柱	卖牛羊肉	有	召梁头道巷	东门大街
哈 老 虎	"	有	大仙庙	胜利路
马 贵 喜	"	有	南圪洞	南圪洞
王 有 成	"	无	定襄巷南口	定襄巷南口
哈 二 旦	卖牛羊下水	有	大仙庙梁	草市街 有锅房
赵 科	"	有	复美成巷	东门大街
赵 明 狗	"	有	复美成巷	东门大街
白 老 七	卖牛下水	有	寺巷子	有锅房

马六十二	卖牛下水	有	寺梁街	
杨随庆	“	有	富圣明巷	草市街 有锅房

## 二、屠宰行的经营特点与传统

### (一) 牛羊产地分类及经营方法

包头屠宰行所用菜牛，全部为蒙古黄牛。屠户们把这些牛又分为两大类：老成牛和草牛。草牛指草地牛和未供役使的牛条子，经调驯可耕地驾车、供人驱使。草牛服役六、七年后退役，退役即成老成牛。

退役后的老成牛，若膘情好随即屠宰，膘情差者屠户先饲养一段时间，称为糟牛。待其膘满肉肥多在淡季宰杀，因其脂肪多，肉质鲜嫩，售价高。老成牛约占屠宰牛的三分之二。屠宰草牛多为不易役使的犍牛，不适于繁殖的母牛(行话称：熟背牛)，以及老口乳牛和产奶量少的青口乳牛。此外，因意外事故或生理有缺陷的牛也在屠宰之列。

从产地来源看，大部分出自乌盟、巴盟、伊盟农牧区。乌盟牛俗称北山牛，体高腰长，适宜糟养，长肉快，出肉多。乌盟的达茂旗和巴盟的乌拉特旗牛称草地牛，巴盟河套地区的牛称河套牛，这些牛腿短肚拖，肉质紧密。伊盟牛称河西牛或沙梁牛，体质差。还有一种牛称南路牛，是陕北商贩驮货来包后，货出手，牛就地销出的。

羊分绵羊山羊两大类，多在秋冬两季屠宰。入秋以后，各类羊的膘好肉肥，一些口齿老化不宜过冬的羊，自农历七月中旬陆续源源上市，到大小雪之间达到极盛时期。羊肉以一岁的羯羊(去势公羊)味最鲜美，而绵羊肉质又高于山羊。绵羊肉无膻味，大小雪间宰杀的山羊肉也无膻味，而且出油量，红白分

明。羊因牧地不同又分滩羊和山地羊。山地羊体壮个大，肉质坚实，味美于滩羊。滩羊体小肉少，肉质较松散，特别是放牧于沙滩碱地的滩羊，因水草差，一只羊仅出肉二十斤左右。

骆驼主要用于役使，菜驼多为残老之驼，上市肉仅占牛羊肉的十分之一。老百姓认为驼肉为大热之物，残病人食后，容易发病，故以驼肉为饭菜者不多。但驼掌营养价值较高，世有假熊掌之称，达官富人视为珍饈。驼肉做馅别有风味，与牛羊肉混合，无膻腥味，其油自化，是制作馅饼的上等馅料。次一等的驼肉，常卤酱为熟肉供食用，味道稍逊于鲜牛肉制品。清末民初，包头回民中以屠驼为业者有三户；尹六十九、白五汗、丁狮子。白家规模较大，设有锅房，既零售，又批发。

## （二）鉴别牛羊肉的质与量

鉴别牛羊屠宰后的肉量与肉质，是回族屠户积多年经验形成的祖传本领，基本方法相同，但彼此心照不宣，具体细节是不向外人泄漏的。全凭眼力和手上的功夫，功夫有深有浅。一头活牛、一只活羊，只凭眼观手摸，即可估出其宰后的肉斤多少和肉质的好坏（指肥瘦）。

对老犍牛；从其神貌状态、步履快慢，就可看出其役使程度，是否达到力尽髓空。从毛色光泽，竟可得知其是否有病，病情轻重。先用手摸牛的前胸侧，行话称：“腔峰”；随后揣后腿脐侧，行话称：“摸手”；再握一把阴囊，行话称：“底”；然后推推脊背两肋，看看皮板死活，身架尺寸；就可全面估计出它的肉斤份量，肥瘦成色，皮毛斤秤。一个水平较高的鉴定者，上下估量的肉斤不会超过五斤。行话叫：“腔峰要厚，底子要硬，摸手一把握不住，腰粗背圆穿套裤”，即是真正的好菜牛。这种鉴别能力，是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下来的。回族屠户白挠子、白八十二、白把兔、马九子、梁大顺等就是小有名气的鉴别能手。

羊的鉴别方法与牛相近，也是凭眼看凭手摸。揣腰摸尾根，

大小看尺寸，老小看口齿，种类望路分。如果是山羊，要握胸油骨的大小。如买一只两只，可按只过手；若购成群，则取平均法；即选出尖子（最好的）底子（最次的），份量相加，再以二除。屠户之间分羊，也采用这种方法。回族屠户中鉴别羊的能手有靳满仓、康尔利、马孔子、金命、白文玉等人。

### （三）屠户的分类

屠户按资本的多少分为大户、中户、小户。大户从购畜、屠宰、加工、贮存、到批发，全部独资经营，家中备有牲畜圈，屠宰场和汤锅作坊，雇有工人。常常是成群的屠宰，成批的加工，既包销于本地，又和外地有业务关系。中户多为自宰自售，有时也与别人合伙经营。有的也有屠宰场和汤锅，但宰量不大，仅足日间零售。小户资本甚微或无资本，仅有几件屠宰工具，牲畜多数靠赊欠。屠宰加工销售，往往全家动手，走街串巷叫卖，自己无畜可宰时，即去大户家帮工或做其他生计。按畜类划分，又可分为宰牛户、宰羊户、宰驼户或兼宰牛羊的混合户。按长年屠宰和季节屠宰又可分出季节屠宰户。季节屠宰户兼营其他行业，如跑桥或作小贩，只是在牛羊卧市的旺季从事屠宰业。

不论大、中、小户，都与牲畜桥和牙纪有联系。农牧民进城卖牲畜，或住牲畜店，或直接上牲畜桥，出售时，都经中间牙纪说合。牙纪们既与农牧民中有经常业务来往的“相与”，又与屠户中有过往从密的“相与”，他们是屠户和农牧民牲畜交易的搭桥人。而且，中小屠户进畜时倘无现金，还可通过牙纪赊欠，或由牙纪代垫，故此牙纪行与屠宰行关系极为密切。

### （四）屠宰

回族在屠宰行中的掌刀人，一般都由阿訇担任，不然，也必为穆斯林。按伊斯兰教规定，宰杀牲畜，必诵主名，奉主命而宰。屠宰时，一刀下去，必须割断咽喉及喉侧大血管，以使血尽气断。包头自乾隆年间建起清真寺后，回族屠宰户都请阿訇下

刀。随着屠宰行业的发展，下刀阿訇也由兼职改为专业，一是由于屠宰量大，需有专人掌刀；二是可使阿訇提高技术，承担宗教责任，以示慎重。本市掌刀阿訇中有名气的有：刘窝利、刘三旦、刘德宏父子，他们使用的屠刀都是专门锻造的，可吹毛立断，他们手腕功夫很深，人称“一刀成”阿訇。

宰杀后加工牛羊驼的人称屠夫，他们都有熟练的捆绑牲畜、剥皮、开腔、去骨、清洗脏腑、煮肉、砸骨、熬油的全套技术。开腔剔骨是屠宰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屠宰的肉面必须干净漂亮，不能沾染血污，因此出腔开膛至为重要。开膛后先取出肚子，接着是大小肠，最后心肝肺。全部出腔后，必须用清水将腔内污血冲洗干净。若为牛，先从中腰卸开，分离前后腿，挂在肉杆上再从前叉后档剔开去骨，成为四腿子肉。屠宰羊较为简单，下刀后在后腿上拉一小口，用一根红柳木棍作探子，用口吹气，待皮层鼓起后将皮剥离。然后开膛，挂起剔肉，骨架上带肉要少。屠宰牛羊向来按只计算工资，因此出现了不少剔牛羊的能手，一般在十分钟内处理完一只羊。如康玉明、杨全羔、马楨等，解放后曾出席包头市和内蒙古先进生产者表彰大会、现场表演。

工人在屠宰牛时，开腔后，先摸牛苦胆，如发现有牛黄，一刀先割下苦胆，无论是什么牛黄，按屠行规矩，屠户与屠夫各得一半。牛黄为名贵中药材，以形状分类，有柿子黄、杏黄、鸡粪黄、荞麦黄（此黄在肝脏血管内），孙猴挂印黄五种。取出牛黄后的胆水，还可泡制牛黄米，是消炎退热的良药。

### （五）卧市

卧市：俗指宰羊的旺季市场。包头的羊卧市，一般在初冬大小雪节令之间。这时的羊群，膘情呈最佳状态，膘满肉肥，毛绒齐楚，皮板坚实。山羊因喝冰凌水，膻气降，脂肉红白相间，色鲜美，无膻味。如到隆冬或初春，水源封冻，牧草枯萎，膘情下降，再者，大小雪屠宰，羊肉容易存放。因此，每至孟冬，羊群

渐次成群上市，牲畜桥和屠宰行异常繁忙，是宰羊的最好季节，故称“卧市”。

凡卧羊户，多为屠宰行中大户和中户，他们有一定资金，可以成群购羊，成批屠宰，大量贮存。贮肉的方法如贮粮，在室外用芨芨囤笆围成圆柱形，高一米左右，直径二至三米，底部洒水冻结，羊肉分层码垛，囤笆内围洒水冻结，使笆子与肉用冰层隔离，既可避免污染，又可减少肉类的水份蒸发，保持出囤后的新鲜。一个肉囤可贮肉五百到一千斤，只要封顶时厚度够，不透气，一般可贮存至第二年农历的二月初二。

#### （六）销售

包头回族屠户宰杀的畜肉，大户批发，中户自售，小户沿街叫卖。批发一般都卖给京津等地客商，有时也送给用肉大户，有的自开肉铺或摆肉摊，推车沿街串巷叫卖。批发京津等地客商多在卧市季节。外地客商购得，或直接由铁路运发，或囤贮本地再分批运发。送大户指送饭馆、客栈、商号、肉铺，多为赊销记帐，到期结算。有固定地址开设的回族肉铺，在包头出现较晚，最早是民初来包的山西右玉人“甄四四”，在南圪洞开“甄肉铺”，后有北京回族李士诚在解放路开的“德兴斋”，主要经营卤腐酱牛肉。

摆肉摊和出车串巷零售的都是肉贩子，摊子多设在财神庙、草市街、牛桥街、东门大街的太平官巷口等热闹地带。

#### （七）下货和锅房

下货，又称下水，是牲畜的头、蹄、肠、肚、心、肝、肺。下货的清洗和整理很费手脚，肠、肚要洗尽污物，头蹄要褪毛，因此要有锅房设备，有对口大锅，燎烤工具，劈刀劈斧，砸骨器具，油勺漏勺、过油罗子等器具。包头有名的回族锅房户有朱毓富、哈二旦、王把兔、陈羔等。他们从屠户手里买进下货，经过清理煮熟，或自己出车零售，或发给贩子，出摊售卖，时间在下

午四点到晚上十点之间，地点多选在人烟密集之处，如财神庙、草市街、东门大街等处。摊上备有醋、蒜、盐小料，可供现吃。有些小贩背一木桶走街串巷叫卖。掌灯以后的顾客多为吸大烟的人或赌博汉。一个小贩一付下货要卖一个星期左右，利润甚微。

锅房还靠榨油取利。下货油与从骨头中榨出的油混合起来，制成盆大的块，叫干耗油。每到春夏，是销售干耗油的最好季节。民国以后，这种油多用于手工业，特别是肥皂原料。

### （八）牛罗角

牛罗角是指煮熟的牛天棚、牛舌（或称口条）、牛尾。这四件东西吃法不同、味道各异。如牛口条和牛尾，肉质细腻，可装盘上席；牛心与牛天棚可作凉盘，调凉菜，牛心也可包饺子。罗角价略低于肉，屠户往往直接发贩子随肉代走。

## 三、屠宰行业在回族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

包头回族屠宰行形成较早，于乾隆中叶就有屠宰户出现，之后，随着包头商业的发展，终于发展为一个单独的行业，从屠宰加工到经营销售，自成系统。及至清末，包头屠宰行业中的从业人员5%以上是回族。汉族中早期只有死马行，专售马、骡、驴肉，而且多为残病畜。由于回族从事屠宰行业的人多，不仅在回族经济中占重要地位，而且对包头各族人民的生活都有影响。

从事屠宰业的户数，占回族总户数的比重较大。清朝末期，回族在包头置有院落者有261户，其中从事屠业者42户，占15.7%。在包头回族从事的六大行业中，总户数为216，占回族总数的三分之一，屠宰行业则占六个行业的20%。其他五个行业有盛有衰，起落分明，唯独屠宰行业虽有增减，但从总体上看做到了持续稳定，直至解放前夕，六大行525户回族，屠宰肉食的即有112户，占去五分

之一强。从清朝末占包头回族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到解放前的十分之一，由此可见屠宰行业在包头回族中的经济地位的重要程度。

解放前，包头回族屠户担负着全包头居民、驻军，乃至京津地区的大量牛羊肉食的供应，包头饭馆所需的牛羊肉，全部为回族屠户提供，回族屠户对包头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调剂，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此外，包头回族屠户还出钱支助回教俱进会兴学堂、办教育。凡包头回族屠宰户，每年以屠宰牛羊头只计，向俱进会交纳一定数量的学捐，当时称作“个钱”。这种集资办学的方法从民初一直延续到日军侵占包头之前。京包铁路通车后是屠宰业的黄金时代，屠户们每年交纳的学捐即达银币1250元—1500元左右。因为有他们的支持，包头清真学堂才得以维持。

包头回族屠宰行，在清末之前就已形成了鲜明的特点，从屠宰、加工到销售的全部工序都以卫生、鲜美而著称。京包铁路通车后，包头市场空前繁荣，人口急剧增多，对牛羊肉的需求量暴增，冬季又运销京津等地，屠宰业进入第一个黄金时代，回族屠宰户增至一百多户。日军侵占包头后，实行统配制度，通过回教支部组建肉业组合，设立屠宰场，进行统一屠宰，回族屠宰户一下降至45户，进入低潮。日军投降到解放前夕，屠宰行业虽有回升，但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土匪横行，战事不断，所以始终没有恢复到抗战前的盛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国家着手规划包头、建设包头，回族的屠宰、肉食行业纳入改造轨道，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吸收回族屠宰工人、肉食工人为国营工人，食品公司设立回民屠宰场，聘请了下刀阿訇，在市内专门设立了国营清真肉食门市部，培养选拔了一批回族干部担任基层领导工作。现食品公司设回民屠宰场一处，大型冷库一个，遍布全区的清真肉食门市九个，共有回族职工576人（包括集体职工295人），担负着

屠宰牛羊和供应全市各族人民牛羊肉的任务。回族屠宰工人真正成为全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受到人民的尊敬，今天的回族屠宰行业，进入了包头有史以来的第二个黄金时代。

## “清真”源流

明末清初，中国伊斯兰教学者用汉文介绍伊斯兰教时用了“清真”二字。王岱舆著的《清真大学》，马文炳译著的《清真指南》等，都以“清真无杂”、“至清至真”和“真主原有独尊，谓之清真”等语解释伊斯兰教及其所崇奉的真主。于是，“清真”二字就成伊斯兰教的专用名词，称伊斯兰教为“清真教”，亦称寺院为“清真寺”，称其赞主赞圣的颂辞为“清真言”。尤其因“清真教”与禁猪少数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清真”二字就传扬开来。

我国56个民族中的回、维吾尔、哈萨克等十个兄弟民族都有禁猪习惯，究其根源都是来自伊斯兰教禁食猪肉的条律。

（人辑）

# 回族的牙纪业和清真社

马 祥

在中国近代史上，包头被称为水旱码头。水旱码头的形成，除水陆交通的便利条件之外，主要在于它有着丰富的物产。包头及其周围，本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牧场，蒙古兄弟牧养的牲畜除去自身役使消费，年年都有大批转运内地，同时用牲畜换回其它生产生活必需品。从前商品的交换，只能由蒙族兄弟千里跋涉亲自进行，至清朝初年，始由旅蒙商代行其事，他们往返于内地和包头，担负着沟通塞北和中原经济的桥梁。至雍正乾隆两朝，内地人民逐渐在包落户，包头渐由村落形成集镇，百业俱兴，而牲畜业首当其冲。

包头的回族兄弟和汉族兄弟一样，无论是从西路而来，抑或是自东路而至，都是自旅蒙商始而后渐定居的。居民中回族从事经营牲畜和皮毛业的居多。

牙纪是牲畜交易行业中的一种，但与经营牲畜的商人各成门户。事实上，仅是牲畜交易的中间说合人。乾隆三十八年，包头正式形成牲畜交易市场。这种市场，专业用语称作“桥”，中间人被称作跑桥的牙纪。从乾隆年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包头牛、马、驴、驼桥存在二百余年，牙纪业于鼎盛期多达六、七百人，回族即占其中多数。

旧社会，人民大众多数在水深火热中挣扎，工商诸业并不发

达，回族兄弟由于生活习惯等种种原因，从业的范围更其狭窄。牙纪业仅凭“一条鞭子两条腿，外加一张会说的嘴”，无须多少资本，因此，提鞭子跑桥当牙纪，就成了苦难的回族兄弟的一条重要的谋生之路。然而，尽管只靠这一条鞭子两条腿一张嘴，对于发展包头经济也同样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牲畜交易市场的形成

清初，包头已出现了牲畜交易桥。山东、山西、河北、河南等地的来包商人，每逢月之初二、十六，即带着“茶布水烟糖”一类生活用品，集市包头，以物易物，交换牧民群众的“牛马骆驼羊”之类牲畜。开始的市场并不固定，彼此也陌生。年复一年，大家都熟悉了，上次交易拖欠的手续可于下次补办。包头由村而镇，人口剧增，一月两次集市已不能满足需要，各行各业都开始兴起，常年贸易不绝，牲畜交易的固定市场也就应运而生，以物易物转为钱物交易。

至雍正、乾隆年，包头的商号已渐次出现，除固定的牲畜交易桥外，兼营牲畜业的商号先后有公义店、广恒西、义同厚、天德源，大顺恒等。它们是进行牲畜交易的另一种市场，常常派员深入草地以物交换牲畜，集中包头、归绥（呼和浩特），少量就地销售，大批转销内地。

## 牲畜牙纪的出现和分类

牙纪在成为一种职业之前，仅是为买卖双方搭桥牵线帮忙性的义务工作。买主卖主委托本地人或亲友做为中人进行牲畜交易，事成之后双方各备一份礼物以示酬谢。若牲畜一时不能出手，还得寄托暂时代养。天长日久，就出现了从事此项职业的牲畜店和

牙纪。做为一种职业，牙纪和牲畜店在历史上对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流通起过一定的疏通和促进作用。

牙纪和牲畜店都有自己的老主顾，他们为买卖双方办事，均以信誉为重，于是彼此成为信得过的“相与”。牙纪既是买卖双方的中人，也是双方的保人。买方如果没有现金，牙纪从中说定“鏢期”或“骡期”，鏢期和骡期是指偿付款价的期限。

牙纪做为一种职业，首先要有识别牲畜的能力。牲畜的产地以及该产地牲畜的优缺点（俗称哪一路货色），毛色、口齿、长相，适用于耕作、挽用、骑乘还是食用，食用的牲畜出肉数量和肥瘦成色等等。此外，还要掌握行规行话。

充当牙纪的人多数是父传子、子传孙的世袭职业，从小就跟着长辈跑桥作生意，一边充当助手，一边熟悉门头脚道。有了经验即可独立从业。

牙纪的分类，是按照经营牲畜的不同而划分的；如经营牛的叫牛牙子，经营马的叫马牙子，经营骆驼的叫驼牙子。还有一种人兼做贩子和牙子。贩子是牙子中较富裕的，他们的经营方式是买下瘦的喂肥再卖、买下病的医好再卖、买下急用钱的卖给急需牲畜的、买下整群的然后零星出卖、牲畜集市的旺季买下了到了淡季卖出，等等，这样做可以牟取较多的利润。一般牙纪则只能做买卖双方的中间人，挣取佣金。这类牙纪也要稍有财力，遇买主钱款不够，还可略为支垫，或向卖主作保，等来年偿付欠款。因此牙纪必须以信义为重，取得买卖双方信任，各做一路相与主顾。这类牙纪人数最多。如韩七专做高台梁、余太的买卖，白利、白文弟兄专做固阳、银号的买卖，马在青专做石拐沟的买卖，白润专做顺德府的买卖，他们各有相与，互不侵犯，一些没有财力支垫的牙纪因无固定相与，常常是几个合伙做些零星散户的买卖，信誉自然差些。还有一种被称做“七大垃圾八大赖”的牙纪，人数很少，专做军人或无保生意，他们天不怕地不怕，信誉概念很

差，一般人望而却步。虽然，他们所介绍的生意比其他人便宜，但也只有极少数胆大者敢去登门拜访，请为中人。

## 牲畜交易行业中的行规和行话

常言道“臭行有臭理”，牲畜行业也不例外，虽说没有成文东西，但执行起来，还是相当认真、严格的。如有违犯，则群起谴责之，甚至加以处罚。如各自的“相与”，只要本人申明找某人，别的牙子就不能强迫硬拉。牲畜上市，谁先还价，在同一的价格情况下，先让首先还价的买。几家贩子共同买下的牲畜，要通过摇骰子决定，谁的点数多谁买。内行之间的买卖全凭眼力，好坏贵贱，毛病缺点，都不能反悔，这叫“赌精不赌赖，千百两银子一句话，跌倒不翻身”。卖给外行的牲畜，是瘸是瞎当面看，水草保三天。还有卖牛不卖缰。几个牙子做成一桩买卖，其中要有一个负责的人，行话叫：“拿盘的”，他得佣金的半数。其他人共分一半（这叫开利）。如果发现偷盗来的“二路货”，店家、贩子、牙纪，经谁手，谁负责到底，就是吃官司赔款也不能含糊。遇有拐骗者，经手牙纪要如数付款，不能耍赖。做不到这些常规，以后就无人再和他来往。这些都是不成文的老规矩。

行话是成交买卖的专用语（内行叫调言子，外行叫黑骨语）。好的作用是避免不必要的外来干扰，但更主要的是瞒骗外行，达到成交取利的目的。行话有各种各样，现举几种例子作个简单介绍。例一：各种不同牲畜都有专用语，牛叫叉子、羊叫绵绵、马叫飞尔、骡子叫圈娃子、毛驴叫尔直更（或依不利思），骆驼叫高娄子（或铁面）。例二：对各个数字的专用语，一点、二款、三品、四协、五拐、六挠、七候、八巧、九弯、十海。还有另一种叫法：一流、二门子（或合页）、三曹、四吸链、五阿力格、六美力更、七好日子、八阿铲、九点盖、十大流。此数字

专用语，由一至百。例三：买卖中的专用语：买下叫粘下，不买叫念粘，卖叫沙旦尔（或叫挑）、不卖叫不挑，说话叫团，不说话叫念团，佣金叫海铁叶，上税叫上花，瘸拐牲畜叫倒黑冷，瞎牲畜叫锁黑尔，不肯吃草叫念烂扎……等。例四：姓氏专用语：张姓叫扯家、王姓叫虎头儿家，白姓叫片家，马姓叫飞尔家，刘姓叫水水家等。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它是多年积累而成的一套行业用语，是以利己为目的的一种辅助手段。由于它带有欺骗性质，所以，解放后，人民政府三令五申加以禁止，终于被淘汰了。

## 牙纪的中人活动和挣取佣金的方法

九方皋和伯乐是古代的善相马者。他们各自有一套相马经，大概就是牙纪行业的开山祖。识别牲畜，是牙纪的基本功。包头牙纪，代代相传的结果，形成一套简明易记的行业串话。如：“先买一张皮，后看四只蹄，槽口摸一把，再揣膀头齐不齐”。“春买骨头秋买膘”、“眼笨买个口嫩”、“儿(马)前骠(马)后”、“眼小没力，嘴细不吃”、“长牛短马拖脊驴”、“红黑枣骝为上色，青白兔黑是下色，泉眼花色有讲究，腿细蹄大快如飞”、“粗腿四条压油墩，宽膛挺胸力气大，后档狭窄肯跌跤”、“耕牛最好踏齐步，肥牛腰粗穿套裤，肉牛全凭三要部，强峰(前膀)摸手(后坎窝)一把底(公牛旦泡)，乳牛改成揣稍尾(揣尾根部)、大小尺寸全衡量，脊背上下推几把，份量估计有把握”、“骡马驴看渠(指牙口；九扫中渠十扫边)，骆驼牛扫牙尖(七齐八豁)，牛的下牙提几个(提两、九岁，提四、十一岁)。

除此之外，技高的牙纪，还掌握装饰打扮牲畜和为牲畜治病的特技。如马贩子王威，对走马的修蹄和加掌有专长，他们对剪鬃整尾各有自己的绝技。人们常说：“牲畜一到桥牙子手就变样了”。这些都是家传，对外人是保密的。

牙纪介绍买卖的方法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种：

1、介绍牲畜贩子手上的牲畜。“客人”找到牙纪，提出购买某种牲畜。牙纪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介绍给贩子，随后搭手问价，经过反复讨价还价，在差距不大时，牙纪从中裁定。然后作出为“客人”负责的样子，重新审查牲畜，以使对方满意。其佣金在上手时就向贩子提出，贩子同意其数额，始作打帮说合，从成交后付款中扣除。个别也有“切盘”的，即事先说好给贩子的价格，末了多出的部分归牙纪。

2、将“客人”手上的牲畜介绍给牲畜贩子。牙纪上手的牲畜先设法介绍给贩子，因为佣金痛快，或暂时找不到急需的买主。同样是先提出佣金数额，然后再打帮说合。如果当天办不成可推至次日，被称为“许给”。个别也有切盘的。

3、两个牙子分别拥有买主和卖主，这种情况购销双方很难直接对面，全由两个牙子传话捣鬼。牙子的佣金多为“伙吃”，即利益均沾。也有事前商定好的互不干予的两头取利的“双切盘。”

牙子无论哪种情况介绍买卖，都采取袖筒里捏手指头的方法进行，绝不通过口头语言谈判价格，因此人们谑称“牙子的袖子特别长”。

贩子出佣金总要见“客人”，面对面讲清价格，称作“亮盘”，以避免吃了两头取佣金的“双折饷络”。

牙子的交易手段是见风使舵，灵活多变，常用的可归纳为十种：

1、拉人栽脏。遇到一方心怀疑虑，不见对方不上手，就拉个假买主或假卖主，以假当真，给点好处。

2、红白脸戏。如有一方拿不定主意，就请人配合演出红白脸戏，一个拉弓，一个射箭，促成生意以牟利。

3、偷梁换柱。价格僵持不下时，找一头外形皮毛颜色相似的牲畜冒充顶替，再用红白脸戏以配合。

4、两头蒙哄。对买方尽讲优点，对卖方尽讲缺点，使双方不能见面，成交后而从中取利。

5、合伙压价。成群的牲畜，几个兼做牙纪的贩子都想买，怕卖主不松价，则由一人出面讨价还价，其他人尽量低压，以达成对众贩子都有利可图的交易。

6、假买真抬。贩子出售的牲畜，买主的价格就是上不去，其他牙子装作买主哄抬物价，达成交易从中取利。

7、担价拖延。卖方怕吃亏不松价，牙子兼贩子给个价码一拖再拖，待卖方松口时成交。

8、挑明价格。买卖双方为价格争执不下，各持己见，互不让步，牙子故意挑明价格，以促成交易。

9、显示优点。将走马、走骡、走驴打扮利落，骑来骑去有意夸示，以此招徕买主。

10、东买西卖。这是一种长短途贩卖。哪里便宜到哪买，哪里价高去哪里卖。

## 牙纪们的交易活动

牙纪又称“跑桥的”，顾名思义，可见其活动之紧张。早晨九点前后，牙纪们就各自到自己的生意范围寻找业务，走窜车马店、粮店、大户人家……。如遇羊群时就把屠户或羊贩子带到羊在的下处（羊群一般不上桥），“估皮论肉按分数合价”，打帮成交。遇到其它牲畜则鼓动货主拉至桥上。九点到十二点桥上的人畜达到高峰，牙子们活动也最为紧张繁忙，讨价还价，施展手段多在这段时间集中，最迟到下午一点即收市散桥。下午三点以后，部分牙纪去川行店北口小桥做些零星生意，大部分牙纪则各处奔走办理取款、付款、交税票、要笼头缰绳的事宜。兼贩子的牙纪还得给牲畜打扮修整，或至近郊割草放牧。在桥上的一段

时间，作为牙纪必须具备七种功夫，即：站、走、说、探、听、访、看。站，坐着做不成生意。走，东走西窜如老鹰觅食。说，一句话可成交、一句话可败事。探，善于揣摸，试探买卖双方心理，俗话说“跑桥三年会相面”。听，听双方的闲话即可知其所好。看，看火候，眼看四方耳听八路，见机行事。人们称跑桥人为“转向脑袋玲珑心，化学脑筋报孝腿”。牙纪们一日的紧张繁忙活动和其他行业无大区别，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

## 牲畜的来源与销售

来本市的牲畜大部产于蒙古草原，包头是继张家口市和归绥（呼市）之后发展起来的集贸市场。其牲畜主要来源于乌盟的达尔罕、茂明安、东公、西公、东达公、阿拉善、额济纳、伊盟（河西）和后山（固阳）等地。驼、马、羊为多数，牛、驴为次之。清末民初牲畜交易最为兴旺，年平均成交约9—10万头（只），高峰时日成交两千多头（只）。在1912—1923年的记载中，每年平均输入的牲畜流量如下：“驼4,000峰，马4,000匹，绵羊50,000只，山羊30,000只，牛1,500条，驴2,000头（见东河文史二期15页）。销售这样多的牲畜，本地仅占其中的一部分，大部分需要转销于外地客人。这些客人多数来自晋、冀、鲁、豫，常常在阴历的七月以后来包，以购买骡马驴为主。张家口、归绥（呼市）、西路客人则以买驼为主，京津一带客人以买肉牛和羊为主。民国十二年（1923年）前采取旱路赶走，京包铁路通车后多数改为火车装运。一辆30吨车皮装牛25—30条，马30—35匹，羊120只左右，雇用本地人押运，到目的地交货。

## 牲畜交易市场的旺季与淡季

牲畜行的季节性很强，受着自然规律的制约。牙纪们总结出

一段谚语：“城隍头出府，牙子才出土；城隍二出府，牙子赛猛虎；城隍三出府，牙子缩了手”。城隍头出府是清明季节，二出府是阴历七月十五，三出府是十月初一。所以常说：不怕一二三，就怕四五六。把四五六月形容成晒眠期，这就是淡季。在淡季大部分牙纪的生活出现了这样两种情况：一是找点临时活维持生活；二是平时赚钱不多，又无积存，干体力活身体不行，只好靠借贷典当维持低水平生活。到了秋季，牲畜膘满肉肥，精强力壮，外地客人陆续来包，交易量激增，牙纪收入也随着增加，于是再去还债赎当。因此旧社会把牙纪统称为“穷牙子”。到了旺季桥上非常热闹，牲畜不但增多，而且毛色鲜艳，市场上好象庙会一样，就是那些不买不卖的人，也要抽时间上桥看看，开饭馆、摆小摊的、卖药的、卖艺的、五花八门。上桥牙纪生龙活虎，各显其能。俗语称此时的牙纪“上桥来的早，半天赛小跑，下桥兜兜饱，手提牛肉往家跑”。一年的生活全凭旺季打基础。

## 牲畜店与牙纪的关系

牲畜店的出现与旅蒙商分不开。旅蒙商以包头做前站大本营，深入蒙古草原做生意。他们远行可以达到外蒙的铁丝河、三更达赖、杭爱旗、赛脑营等地，近处可至乌盟的达尔罕旗、茂明安旗、西公旗、东公旗、中公旗，西部的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和河西伊盟等地。生意根据一年四季畜牧情况而定。一季度和四季度将大批货物发运到目的地，先赊销出去，为收购牲畜打下基础。既方便牧民群众，又对自己有利。八、九月草高秋爽，牲畜体壮膘肥。旅蒙商将换回的成群牛马驼羊赶运包头，就地放牧，等待集市。这些商号有：兴隆西，同心西、广义祥、大德生、致远昌、成记、恒义德、恒顺公、天顺恒、双顺裕、德永隆、通顺昌、天义昌，以及后起的公义店、明远堂、广恒西、义成店、义

同厚、天德源、大顺恒。他们经营的业务主要有皮毛、百货、牲畜等，每年牲畜成交量达十到十二万头（匹）。此外，还有顺德府（今邢台地区）人在包办的力生钰、玉振号、德生祥等兼营皮毛业的牲畜店。他们每年在包头出售数百头毛驴。与众不同的是他们经营牲畜时带鞍鞴，收购皮毛却常至伊盟、陕北和宁夏西部的穷乡僻壤。故此，他们以能吃苦闻名。牲畜店派业务员（旧称上街）请上牙纪验看牲畜，通过牲畜在圈圈（场地）内流动（跑圈）评断质量，成群出售。站院的（接待员）以一托两家的公证人资格仲裁价格。信誉好的有账目来往的牙纪和贩子讲好镖、骡期加以赊购，经过整修驯服再等待机会慢慢出售。有资格赊购的牙纪和贩子都有折贴账，没有这种手续的不能赊购。

每年大年初一，各牲畜店的上街的拿上商号名片到牙纪和贩子家拜年送片，这是一种表示继续来往的信息，否则，就等于断绝关系。牲畜店的上街的实际上总有一、二人是牙纪，而且是办了牙纪手续，同样承担牙纪的权利和义务，如刘永让、杜怀仁、傅才、王希礼等上街的就是这一类型。

## 桥头（社首）制度的产生和任务

人无头不行，鸟无头不飞。包头的工商业当时都按行业性质，组织成各自的行业组织——九行十六社。牲畜交易市场是包头九行十六社的一员，当然也有自己的牙纪组织和组织的头领。这个组织始于何年已无从查考，但在牙纪行业出现的那一天大抵就产生了。

包头的牙纪组织既一分为二，又合二而一，和其他地区的同行组织稍有不同，这是由一定的历史原因和特定的社会条件所造成的。但也经过相当的斗争。所谓一分为二，是指包头的牙纪有两个社团，全由民族成分而划分。一个叫保安社，社内的牙纪全

部为汉族；一个叫清真社，成员全由回族组成。两社各有五位社首，俗称桥头。最初的桥头均由民主选举产生，不久又改为上届桥头提名，再经民主协商确定，确定之后至大行（商会）备案，张榜公布。入选的桥头多为威信较高人缘较好的牙纪，一届桥头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两社桥头共同负责交易市场的事务，应付“差捐杂税”，对违反桥规的牙纪作出处理，工作为义务性质。桥头因公下饭馆可予报销。组织内共用一位兼管事务的会计，负责日常工作和账目。桥内财产为两社共有，账目一年公布一次，作为新旧桥头交接的手续。这就是合二而一。

多少年来保安社清真社通力合作，共同维护牙纪的利益，表现出兄弟民族间的深情厚谊。两社根据各自的民族特点还要举办一些社会公益活动，如保安社每年二月初二临时搭台演戏三天；清真社分别牛马驴驼桥举行纪念穆罕默德的圣纪。对于违反行规的牙纪，所作的处理也基本相同，如视轻重罚置桥上拴牲畜石柱一至三个，虽不成文，但都能公平处理。

日伪时期有过牙纪公会，会长为丁光祯（回族）和岳步青（汉族）。实际徒有虚名，仍由两社桥头主持工作，依照传统行规进行管理。

## 镖期和骡期

“过镖”和“过骡子”的制度，是一种极严格认真的收、付款项的制度。商号与商号之间，商号与牙纪贩子之间，贩子与贩子之间，由于生意往来，彼此有存有欠，需要按照预定日期进行清理。存者收回，欠者付出。每月清理债权和债务的日期叫“过骡子”，每季清理债权和债务的日期叫“过镖”。“过骡子”的日期是三天，“过镖”的日期是五天。这些日子的规定不是当地政府公布的，而是当地大资本家们共同议定的。把一年内“过镖”

日期和“过骡子”日期，于年前一次通知各商号共同执行。大约每年的鏢期和骡期都在阴历腊月的廿五前后下通知。旧历正月过第一个鏢，叫做“春鏢”。以后有夏鏢、秋鏢、冬鏢，这就是所谓“四季鏢”。旧历的每月廿五前后“过骡子”，叫做“月月长骡”。过鏢和过骡子的具体办法是：分别在期日的前三天兑账，期日正式收付。鏢期后五天，骡子后三天，对付不清者要进行“顶印”（硬逼债）。有了鏢期长骡，市场进行交易就方便多了，因而也更活跃了。但这一切都操纵在大资本家手中，因而出现黄世仁逼债的局面也在所难免，近似杨白劳的遭遇者也间或有之。

## 桥址搬迁及其他

清嘉庆十四年（公元1909年）包头设镇，就有了固定的牲畜桥。最早的牲畜桥在牛桥街（今三医院门诊部）一带，这里原是五条街巷汇合的一片开阔地，当年，上桥待售的大批牲畜都集中在这里。桥分为四角，中心为各类摊贩的场地，专为上桥的生意人服务。牛桥占据着场地的西北角，骡马桥占据着东南角，驼桥和驴桥各在西南和东北。桥的东首有一小院，供保安、清真两社和税务所办公，是两社共有的财产。

桥上栽着高低不等的200多个式样不同的石质拴马桩，桩头雕有猴、狮之类的动物形象。下有圆孔穿过，以供拴缚牲畜。还有用晃绳扎系在临墙的铁环下，用来为没有石桩的牲畜拴系。这就是牲畜市场上全部的公共设施。

贩子的牲畜一般拴在高坡显眠之处，其他人的牲畜则只能见缝插针了。下桥之后，有一临时工负责桥场卫生，并铲高垫低使桥场平整。

西脑包东北土山脚下空地为羊桥。羊桥无设施，仅一空场而已，交易只在早晨一段时间，贩子的羊群、屠户的羊群，成交也

好，未成交也好，或部分成交也好，大都要雇佣近郊农民在小场放牧。受雇者多为代代相传信誉较好的贫雇农。他们早晨将贩子的牛羊赶至桥上，下桥后再将未售出的牲畜赶向牧场，屠户的牲畜则每天遵照屠宰数送至。

1937年日军侵占包头，次年将包头改制为市，借口维持秩序强迁牲畜市场至今慈仁沟小学校址处。这里本是乱葬岗子，周围是贫民窑窟和乞丐居住的窑洞。侵略者采取“以华制华、以华灭华”的罪恶政策对中国人民进行血腥镇压和残酷掠夺。以发放、检查“良民证”的手段堵塞抗日力量和外地商贾进入包头，致使牲畜交易逐日减少。后又成立了畜产公司和肉业组合实行屠畜统购，致使牲畜市场更趋萧条。牙纪们的业务冷落凄凉，生活每况愈下。到了1945年日军投降前夕，只剩下二、三十人因无力改行谋生，只得继续留在桥上苟延残喘。

“八·一五”日军投降，国民党进驻包头，牲畜桥迁回旧址。1947年警备司令王雷震借口牲畜桥距司令部太近，强令迁至西阁外路南今公园路北口处。国民党推行反动政策，发动内战，不断征调官骡官马，又很少发价，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劳苦人民依旧在死亡线上挣扎，牲畜桥自然不会出现多少生气。

1949年包头解放，次年桥址迁至西脑包路南今食品公司宿舍区。人民当家做了主人，桥址搬迁时举办了交流大会和赛马大会，牲畜交易市场迅速繁荣，仅1952年至1954年内成交牲畜就达十几万头（只），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西藏时，通过包头牙纪购买的骆驼就达两千多峰。

1956年公私合营，牲畜交易统归食品公司和交易市场经营。人民政府对牙纪分别情况进行妥善安置；年老有经验的继续留在交易市场，担任“评议员”工作；青壮年大都吸收到食品公司做牲畜采购工作；部分转入奶牛业；有些文化基础的青年通过各种渠道都做了工作安排。当年的牙纪们今天还健在者，工作在各条

战线上，为社会主义建设发挥聪明才智，添砖加瓦，他们的生活得到了亘古未有的保障。旧社会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即使在穷牙纪之间也难以磨灭其痕迹，一个组织两个社就是例子。而今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兄弟。

## 魏老二的好汉股子及其毁灭

欺行霸市，在旧中国比比皆是，牲畜行也不例外。近百年来流传包头的“魏老二的好汉股子”就是一例。

魏老二，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是包头牲畜桥一霸。每出行，自乘轿车，后跟打手。所到之处，头面人物都须拱手问安。不经魏同意，上桥牲畜不得开盘出售。未经魏挑选，店中群畜一个不敢卖。魏所购牲畜皆为上乘，而付出的价格又无人敢争，全由着他。桥上的零散牲畜，只要被他的爪牙拍一巴掌或抽一鞭子，穷牙纪就得送去佣金一半。稍有违拗，就遭皮肉之苦；如要告状，未曾见官，状纸即被掷出，货主顾客敢怒而不敢言，回汉牙纪只能暗暗咬牙。在他面前，穷苦牙纪唯一的反应就是沉默不语。

鲁迅先生曾说过一句话：“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光绪二年，一日，回族老牙纪白元气喘病发，伏在石桩上喘息，正逢魏老二的爪牙驱赶牲畜经过。爪牙们狗仗主势，横冲直撞，白元回避不及，被撞倒在地，险遭马踏。老人爬起，只说得一声“怎么不看点儿人呀”。就遭到劈头盖脸一顿抽打。当时，回汉牙纪二、三十人围聚四周，个个目眦欲裂。魏老二下车，指使家奴继续殴打老人，以图收到杀一儆百的效果。众牙纪忍无可忍，其中一人振臂高呼：“今天老子跟你拚了”，于是出现了一场从未有过的抗争，牙纪们对恶霸魏老二开始了反抗。

振臂高呼的人，名叫马二楞，回族。二楞为人仗义，少习拳

脚，腿上功夫尤甚，对魏老二欺行霸市久怀不忿。今见其暴行，按捺不住一腔愤怒，他抢步奔至魏老二身边，魏也有武功，随车带着双钩，见势不妙，意欲探身取钩，手刃二楞。不期二楞迅捷异常，飞起一腿把魏扫倒在车侧。众豪奴见主子遭挫，一拥而上，牙纪们皮鞭乱抽，拳脚相加。二楞足踏魏腹，魏仗其财大气粗，恶语伤人，耍起无赖。二楞愤怒不止，抽匕首直刺其腹，手起刀落，血如泉涌。豪奴抢魏归，急救无效，隔夜丧命。魏在临死前对着他的两个儿子口张口合，似要说话。儿子急了，厉声问他，他抖抖索索，伸出两个手指。儿子领会他的心意，是向二楞索命。后魏家贿通官府，捕拿二楞。白元主动投案，大包大揽。官府不听，派衙役随魏的二儿子七十二至二楞家捕人，马二楞见状大喝一声：“拿我的家伙来”，魏七十二就地吓死。从此“劈死魏老二，吓死七十二”，一直流传在包头的牙纪中。包头各界，尤其是穷牙纪们，因为马二楞为人民除去一霸，群起集资进行营救。萨拉齐厅惧众势甚猛，不敢定案，将二楞解送太原。途中，解差病死，二楞为之埋葬后，独身前往投案。太原府鉴于包头回汉穷人的正义呼声，又念二楞能自带公文投案，发配西安充军二十年。光绪二十三年，刑满回包，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因刑役备受折磨，病故，终年五十五岁。

二楞除去魏老二，为清真保安两社共同管理桥务奠定了基础，回汉民族中穷苦弟兄的情谊更深了。

然而，杀死一个魏老二，还有张老二李老二。市场上的“银风牌价”，即镖骡期的兑换牌价，始终掌握在豪富手中。牙纪们受富豪剥削的命运，在旧中国并不能改变分毫。只有在五星红旗于中国上空冉冉升起之后，包头的穷牙纪才过上了舒心的日子。今天，随着历史的发展，牙纪行业虽已消失，但是，当年的牙纪们，只有在今天才领略到了做人的尊严。

# 包头回族与皮毛行业

邓 英

## 一、包头皮毛行业的兴起

包头北依大青山，南临黄河，可通鄂尔多斯草原，西北接巴彦淖尔盟，东北与乌兰察布盟为界，再西可至阿拉善草原，这些地区均盛产皮毛、牲畜。包头又有黄河中上游水运之便，顺黄河上溯，经宁夏、甘肃可至青海。骆驼又可经阴山山脉，抵漠北外蒙乌兰巴托、乌里雅苏台草地，再西可至新疆境内，不仅拥有广阔的草原，而且有丰富的皮毛、牲畜和药材资源，包头地处咽喉要地，成为我国西北地区的商业重镇和商品集散中心。

包头从清朝雍正、乾隆年间始有汉族从事经营皮毛小贩活动，以经营杂货为主的“如月号”不久也兼营皮毛行业。以后又有“永合成”六陈行，用粮食、杂货等用品，向牧区蒙族换取毛、牲畜、药材等产品，这些商号俗称“蒙古行”。道光年间，山西来的一家姓陈的商人，在包开设了“公义店”，是包头最早专营皮毛行业的商店。咸丰年间又有“永泰成”“万长久”等家皮毛店，共同联合组成了行会组织，为九行十六社的一个基层组织。到清光绪年间包头的皮毛店已有二十多家，加工皮张的生皮庄也应运而生。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三义堂”，共有十五、六家，包头逐渐成为我国西北地区的皮毛集散地。

包头回族从事皮毛行业者晚于汉族，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至嘉庆初年才有人从事皮毛小贩，活动于包头附近地区，零星收购绒毛或皮张，销售与皮毛店或在包的行商。随着包头商业的发展，有些开设马店、驼店的商人也兼营皮毛业务。如“太平驼

店”、“万顺驼店”，一面留住客商，一面兼营皮毛。回族早期的驼店和养驼户以盘运皮毛为主。同治末年光绪初年兴起的养船运输业，户数不多，多数是从黄河上游而至包头，以运输皮毛为主，粮食、药材次之。自包头出现了外国洋行以后，他们均以掠夺我国皮毛资源而设庄，贫苦的回族群众成为洋行和皮毛店的毛工主力。在清末民初才有回族专营的皮毛商号，但资金微薄，规模不大。直到民国十二年平绥铁路通车到包，包头回族人民经营的皮毛小贩、皮毛加工、皮毛商店，逐渐成为一个从业人员众多，影响回族经济的一个重要行业。

## 二、回族皮毛商户的产生与发展

早期参与旅蒙商活动的河北、山东籍回族商人，大都本小利薄，至乾隆初年回族人逐步定居包头。他们是以开家庭小店的形式，为同乡、客商提供方便，并代客人推销货物，收购皮毛、牲畜，从中提取佣金。经过一度发展有的开始经营牲畜、皮毛、饮食业。这些家庭小店，初时并没有什么名号，至乾隆嘉庆年间，一些家店才给自己起了个名堂。如回民丁禄在今东营盘梁开设的“福寿堂”，王姓回民在今召拐子街开设的“三和店”，李双寿在今复兴玉巷开设的“双和店”。从这以后的店家，在开业时都为自己立了名号，如道光年间马姓回民在今太平官巷开设的前脸馆子后脸店的“太平店”，邸姓回民在今瓦窑沟开设的“三成马店”，贾姓回民在今复兴玉巷开设的“复兴玉”等，都是初具规模的纯商业字号。今天包头地名中的“复兴玉”巷，“太平官”巷就是由这些店名而来。

回族皮毛店，一般只有少数雇工，多数不雇用工人。到光绪年间，汉族经营的大型皮毛店和各洋行的出现，回族经营的皮毛店才开始普遍有了雇工，但也只是进行一些简单的手工粗加工。

包头皮毛业在光绪年间达到繁荣阶段，于1923年进入极盛时期，年成交总值在二千万元上下。1928年因天灾和军阀混战，皮毛业一度萧条，呈现不景气的现象。1932年后，再度复苏。在皮毛业这一兴衰更替的特定历史阶段，行业内部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洋行且不待说，即使汉族开设的一些大字号，由于资本雄厚，能经受得了各种打击，而本小利微的回族皮毛店，则很难从中回旋自如；如复兴玉这一老字号，在那大鱼吃小鱼的年代，终因财力不济，于辛亥革命前倒闭了。再如太平店，因被土匪抢劫，又遭天灾，经理无力退赔货主损失而自杀，店号也随着撤销。其他老号大都赔累破产，一个个沦为皮毛小贩。

京包铁路通车，皮毛业进入新的繁荣时期，回族中一些稍有资金的皮毛小贩，又合伙开设皮毛店，但其资本之微薄，说来令人齿寒。如“三义栈”，开始仅有三千元资金，与民国七年“广恒西”五十余万元的本金相比，无异九牛之一毛。抗战前六家回族皮毛店能跻身于内外资经营的皮毛行业之间，其艰难困苦，可想而知。

包头皮毛业，是本地回族群众赖以生存的主要行业之一。回族群众对开发包头皮毛业做出了艰苦的贡献。

1937年日寇入侵绥蒙，实行空前的经济掠夺。日人在天津设立“大蒙公司”，于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设分公司，垄断了所有的皮毛贸易，他们以低价从各皮毛店强行收购，致使许多无本可蚀的皮毛店宣告破产。回族经营的皮毛小店首当其冲，加之敌我双方的经济封锁和侵略者发放“良民证”以加强其统治做法，包头沦为经济孤岛，皮毛货源基本断绝，回汉民经营的皮毛店大多因亏损、缺货而倒闭。

1923年，回民李荣联合何玉山、费占福，取“桃园三结义”的故事，创建了以经营皮毛为主的三义栈，李氏原在今复兴玉巷开设家庭小店，先在河西大树湾设驼场，继在今寺梁街开家店，

与何、费联手后，接手东门大街费二秃筒子店中的车马店，正式定名“三义栈”。这是民国期间第一家新兴的回族皮毛店。

民国期间新开回族皮毛店共二十家。（见下页表）

表上店栈中包括回汉民族合资经营的，有“天恒永”“裕丰昌”“同兴货店”“荣义栈”等，而“荣义栈”合资仅一年后又全盘转给汉族庄世昌独家经营。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开业年限长的也只十多家，“七·七”事变前仅六家，多数则是在日伪统治期间开业的。之所以出现这种特殊情况，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日军侵占包头后，北有大青山八路军抗日游击队，西有傅作义的十二战区，黄河南岸大部分为国统区，各方都实行经济封锁，各地所产的粮食、皮毛等土特产，不能进入包头，而日军又急需皮毛充作军用，不得不放松对皮毛业的控制。

（二）在包定居的回民，有不少原籍是甘、宁、青，他们和甘、宁、青有着频繁而又广泛的联系。日军急需皮毛，甘、宁、青需要布匹百货，通过商人互通有无是当时军事和经济的需要，这为回族人民在风险中从事皮毛业又有一些便利。商人原以获利为出发点，但客观上对非敌占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了些有益的工作。

（三）日军侵占包头后，大肆煽动种植罂粟，提炼鸦片后销行敌占区和国统区毒害中国人，以削弱中国人的斗志。并从国统区通过秘密渠道换取黄金和银元，以充军资，在国际市场购买军需物资。

既有上述三种主要原因，导致了回族在包皮毛业的畸形发展，但在这一时期，回族皮毛店由于资金少、规模小，其营业额也仍然不及其他皮毛店。今以其中最可观的四家与广恒西作同期相比，也可见其一斑。下表为广恒西店佣收入与四家回族皮毛店总店佣收入之比较，并说明其店佣及营业额。（表见169页）

店名	经理	资金	人数	开停年代	地址	附注
三义栈	李荣、费占福、何玉山	3,000.00元	20余人	1923—1947	东门大街140号	
聚圣公	陈林、马海、穆生荣	3,000.00元	20余人	1929	西阁外	
大恒水	杨俊义、马维山、陈俊、杨万里	20,000.00元	20余人	1930至解放初	东门大街	
宝顺栈	丁达之	3,000.00元	20余人	1931—1945	胜利路101号	后改名 隆顺公
德蔚隆	白存礼	3,000.00元	10余人	1939	东门大街45号	后改名 义盛栈
德顺公	马自源	15,000.00元	20余人	1935	东门大街34号	
隆盛昌	马汉卿(字金利)	3,000.00元	10余人	1937	东门大街125号	
文祥泰	吴生福	5,000.00元	10余人	1940	东门大街20号	
水源台	李绍唐	1,000.00元	10余人	1939—1943	东门大街2号	
万发公	马雨亭	1,000.00元	10人左右	1939—1941	长黑浪2号	

(续上表)

店名	经理	资本	人员	开业	地址
天恒永	马希良、贾威川、庞万银、李忠	5,000.00元	20余人	1935	东门大街
福泰棧	金福林、郝森林、杨金山	5,000.00元	10余人	19381—1947	太平官巷
裕丰昌	王兆元、焦云、王善守	5,000.00元	30余人	1938—1949	东门大街
义丰厚	丁广祥、白云、陶祥、邱万春、陈普良	10,000.00元	20余人	1940—1949	民生街
同兴货店	杨映祥、王德明	10,000.00元	20余人	1943—1958	中山路
复兴隆	白玉昆、常兴、海世忠	10,000.00元	30余人	1945—1950	东门大街
广义祥	杨文汉、陈善良、陶祥、金五	10,000.00元	10余人	1942—1958	解放路
恒祥公	李子舟	10,000.00元	10余人	1942—1958	东门大街120号
荣义棧	马子义、庄世昌	10,000.00元	10余人	1946—1948	民生街
永泰昌	马秉礼、苏兆斌、杨文斌	10,000.00元	10余人	1946—1949	东门大街

店名	资 金	民廿四年	民廿五年	民廿六年	民廿七年	民廿八年
三义棧	3,000.00元	4,520.00元	7,638.00元	14,902.00元	5,000.00元	3,016.00元
宝顺棧	30,000.00元	4,393.00元	4,090.00元	3,100.00元	5,200.00元	3,100.00元
巨盛公	3,000.00元	2,044.90元	5,614.00元	4,165.00元	4,678.55元	356,89元
大恒永	2,000.00元	7,185.30元	6,585.00元	4,536.00元	7,543.40元	6,522.00元
合 计	38,000.00元	18,143.2元	16,289.00元	26,703.00元	22,513.95元	20,994.89元
店佣占营业比	4%	4%	"	"	"	"
营 业 额		453,580.00元	407,225.00元	667,575.00元	562,848.75元	524,872.25元
广恒西	10,000.00元	46,148.55元	76,920.36元	53,477.25元	55,307.82元	54,497.31元
佣占营业额比率		4%	"	"	"	"
营 业 额		1,153,713.70元	1,923,009.00元	1,336,931.20元	1,382,695.50元	1,373,682.70元
上四家合计数与广恒西之比	380%	39.31%	21.18%	49.93%	40.71%	38.21%

### 三、回族的皮毛小贩

清朝末年，包头出现了几处皮毛集市。这种集市，是商品流通中自然形成的。它对包头郊区以及友邻地区的农牧民、猎户携带零星皮张绒毛进城销售或换取所需物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因而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

皮毛市场的出现，伴随着出现了零星收购和零星转卖活动，于是，皮毛小贩应运而生了。

皮毛集市有固定的地点，一处关帝庙街（今东门大街中段），一处草市街（今民生街），一处号称“九江口”的财神庙附近。

集市上每天早晨到中午人来人往，有销售皮毛的农牧民和猎户，也有摆摊设点销售日用百货和小吃的小商小贩，甚为热闹。而冬季最为旺盛。

农牧民与猎户销售的产品有狐、狼、狗、扫雪、青羊、团羊、牛、马、驴、驼、羊皮和马鬃、马尾、驼绒、羊绒、羊毛等。皮毛小贩们穿插在这些集市中间，他们虽然没有严密的组织，但是共同的利益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一套行规。譬如，为压低收购价，抬高出售价，他们制订了一整套口语行话和用袖筒里捏手指头的办法交流信息；在“客人”面前谁先插手谁就为主要买主，其他人进行打帮，成交之后，打帮者分享一定数量的佣金，货少单收，货多合伙收，然后按股拈阄分货，各自出售。

皮毛小贩多数与皮毛店、栈、庄有固定业务关系，彼此称为“相与”，实为皮毛店的编外收购员。他们把从集市上收购的皮毛转手卖给有相与关系的皮毛店，从中获取利润。有的干脆倒卖，脱手时间可能稍长些，但利润比转手皮毛店要多。小贩的收入很不稳定，往往随季节和成交多少而变化，但最根本的一条要看识别

皮毛的能力。

为了取利，皮毛小贩练就了一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手段。譬如：将整张狐皮湿水后，填充荞麦皮或草屑使皮张撑大，把毛梳理光，待干到一定程度取出填充物，皮张加大，转售时能得好价钱，又如将羊皮钉在地上绷紧，加大尺寸，提高等级。再如绒毛可在煮肉或骨头汤内浸泡后掺土，土既抖不掉，人又一下子看不出，以加重分量。

回族人从事皮毛小贩的与汉族几乎对半，最多时约有四、五百人，其中很多人有极高的识别鉴定技术。如青羊皮，一眼可以看出产地来自大青山还是贺兰山，绵羊皮能鉴别出自山后还是滩地。对皮板厚薄、骨力及皮毛的季节都能了如指掌。回族中老皮贩子邓文义、邓科子、张华、张贵、邢玉山、马兰柱、邢德荣等都是小贩中的佼佼者。识别能力、鉴定技术一直为同行所推许。

#### 四、毛工、把头与商号

包头的皮毛行多为中间性质，经过收购、集中、粗加工后即转运外地销售。皮毛商收购皮毛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坐地收购，一为到皮毛集市上采购。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凡收购入号之皮毛，都必须经过晾晒、去尘、分类、包装、打捆几道工序，即所谓粗加工。即使在包设庄的洋行，也是如此。包头是西北地区主要的皮毛集散地，完成粗加工的各道工序，都得雇用大批工人。由于皮毛收购有极强的季节性，又由于皮毛的上市量随着年成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店号的日收购量也极不稳定，所以包头的毛工，与其他产业工人有着很大的差异，他们都是被资本家临时所雇用，以日工计件付酬，第二天就可能失去工作的机会，收入无保障。

资本家自己不出面招雇工人，他们也不设置店员专门从事这项工作，而是把粗加工的任务承包给某一个与他们有一定关系的人物，这个承包人出面到入市上雇佣毛工来完成加工任务。那些承包人当时叫做“毛工头”，就是现在通称的把头。

把头对商号负责，雇用工人、监督检查，发放工资。

包头最早的毛工把头是财神庙头道巷曹氏的先人曹长头，后有史肉秃子、四白头等。这些人都是大把头。他们承揽的业务多，于是转手再雇一些小把头替他们分担，小把头出面雇工、监督、检查、发工资，为大把头负责。每个大把头手下都有许多小把头。小把头钻营盘剥有方者，几年后，可另立门户，上升为大把头。回族中的邓文科，原为史肉秃子手下的小把头；马荣，原为四白头手下的小把头，以后都变成了大把头。其他如杨二圪蛋、杨五圪蛋等，也都是由小把头起家而上升为大把头的。到民国初年，回族中的毛工把头已经可与汉族匹敌。当时有名的如杨德清、张兰根、马玉、马喜、白老八、邓三虎等人，他们都有固定的商号或洋行作为服务对象。

民国初年，包头毛工多达1500余人，而回族就占60%以上。毛工们每天清晨集中于今胜利路百货大楼前的毛工人市，凡被小把头号中的毛工，就跟随前往受雇的商号或洋行去作工。

毛工分大工和小工。大工负责拆垛、倒包、拆捆，小工负责晾晒、抖毛、剔除杂物，拢堆，而后再由大工装包、过秤、捆扎。皮张按种分类、计数打捆。绒毛每包八十公斤，皮张二十张为一捆。包和捆的大小规格一致。

从事毛工职业者，多为赤贫人家，回族由于从业道路窄，所以更多。资本家以获利为宗旨，把头们以赚钱为目的，毛工们露天操作，根本没有什么劳保设备。他们头顶烈日，身裹尘土，鼻吸恶臭，汗如雨落，老、幼、青、壮，辗转反侧于皮毛堆中，一个个如同城隍庙中的小鬼，从泥淖中钻出的猴子，口耳鼻鼻都难

于分辨，故此，人们把他们戏称为“毛猴子”，从而揭示了他们工作的艰难和生活的辛酸。为了多挣工资，他们中午不回家吃饭，饿极了，用一双沾满尘垢又腥又臭的黑手，到把头那里领两件在工资额内的干货拿来充饥。尽管如此，一时不慎，尚要遭到把头一顿恶骂或臭打。一不小心，第二天就会失去这只可怜的饭碗。收工时，他们弯着腰，驼着背，拉着沉重的双腿，经过搜身检查，接下几个血汗换来的铜子，才能通过严加把守的门缝。

包头最早专营皮毛的商号开业于道光年间，号“公义店”。咸丰年间，又有毛店“永泰成”、“万长久”、“昌泰成”和生皮庄“庆盛魁”与“玉和水”开业。咸丰五年，包头已有毛店八家，成立了商业会社组织——“绒毛社”。同年，生皮庄也成立了“生皮社”。至此，包头的皮毛行业便初具规模了。到光绪七、八年，“公义店”一拆为三：“明远堂”、“天源店”和“恒义德”。光绪十七年，又有“广义公”、“天源恒”开业。光绪十九年，“广恒西”开业，皮毛行业出现大发展景象，此时，包头的皮毛店已达二十多家。

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英商“仁记”洋行派员自天津来包开支行，随后“新泰兴”洋行华人张彦来包开设“天聚公”挂名洋行，俄商来包开设“隆昌”洋行。“隆昌”后转盘英商，更名“一昌”洋行。又有“和平”、“怡和”、“成记”英商洋行和日、德商洋行共计十多家。这些洋行倚仗特权，凭“子口运单”横行各地，各地关卡不得征税，将大量皮毛运往天津出口销售。

在国内外商号、洋行林立之时，包头皮毛行业达到了空前的繁荣，毛工的从业人也相应达到了高峰。许多其他行业的失业人员和行业淡季无以维生的人员，为了糊口也都跻身于毛工的行列。本世纪二十年代，包头绒毛集散达300多万斤，皮张数十万张，是皮毛业最为昌盛的时期，因而，毛工也就最多。

## 五、毛工把头对毛工的剥削

资本家依赖资本所获得的利润，来自工人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毛店和商行所付给大把头的工资，已经把毛工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扣除了。工人经受了资本家的严酷剥削，同时又经过大、小把头的层层盘剥，犹如遭到剥皮吃肉后又被敲骨吸髓，其凄惨程度，不言可喻。既然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已全部为资本家所吞噬，那么他们再为大、小把头盘剥又何以维生？大、小把头在敲骨吸髓中又能榨出多少剩余？这都需要用一笔数字加以说明。

以清末民初为例，把头从资本家手中承揽一件皮毛（毛80公斤或皮20张），可得银币四角，而毛工每加工一件，大工只得一角五分。把头为了获利，大工为了生存，一个强迫，一个拚命，一天可加工三十件。大工一天工资可得二元。小工发日工资，一天最多二角四分。一组大工与小工的比为1：4，一个大工和四个小工一天的工资合计三元。三十件皮毛承包价为十二元，把头纯剥削九元，即把头收入占75%，而一组的毛工收入仅占25%。毛工所受的剥削洞若观火。洋行与较大的皮毛店一年利润不啻百万，大把头曹长头从剥削所得购置了今和平路西侧北口至黄河剧场的所有铺面房产，而毛工们，特别是那些小毛工，流出的汗水可以汇集成河，一年到头仍然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全家老小只能在饥寒交迫中挣扎度日。

## 六、解放后的毛工

“一唱雄鸡天下白”，经历了一百多年劳苦辛酸的毛工，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1950年10月包头市总工

会成立了毛业工会，把未能转产的毛工组织了起来。1951年，在市总工会的领导下，于马王庙小学召开了斗争大把头马玉、韩立厚（韩当时逃亡在外）的群众大会，毛工获得了彻底解放。

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许多毛工转入了其他行业，一部分安置到畜产公司成为国家正式工人，吸收入畜产公司的毛工先后共四人。回族毛工邓天祥于1985年从畜产公司退休，在家安度晚年。他在公司期间，继续从事毛工工作，自1962年被选为公司先进生产者，多次出席公司、商业局的先代会，1982年又出席了内蒙外贸和中央外贸系统的先代会，先后获得奖状20多张，奖章7枚，堪称为包头毛工的优秀代表。

## 阿布都瓦壶（汤瓶壶）

我国各地清真食品店和出售清真食品的小摊贩，常在广告和招牌上画有一把水壶，作为“清真”的标志。你知道这象征着什么吗？很久以前，贩卖食品的穆斯林，在他们的店铺里和小摊上都摆着几把嘴长肚鼓、带把带盖的铜壶，装上洁净的水，供顾客在食前冲洗手用。由此就演变成了现在清真食品店所挂的“汤瓶牌”标志。

铜壶，是穆斯林居家常用的物品，叫“汤瓶壶”，简称“汤瓶”，维吾尔族称“阿布都瓦壶”。汤瓶，是随着伊斯兰教传布从阿拉伯国家传入我国的。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很讲究清洁卫生，按传统习惯，凡举行节日仪式前，他们都按次序用汤瓶水冲洗脸、手、鼻、口、耳、颈、头、脚等部位，这叫“小净”，是不用盆子洗的。穆斯林认为，必须用清洁的长流水，即使是从自己身上洗下来的清水，也被视为污水，不能再用了。讲究的汤瓶，是铜制品，近年来又生产了轻巧、美观的瓷制和铝制的，除“小净”使用外，也可用来熬菜。

（刘宋刚）

# 包头回族驼运业之概况

赵俊

骆驼，世称“沙漠之舟”。是蒙古族牧民牧养的一种牲畜，也是蒙族人民交通运输的主要工具。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十二岁时随伯父牵乘单峰驼队往返于叙利亚一带行商，直至成家立业。因此，穆斯林们对养驼有着特殊的感情。包头回族群众把养驼业看做是最干净的“财帛”。

乾隆年间，河北、山东的回民来包定居后，山西、甘肃、陕西、宁夏等地的回民接踵而来。他们多数以贩卖牲畜、充当牙纪、经营屠宰、饭馆和小吃为生，随后开始了驼运事业。包头回族的驼运事业在清末民初达到全盛时期，从事驼运的户数、人数，约占本民族当时户数的六分之一。

## 一、包头回族驼运业的开创年代

清朝雍正年间，山西祁县、代州、定襄、河曲等地的汉民已有来包定居者，他们或开荒种地，或经营商业，或从事畜牧。

“入乡随乡，入俗同俗”，初来包头定居的外地人，一切都随蒙俗。他们说蒙古话，住蒙古包，饮奶茶，吃肉食。随后移民渐多，才各自遵循了自己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地方风俗。时日既久，各民族居处多年，由于生活中接触频繁，互相影响，久而久之，又形成了包头地区的共同习俗。到乾隆二十五年，包头已形成集镇，商业贸易增多，旅蒙商、皮毛业、粮食行三大行业成为

包头商业经济的主流。

坐地经营蒙古行业者，在包头，最早的是山西定襄人智、梁两家合股开设的“永合成”，随后，又出现了复义兴、德义厚、合义隆等十二家。他们经营的货物，完全依赖于骆驼来往运输，于是驼运业应运而生了。

包头的回族养驼业略晚于汉族，始于乾隆末年。

乾隆年间，山东枣林回民马功来包以贩运牲畜和为别人护送牲畜（俗称送牙子）为业，后又经营驼运业。嘉庆初年，山东林庆回民陈发旺、河北沧州回民韩昌旺等人来包从事驼运。至道光年间，回族驼户已增至二十多家，同时出现了回族开设的驼店——太平店和万顺店。当时，回族驼户有三大家：马功、“四盛公”杨天福和韩富梁，号称“三顶房子”养驼户，共有骆驼300多峰。其它如王秃、王三、白有努、甘大宁、班大宝、自来喜等小户，各家养驼不过二十余峰。

回民驼户开始只跑东路，即往返包头和丰镇、大同、右玉、张家口、丰台之间，以运货为主，搭伴捎送马、牛、驴、羊及菜驼。上脚货物为皮毛、药材、天然碱等，回脚驮运火柴、蜡烛、煤油、砖茶、土布、市布、调味品等。1923年，铁路通至包头，丰台路停运，驼运增加阳泉，运输仍较繁忙。回汉驼业大户搭伴开始走新疆外蒙等地。一般驼户开辟了达尔罕、茂明安、东公、西公、定远营、额济纳、阿拉善、伊克昭路线。西路的宁夏、甘肃、陕西等地也出现了包头的驼队。日军侵占包头后，长途驼运中断，一般只通定边、榆林等地，多数仅在邻近固阳、石拐、杨圪楞等地短途盘运粮食和煤炭，驼户的生活仅可糊口。

## 二、牲畜店、驼桥、驼牙子与驼户

乾隆中期，包头从事蒙古行商业已很发达。商人们从大草原

源源不断的贩回牲畜皮毛等产品，在包头等待销售和转运。在转运和销售之前，需要暂时的圈养和贮存之地，因而出现了代为暂养牲畜的店户，这类店户，本地人统称之谓“牲畜店”。

经营牲畜的商户所贩运回的牲畜，除一部分就地销售外，大部分运往外地出手。包头附近的牧民也将自己的牲畜接连不断的运来出售，以换回生活生产必需品。因而，又出现了牲畜交易市场。牲畜交易市场统称之谓“桥”，取交易搭桥之意。

在中国古代，各种较大的交易都需要中间人，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这种中间人统称为“牙纪”，又称牙子，或跑桥的。

马、牛、驼、羊要分群喂养，所以牲畜店又以牲畜种类分为马店和驼店。用作交易的商品牲畜，不同种类也不能混杂一起，所以牲畜桥也各有自己的交易场地——牛桥和马桥。牙纪要精通牲畜的产地、年龄、体质、功能诸特点，所以马牙子、牛牙子、驼牙子有较细的专业分工。

乾隆以后，牲畜店日渐增多，汉族开设的牲畜店较有名气的有：双盛裕、大顺恒、天顺恒、德和隆、义同厚等，回族开设的著名的是太平店和四盛公。这些牲畜商店一般都既圈牲畜，又有货物，同时可留宿客商。回、汉民开设的牲畜店，从总体上看，汉族人的资本雄厚，规模较大。

回族中的马功，韩富梁、韩天福，班大宝、白有努、刘成等人，都是当时较有名气的骆驼牙纪。他们后来又兼作驼贩子，整天奔忙于驼桥和牲畜店之间。马功自己也开了牲畜店。

骆驼牙纪，必须具备丰富的识别骆驼的知识，一眼就能看出某峰骆驼的品种、产地、口齿、驮力等特点，甚至能诊治骆驼的常见病。他们有一套丰富的经验，代代相传，当时，有些是家传秘诀。譬如，牙纪在识别驼时有一套程序：先看牙，后煽眼，再揣肘窝；跑一跑，看脚力；驼峰部后骑两人，一踢就起，看载力。经过多年的摸索总结，得出了阿拉善驼是上乘；乌拉山驼，

紫毛梢、黑蹄畔、黑眼圈、牙板好，性疲实、好使用；王爷府驼，黄毛梢、薄蹄畔，牙板差、易惊马；都丹庙驼，个头大、貌英俊、性疲善、能负重；伊盟驼，久食沙蒿、苜蓿，性不好、牙板恶、蹄畔薄，驮力差；达茂旗和四子王旗驼，青毛梢，喜食白草，好使用。回族牙纪的识驼经验，一部分牙纪后来转业为驼户，从事运输行业，但他们转业不转行，因而对他们从事驼运业有着很大的帮助。

### 三、回族驼户的特点及其驼运路线

回族群众由于历史的原因，对骆驼怀有特殊的情感，把养驼视为劳动谋生，不剥削他人的“干净的财帛”。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有着饲养骆驼的才能和经营商业的本领，从而纷纷从事驼运行业，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才智。

但包头回族的经济力量微弱，驼户发展极为缓慢。从乾隆末年到民国初年二百余年历史，大户仅只几家，中户在极盛时期也不过三十余家，大量是小门小户。大户如杨、马两家，高峰时养驼二百多峰，即使如此，于光绪年间也先后因自然灾害而彻底破产。

包头的两家回族大户，拥有驼队，字号，雇着一定数量的驼工，有力量进行远程办货，有时也为其他商号揽脚，拥有随从帐房数顶。

中等户一般有驼三十——四十峰，自领房子，自做驼工，有的父子或兄弟共营驼运，旺季需人帮忙，雇工也不过一、二名。这些驼户多是牙纪出身，手头有些积蓄后转营驼运。他们以揽脚为主，年景好时也自办些货物。他们一年到头苦心经营，稍有不慎就会亏本。

小户有驼三到十峰，他们既是驼主又做驼工，没有独自办货

的力量，也无走远路的条件，只能做些短途盘运。他们占回族驼户的70%左右。一年四季辛勤劳动勉强糊口，生活很不稳定。

光绪初年回族驼户的基本情况：

大户：3户，	养驼：300峰；
中户：22户，	养驼：525峰；
小户：61户，	养驼：305峰；
合计：86户，	养驼：1,030峰。

清末民初，回族驼户下降到五十余家，驼数下降到七百余峰。

包头回族驼户，最初多走东路，跑道口（即丰台），因早期驼户原籍多是河北、山东，回到老家有族人，乡亲家可照应。

跑道口的路线是：

出包头，经莎尔沁、萨拉齐，抵归绥，达杀虎口、右玉、大同，至张家口、宣化、道口。当时的货物主要为羊毛、羊绒、驼毛、皮张，顺路带些牛、马、驴、骡牲畜。返回时带布疋、烟酒、糖、茶、煤油、火柴等日用品和百货。

随后，出现了跑西路的驼队。西路有两条路线：凉州和银川。

走凉州路线为：

出包头西行，驿站分别为：窝兔壕、杨家台庙，沿乌拉山前，经哈达门后口子，达狼山、乌拉忽洞、西水道、菜园子、何家圈圉，东关盖、银热补隆、正番圈子、刺窝子、西皮房、太阳庙、滴水、明路、牛毛泉子、罩子井、乌兰、马莲海子、哈拉毛太、红盐湖、大水沟、白马岗、正番边、大砂头、月牙洞、红水沟、康卜滩、红柳河、杨七寨子、康家圪旦、武威、落脚甘肃凉州。往返行程九十天。

走银川的路线为：

从包头过黄河，中途驿站是：大树湾、柴磴、大井、卜尔太

庙、臭水海子、黑砂兔、乌兰吉林庙、赛林忽独、早捐、查汗淖（碱厂湖）、苦水河、鄂托克、麻水井、苦水井、白通、苕帚庙、六扇子河、到达银川。若走吴忠堡，则由白通改道，经边墙壕、沙春沟、米桥、大寨子、达吴忠堡。

走定边时，由苦水河改道，走大沙头、喇嘛庙、阎家圪梁、牛条沟、谢家洼、赶毡庙，经乌兰冒河进定边。

#### 四、太平店和四盛公

太平店和四盛公是包头最早的回族驼户兼驼店。太平店第一任店主叫马功，该店开业于何年，已无准确资料，但在回民温良富的墓碑上，记载着温于道光六年病故太平店的字样，由此可推出，太平店开业于乾隆末和道光初。太平店原址在今太平官巷西北口，马功以养驼为业，高峰时养驼近百峰，同时兼办驼店，留宿西北各省穆斯林驼客。前门设饭庄，为客商提供方便，今太平官巷之地名，即来源于此。太平店代客商售货从中提取佣金。他家驼队先走道口，后改行大圈圖，经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诸朝近百年，历马功子孙三代。到马功孙马铁时，与回族驼户邓忠合股。光绪末年，一次为商户去大圈圖送货，途遇暴风雪，驼货尽埋深雪中，损失殆尽。货主逼迫赔偿，太平店无力赔偿，邓忠被迫服毒身亡，货主不得已作罢，太平店遂告歇业。

四盛公开业于道光末年。店主杨永福，顺天府人氏，道光末年来包，先以贩运牲畜走道口和顺天府为业。杨有五子，三子杨三庆性好交友，在包定居后，不数年家境富裕，在长黑浪建起四合大院一处，为其长孙聘家庭塾师，教授文化。杨家专营西路驼运，在西路购回一对玉青乌龙大掸瓶、朱红色磁缸及朱红色茶壶等珍品。到民国初年杨家破产，所存珍宝尽售于古董商。

四盛公的驼队初跑顺天府，杨家富裕后，驼队增加，与汉族

大户王老六结伴跑新疆。光绪年间，一次驼队走新疆古城，遇暴雨，骆驼吃了暴雨后的水草，引起腹泻，边走边死，回到包头，已所剩无几。杨三庆忧愁患病，不久病故。其子杨四楞精神失常，民初疯死。长达百年历史的四盛公就这样衰败了。

## 五、长绳驼运与忽拉猫驼运

长绳驼运，就是长途驼运。大户有自己的驼队，驼队的驼工众多，设备齐全。中等驼户多数自任驼工，而且设备有限，长途驼运，必须组织一起结队同行，形成长绳驼运组织。

长绳驼运有自办货和揽脚两种情况，驼工在出行前必须备足沿途干粮食物，以及驼工所需衣物和用具等。

忽拉猫驼运，指短途运输业务。短途驼运户全为小驼户。他们以运粮、驮炭为大宗，有时也盘运布疋百货等物品。

包头煤矿分布在石拐沟和杨圪楞一带。石拐煤矿开发较早，距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东河区至石拐虽然仅有六十多里，但山路崎岖，沟水急湍，驮炭的驼队往返一趟需要三天。回包后，多数卖与有“相与”关系的字号，有的也零星出售。

驮粮多自固阳、安北，往返路程三、五天不等。粮油种类主要为小麦、莜麦、荞麦、葫油、麻油。多卖与粮店，也有自行出售的。粮食成色如果不好，驼户往往蚀本。

## 六、包头回民驼运业的兴盛时期

包头回民驼户，自乾隆末，历经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直至民国初，积二百余年历史，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不断发展。他们多由赤手空拳来包，经几代人的辛勤积累，艰苦创业，在驼运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为包头的经济发展尽了

自己的一份力量。

回民驼运业在这二百多年过程中，曾经有过两次发展高峰。

同治末到光绪初，清政府为防范西北回民起义军南下，长期在包头驻扎重兵。当回民起义军马化龙被清政府镇压后，绥、包两地设立粮局，就地征集军粮，运抵西北解决“戡定新疆”的军用粮秣。

光绪元年三月，帝诏“袁葆垣回京供职，关外粮运，准如左宗棠奏，于哈密、巴里坤等处各立粮局，妥为经理。北路既有捷径，由归化、包头而达巴里坤，自可从此筹办，以期便捷。一切事宜，悉由左宗棠酌度办理”。同年六月，左宗棠向光绪呈奏“北路采运总局设归化，分局设包头，经奏委陈瑞芝、肖兆元试办年余”。总局设归化由陈瑞芝负责，包头采粮分局由肖兆元负责。陈系知府，肖为总兵。肖兆元陕西人，回族。采粮分局设在今瓦窑沟，当时为包头回民聚居地，肖宿帐于此。任上，肖“雇用民驼转运。自三月至五月，据报陆续运过四十余万斤”。是时，包头回汉民驼队，不论长绳或忽拉猫，多数被征集运送军粮，走北路，送抵巴里坤。

清朝在包头设置采粮分局长达八年之久，包头驼运进入第一个高峰阶段，回族驼户由六十余户增至八十六户，驼只由六百余峰增至九百余峰。包头至巴里坤沿路，运粮驼队源源不断，粮秣有官兵押送，驼户赚脚钱。

1923年，平绥铁路通至包头。从此，包头商贾云集，成为塞外的重要商埠“水旱码头”。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巴盟、伊盟、乌盟北部，各地的畜产品及其他土特产品，通过水陆两路汇聚包头，内地的布疋、百货、烟酒、糖茶也由火车运抵包头，再由包头转往西北各地或平、津、河北、山东、山西。在此期间，虽有火车、河运承担大量运输，但驼运事业无疑更其繁忙。

于是出现了第二个高峰，从事运输的骆驼达二千多峰。规模较大的回族“四盛公”和“太平店”虽然因变故而前后衰败，但中小驼运户增加到了95户，运输驼已近千峰。这一时期，回族中有运输驼30至50峰的共五户；有20至30峰者三户；有10至20峰者12户；其他尽为10峰以下者。

## 七、清真驼社的产生

平绥铁路通至包头的同年，包头置设治局。次年，成立了马王驼社。首任社长由著名驼户王老六的儿子王三虎担任。1926年，回族驼户脱离马王驼社，自行组建清真驼社，公推王兴隆为首任社长。

清真驼社社长先后由陈令、瘦王三、马召子、杨华、赵尔利、王效文等人任职。社长负责管理驼户财税事务，摊派驼户支差。在应差上，清真驼社与马王驼社议定，官差、军差按驼摊派，改变过去按户摊派的做法。包头回族驼户多而驼峰少，这样一改，维护了回族驼户的利益。

两家驼社在管理上各自为政，但有时也有合作。譬如规定外地驼队到包头不应包头差役，但要征收进城帮助费，用以津贴包头应差驼户。驼社工人王连城每日赴渡口征费，交驼社分配处理。再如民国十九年，十五路军开赴宁夏，征集回汉骆驼十峰支差，事后，由清真驼社社长赵尔利前往宁夏统一结算。

1934年，清真驼社内部出现分歧，驼户的生意也日渐下降，于是自行解体，并入马王驼社，回族驼户选派二名代表参与议事。

1937年，日军侵包前夕，国民党驻包部队望风撤离，强迫马王社负责人阎德、阎威兄弟派驼队应差。阎氏兄弟无奈，派人至后山白灵淖，贾色地征集正在大场放牧的驼队，抓回了赵尔利、张亮、杨生金、陈三顺等回族驼户的两顶房子，按十抽四的办

法，迫令抽驼“支援抗战”。初声言国军以质论价支付驼款，事后，每峰驼只支付了十两大烟土。

不久，日军侵占包头，包头人民沦为亡国奴，生活日渐艰难，回汉驼户进入度日如年的困境。

## 八、日军占领下的包头养驼户

日军侵占包头后，包头以西的巴盟为傅作义部驻守，宁夏为马鸿逵占领，黄河南榆林有邓宝珊部队，进陕北为解放区；以北有八路军大青山游击队，三方相互封锁，加之日军实行军事管制，采取统购配给政策以掠夺中国资源，驼运业出现了空前的萧条。

为了加强对驼户的管制，日军利用“以回制回”的办法，在包头回教支部内设立驼务公会，把回民驼户一个不漏的登记造册，对驼队的走向，驼运的货物严格控制，征税支差，为侵略者服务。

驼户尽管手中持有侵略者发给的营业证，受驼务公会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盘问，起程时必须经过检查批准，但城门口，路途上关卡林立，便衣如蚁，不鞠躬敬礼，不交买路费，寸步难行。回族驼户急剧下降，原来的100余户降为几十户，一千多峰骆驼降至四、五百峰了。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对包头控制更严，但为了加速掠夺资源以充军备，对驼运稍稍放宽，允许与西路、南路出境交流物资，倾销鸦片毒害中国人民，套换银元畜产以充实其军需。驼运业渐有好转。

跑南路的驼队有两个去处：一为靠近宁夏的陕北边区定边县。定边是当年八路军的边区政府，一为由邓宝珊统辖的国统区榆林城。榆林为通往西安的要道，也是去延安、米脂、府谷、绥德的路口。这两处的共同特点是：只要不携带毒品和其他违禁商

品一律平等交易，来去自由。定边八路军政府更注意民族风俗，特设“广发西”“信义恒”客栈和“玉盐店”接待回族驼队，欢迎运去日用百货、布疋、杂货等解决边区物资的困难。今宁夏政协副主席金寿山同志，当时投宿信义恒客栈，负责为解放区收购货物。回族驼户赵成钰就是在这段时间与金寿山同志相互结识的。走定边路的驼户，回族除赵成钰外，还有赵英、张俊、麻子敬等。

驼队走定边、榆林较为安全。但过黄河至五里明沙一段路处处要受日、伪、蒙的军警检查凌辱，途中还时有遭土匪抢劫的危险。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春去夏归、秋去冬回，奔波劳碌，特别在封锁线上常常冒着枪林弹雨，时有性命之虞。1941年春，赵英等人途经东胜，遭国民党军无理扣留，驼户苦苦哀求无效。正当呼天无路之时，日军飞机飞临东胜上空，到处狂轰滥炸。老百姓满街乱跑，死伤无数。国民党军也乱作一团，驼队趁机逃跑。驼工韩双喜一路狂奔，惊吓劳累，吐血不止，返包不久便病故了。

## 九、新中国成立后的包头驼运业

1949年9月19日包头解放，各族人民从此当家做主，过上了幸福生活。经过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社会安定、经济复苏，各行各业起死回生，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业务繁忙，短途运输主要依靠马车和驼队，即使长途运输如甘肃、凉州等地也有部分驼队继续往来其间。

随着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供销合作社遍布城市乡村，市内的工业、手工业迅速发展，用煤量猛增，大量驼户从事盘运煤炭的工作。回族驼户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居住地址编为四个小组，各选组长一人，负责组织和联系事宜。第一组组长

王鸿宾，成员为召梁和长黑浪的驼户；第二组组长杨生金，成员为寺梁街和复兴玉巷驼户；第三组组长张亮，成员为东营盘梁和瓦窑沟驼户；第四组组长郝贵，成员为大仙庙和黄土渠驼户。四个组共有骆驼近四百峰，盘运石拐、杨圪楞煤炭，有的还盘运粮食，或为城乡供销社运输各类商品。

1956年全国合作化运动掀起后，回族驼户以杨生金、张亮、王大廷为首，分批加入了包头驼运社。他们遵守政府的政策和规定，积极参加劳动，涌现出一批先进生产者，如麻玉玺、杨生金等。有的还被选为市、区人民代表，有的被邀请为政协委员。

随着经济的发展，包头驼运社走了一条逐渐适应需要的转变过程。为增加运量，降低成本，驼队改为驼车，驼车改为马车。七十年代以来，马车又逐步更新为汽车，成为包头交通运输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今天，老一代已相继退休，在家欢度晚年；新一代正在继续发展，其中有不少已成为技术工人，在交通战线上为包头的经济腾飞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1953年，中央决定和平解放西藏，西藏工委派出以金寿山同志为首的工作组来包收购骆驼，为进藏作准备工作。包头市委积极支持，动员回汉驼户大力支援。回族驼户赵成钰在定边与金寿山相识，金寿山同志委托赵赴杭锦后旗收购骆驼。当年，西藏工委以包头为据点，收购骆驼约两千余峰。金寿山同志完成任务后又从包头动员回汉驼工于万和、马锁锁、班有贵、邓明明、邢宽、高步月等人随行运送驼队物资，他们牵引驼队翻越二郎山、唐古拉山，涉过通天河、套套河、雪水河，行程逾万里，经受了高寒和缺氧种种考验，终于完成了党交给的这一光荣使命。这一任务完成之后，他们继续留在西藏，编入筑路工人队伍，为西藏的交通建设做出了贡献，为祖国的统一，为百万农奴的解放，为边疆的巩固，为民族的团结，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注：①②③节自《回民起义》第四卷餽粮篇。

## 包头回族人民经营皮革制品业的概况

杨广智

解放前，包头皮革制品行业有作坊或店铺约三十余户，以从业人员的籍贯和业务特点区划，大体可分为本地皮坊和京津鞍鞴铺两种。

本地皮坊又称黑皮坊，从业人员多为汉族。黑皮坊是皮革业中的基础工业，它是把牲畜的生皮加工成熟皮。用料主要是牛、马、驼、羊皮，成品有花皮、黄条皮、香牛皮、带子皮和车马挽具皮等。这些熟制皮料，大部分供应京津鞍鞴铺制做皮革制品的原材料。

京津鞍鞴铺的从业人员多数来自河北、京津一带，民族成分以回族为主。作业任务是用本地皮坊提供的熟皮原料，制作各种马具和挽具。成品直接供应本地蒙汉族农牧民、外地皮毛客商和骑兵驻军。

包头京津鞍鞴铺所制马具闻名遐迩，花色品种齐全。其中景泰蓝沙鱼皮鞍，王爷府鞍，香牛皮鞴豪华精制，配以景泰蓝剪银马镫，可为骑马增色十分，达官豪贵，牧主富商之乘马自不必说，即使普通牧民的坐骑，也要借助它装饰打扮，以显出威武雄迈的龙马精神。

回族人民在包头经营的京津鞍鞴铺，最早的有双盛隆、西盛隆、双义永和德盛隆四家。

西盛隆开设在今和平路北端美容理发店地段，经理杨希尧。双义永位于今解放路义生祥糖业烟酒门市地址，经理杨希顺，德

盛隆座落在今胜利路国营印刷一厂门市部处，经理王秀峰。

双盛隆创建于1913年，店铺在今解放路55号。经理杨希周，原籍河北省庆云县。从业人员11人，除杨长子耀庭外，马树林、杨琴堂、杨成栋、杨志清、张连生、吴占奎、代路泽、铁荣升、铁荣兴皆为杨希周师兄弟。创业初，资金一千二百五十元银币。经营的产品包括马鞍、马鞭、轿车红皮绳线、大车挽具和农牧民所需的各种皮革制品。它所生产的沙鱼皮景泰蓝座鞍、香牛皮鞭、王爷府鞍和新加坡藤皮马鞭，远销各蒙旗及甘肃、宁夏、青海一带。达拉特旗康王所辖骑兵部队与之建立了长年性的供求关系，生意一度兴隆旺盛。

二十世纪初，包头虽然已有水旱码头之称，但水陆交通依然处在原始阶段。黄河上下游的航运都是些木制帆船和羊皮筏。陆路交通也多是骡马驴驼和牛马骡车。落后的交通工具，促进了包头鞍辔业的发展。每当春天河开涨潮时期，西来商船皮筏云集南海子黄河渡口，将甘、宁、青绒毛售与包头绒毛店，尔后，从包头鞍辔铺购置大批鞍具与其他百货运归。陆路交通上，往来于伊盟、巴盟、乌盟的客商与农牧民络绎不绝，批发零售长年不断。

由于地域民族的不同，对马具花色形状的要求也各异。如伊盟各旗牧民所备的马鞍，多是白茬桦木一点月儿鞍子，鞍形前尖后圆，马鞭则有帆布和花皮两种，而乌审旗牧民却用沙鱼皮景泰蓝座鞍，配香牛皮鞭，景泰蓝剪银马镫。乌盟各族县多用红油两头尖鞍，牛皮轧双边花纹坎肩鞭。乌审旗和乌盟所用鞍辔，每套都在100元左右。西路回族乘骡者多，所用的马鞍分沙鱼皮大官座鞍和黄油大官座鞍，所配香牛皮鞭呈短方形，而且有毡屐，工料要求都很讲究。这种鞍辔，每套时价达200元左右。顾客要求的花色和规格不同，为此商家必须早有准备，所以，包头的京津鞍辔铺，一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了解各地区、各民族对鞍辔式样的兴趣爱好；二要掌握不同的花色品种规格和制作工艺，做到

完全满足各方面需要。因此，无论掌柜还是店员，都必须积极行动起来钻研行业知识和技术，否则将受到同行的排挤。

为了扩大生意，京津鞍鞞铺每年要参加几次各旗县的那达慕大会。这是一种广泛的商业交易活动，每参加一次，费时即达一月之久。途中风餐露宿，备受煎熬，沿途匪盗横行，时有被劫之虞。当时，赴会经商的人们，含辛茹苦，艰辛之状可以想见。

平时，“跑街的”（即今之推销员）整天跑街串巷到各店承揽业务，有的业务时限很紧，又无足够的库存，于是经理和工人一起参与制作。白日作罢，继之以夜，称为“打夜作”。尽管如此，质量不能有半点马虎。因为人们都知道，质量是信誉的前提，信誉是业务成败的保证。京津鞍鞞铺的信誉向来是受顾客推崇的。他们中间流传着一句行话：“人叫人不好叫，货叫人一叫就到”。

鞍鞞铺的学徒期为三年，铺内所有店员和工人都必须经过学徒阶段。徒工的工作以勤杂和做饭为主，兼学工艺和接待。满徒时发给十元银币的出徒费，其中技艺佼佼者同样可以顶人力股。工人和店员工作满徒后工资可提到二十元。

双盛隆顶人力股的有马树林、吴占奎、代路泽、杨琴堂、杨成栋、杨志清、张连生等人，分别当上了大、二、三掌柜。

杨希周返乡探亲时被土匪杀害，其子杨耀庭继任经理。1932年结帐，买卖有较大盈余，马树林、杨志清、吴占奎退出双盛隆，在今胜利路路南自立门户，开设恒信昌鞍子铺。

恒信昌开业三年，盈余近万元。不久，股东间意见分歧，企业凋敝。又经年，因亏赔而倒闭。后，恒信昌从双盛隆拆出，代路泽、杨成栋、张连生也相继出号，合伙在今胜利路银行办事处路侧创办双兴隆鞍子铺，没有多久，迁移到五原县。

双盛隆的从业人员时有更迭。1937年铁氏弟兄又出号另立门户，在双盛隆对面创建荣升祥鞍子铺，与双盛隆展开了商业竞

争。

在荣升祥创业的同年，日军侵占包头，包头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侵略者对本市人民采取政治上残酷镇压、经济上疯狂掠夺的政策，实行贸易管制，牛皮列为军用物资，全部收归军用。牛皮原料被掠夺，以牛皮革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鞍鞴铺受到致命打击；加之政治上的严密统治，外地客商不能进包交易，本地产品外运又遭到严格限制，鞍鞴铺为求取生存，只有改用代用品，增加生产项目，扩大经营范围。马、驼、羊皮取代了牛皮的地位，除马具、挽具而外，又新增了皮箱、公事包、花其包、皮裤带、手枪套等制品，以维持最低开销。即使如此，日本宪兵仍常来兴师问罪，敲诈勒索。一次，一特务以借钱为名向双盛隆勒索，经理难以满足，于是召来日本宪兵至杨家翻地三尺，将杨耀庭捆绑起来，严刑拷打，幸亏伙计四处花钱托人通融，才免去了这场灾祸，救得杨耀庭一命。老实本分的中国人，都在提心吊胆中过日子，过着亡国奴的生活。

1943年，铁荣升又在今和平路开设了荣升商店，经营皮鞋业务。双盛隆、西盛隆、双义永、德盛隆、荣升祥、荣升商店共六家，主要负责人全部为回族人。

随后，吴精文在今解放路开设了福德祥，刘景云开设了德盛祥，两家都是鞍子铺。1945年张长富在今和平路开设了福昌号皮鞋店，韩玉山经营个体皮件。吴、刘、张、韩，全部出自双盛隆，由学徒而工人，由工人而自创店铺。

1945年日军战败投降，包头鞍子铺的生意有了转机。他们除了经营原来的产品外，又承担了傅作义所部后勤部队军用驼鞍。双盛隆和上述分出的几家，集体承担了这批定货。各家经营额比日伪时期都有上升，但国民党各级官吏贪污成风，工商业者要想承揽业务，必须先贿赂而后再谈生意，因此，生产的发展仍很缓慢。1948年，国民党货币贬值，金元券变成废纸，广大人民特别

是商人深受其害，鞍子铺停滞不前，濒临破产。到年底，原有的十二家鞍子铺已倒闭了五家，它们是老字号西盛隆和后起的三合顺、双兴隆、福昌号、福德祥。古人说：“苛政猛于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罪恶掠夺，只在伯仲之间。

1949年包头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全国人民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保障供给。党对工商企业大力扶持，制定劳资两利政策，建立了工会和资方同业公会，实行劳资双方共同协商发展生产的办法，使包头工商各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机。

鞍辔铺和其它行业一样生机勃勃，传统的生产项目和新开辟的生产项目一派兴隆，它们除满足社会需求而外，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骑兵五师做出了令人满意的服务。1952年至1953年，鞍辔铺每年为五师生产10万元左右的皮革马具和挽具。解放军和双盛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加工制作了大批皮革军需品，保证了人民部队装备的及时供应。

祖国北部和西北边疆的进一步发展，对各工商企业的兴起和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中央确定包头为全国三大钢铁基地之一后，包头人口日益增多，大规模的勘探和建设日新月异地进行着。在古老荒漠的草原上，支援包钢建设的勘探队员们、铁路工人们、电力工人们、水利工人们和包钢、一机、二机的建设者们，纷纷云集包头，他们没有正式住房，十分需要作为临时住宅和办公室的单、棉帐房以及勘探队的钻机外套，为了解决这一建设需要，一部分鞍辔铺开始转产，主动承担了生产帐房和钻塔套的任务。他们自行设计和成套生产了大批内层毛毡、外层帆布、两门六窗、 $5 \times 10$ 米和 $4.5 \times 6$ 米的可容纳15至20人的住人或办公帐房，为包头的建设和包兰铁路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随着全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发展，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包头鞍子铺积极参加了公私合营，成立了包头市公私合营荣庆制革厂，全厂职工达100余人，杨广智、铁

荣升、铁荣兴被任命为副厂长。由于人力、财力的集中，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产品除皮革制品之外，主要承担帐房的生产。每月可生产帐房100顶左右，月产值达50至60万元。

1965年，该厂职工已达600余人，与被服厂合并，改名为地方国营包头针织厂，生产项目转为针织品，与皮革业完全脱离了。

## 回族十三姓

回族常见的姓是：白、马、金、陈，与汉族姓氏相同。但有些姓氏如：撒、速、忽、闪等，在《百家姓》里却找不到。这些姓氏，据传也是有来历的：宋神宗时，有个叫赛典赤·瞻思丁·乌马儿的阿拉伯人，原籍是阿拉伯麦加，其始祖是中亚的布哈拉国王。后因邻国侵扰，于是和弟弟艾尔沙率领家族和部下五千三百余人，东迁来中国，归附宋朝。这支由五千余只骆驼、马匹组成的庞大的队伍，披星戴月，穿越千里大沙漠，沿着早期“丝绸之路”到达汴京，受到宋神宗的热烈欢迎，对他们分别封官赐爵，家族便定居中国。元朝封赠赛典赤·瞻思丁·乌马儿为“咸阳王”，至元十六年（1279年）初秋病逝。《元史·纳速拉丁传》记载，元世祖忽必烈亲自宣布：“赛典赤虽逝，德政尚存，敢有更易者，诛之！”可见当时享有的声誉之高。赛典赤·瞻思丁的后代共有九子十三孙，分成纳、马、撒、哈、沙、赛、速、忽、内、保、木、苏、郝十三姓。这个大家族一直延续到清咸丰六年（1856年），清官府曾下令“灭回”，激起回民大规模的武装反抗，即历史上有名的“丙辰之变”，从此以后，赛典赤·瞻思丁的后裔十三姓分居各地。这就是现在回族十三姓的演变和渊源。

摘自《民族团结》

1986年第四期

# 包头吉庆公造胰厂始末

尹锦泊

包头吉庆公造胰厂创始人马泽民，天津人氏，回族。约在1920年前后，马投资二千元银币，在天津竹竿巷创吉庆公麻袋庄，经过几年苦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上海、大连、沈阳、北平各大城市都设有分号，并与日本商人有业务往来。泽民交游甚广，号中具体事务委托娘舅杨宝忠代理。杨为伊斯兰教的虔诚信徒，经常到清真寺做“礼拜”，因而结识了天津小杨庄清真寺当寺师傅的包头回民马贵。从马贵处得知包头一带风土人情，资源物产，民族经济及民族生活必需品的供求情况。杨把这些情况向马泽民作了介绍，他认为，包头地区牛羊油资源丰富，生产肥皂有充足的原料，而且包头一带尚无生产肥皂的厂家，肥皂生产有着广阔的市场，于是产生了在包头开设肥皂生产工厂的构想。

## 一、张家口初试

1921年，马泽民于张家口开设吉庆公麻袋庄分号，生产麻袋麻刀，并增设生产肥皂的设备，开始进行肥皂生产的试验。

最初，生产肥皂的设备较原始，有一口钢板焊接的底径1米，高1.5米的大锅，一台脚踏式打印机和一些木质晾皂架及堆盘等。主要原料为可备半年生产的牛羊油，以及脂肪酸、蓖麻油、亚麻油、花生油、棉籽油和火碱、碳酸钠、氯化钠、松香、樟脑油、香草油、皂黄、佛青、腊红等油脂、碱类，以及其他香料、色素等原料。

肥皂生产开始后，张家口分号更名为吉庆公造胰厂，马泽民

又增加了1,000元银币的投资，并聘请张家口同发和米面庄经理回修和为代经理。招雇懂得肥皂生产技术的五名回族和两名汉族工人正式投产。没有多久，吉庆公生产的卫生药皂、大白条肥皂、快利肥皂问世。商品在本地、北平、包头等地市场畅销，而以包头市场为最。

## 二、包头建厂

1923年，平绥铁路通至包头。杨宝忠与教友马贵来包，得知包头牛羊油价格低廉，而且是市场上的滞销产品，就地取材十分便利，又加包头穆斯林较多，生产回族使用的香皂和肥皂，有十分有利的条件，于是返回张家口与马泽民商量，认为在包头建厂的时机已成熟，决定立即动手准备。

不久，杨宝忠携款来包，在今胜利路回民二食堂东侧选定厂址，雇佣工人，仍名吉庆公造胰厂，兼营麻袋业。建厂规模初具，马泽民又增资1200元银币，着马贵、杨福成帮办，当年即见成效。为扩大再生产，马再投资3000元银币，购置一套生产香皂的机器，并将厂名改为吉庆公造胰公司。新增绿牡丹牌蛋型香皂、花牌香皂、绣球牌香皂、大圆香皂、白茉莉牌方型香皂等产品。以后，又增加了为日本商人定制包销的兴亚牌香皂。

由于厂子扩大，产品增多，质量稳定，业务范围愈来愈广。产品畅销北平至甘肃、兰州等地，倾销西北市场，受到各族人民，特别是穆斯林群众的欢迎。

## 三、在日寇铁蹄下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在卢沟桥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不久，战争扩展至华北五省，包头也于同年沦于敌手。

包头沦陷这年，吉庆公为扩大生产，迁厂址于今东长胜街西北角。不多时日，日军侵略者为了镇压包头人民的反抗，到处修筑碉堡，并将主要道路拓宽，拆毁民房，打通从财神庙到今和平路北口的街道，改变了今和平路、解放路、胜利路的原丁字形格

局，起名“兴亚路”（即今中山路），以便其军车、部队行动方便，触角可以随时伸向包头各处。吉庆公新厂址正在拆除地带，对吉庆公的业务和经济无疑是个严重的打击。

吉庆公被迫迁址，于今南河槽54号院回民马尔利处租赁院落一处暂行生产。由于几次搬迁，经济损失巨大，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再加厂内人伙的团结也发生裂痕。马泽民遂招回杨宝忠，聘用其盟弟天津回民王致祥代襄经理，又从天津请来回族香皂技师刘树元接管技术，以图挽回惨遭破坏的局面。但虽经百般的努力，仍然毫无起色。

1940年后，日本侵略者在包头设立的统治机构已经健全，城内遍布统治网点，统治手段更趋残忍，军、警、特务横行无忌。社会主要物资实行统购军用，工业原料和人民生活用品一概采取配给制。配给吉庆公的动物油、植物油、火碱、碳酸钠寥寥无几，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生产所需原料出现了严重危机，厂子只能苟延残喘维持局面。马泽民认识不到帝国主义侵略的罪恶，个人也没领略到做亡国奴所受的凌辱，认为生产不景气，是负责人经营不善，把责任归咎于经理人员领导无力，遂决定进行人事改组。

马泽民另聘天津同德堂香油坊经理王雅泉为经理，河北青县回族尹秀峰为副经理兼会计，原汉族会计李孔贤为财东代理人。人事变动后，企业职工八人，同心协力，生产稍有回升。但好景不长，在日伪铁蹄的蹂躏下，吉庆公只能半天营业，甚至不敢开门应市，为了维持生存，只好精减雇员，压缩开支。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向全世界宣告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过八年前仆后继，浴血抗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抗日统一战线英明政策的辉煌成果。日军投降之后，傅作义所部乘虚进入包头。傅秉承蒋介石密旨，在包头加紧备战，以图重新挑起全面内战。包头人民庆祝抗战胜利的

激情尚未平静，又被国民党挑起的内战硝烟笼罩。年底，蒋介石撕毁重庆谈判协议，向解放区发动军事进攻。我华北解放军为配合主力作战，派少数兵力围攻包头，并一度攻入官井梁一带。在这次攻城战役中，吉庆公造胰厂被炮弹击中，厂房炸毁，损失惨重。直至1948年底，平绥线战事时断时续，平绥铁路中断，货物不得外运，吉庆公同其他厂家一样，仅可勉强度日。

#### 四、各奔前程

自日本侵略者占领包头后，吉庆公厂址、人事几经变迁，以图扩大生产，发展民族企业。马泽民雄心勃勃、不甘失败，打算东山再起。他走南闯北，重振企业，到处罗织人材，但至日本投降，国民党接收，吉庆公始终气息奄奄，毫无生气。1947年终，马泽民再度乘车莅包办理年终结算，无视雇员们在日寇铁蹄下的艰难和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苦楚，对经办人多所指责，引起工友们的严重不满，彼此发生争执，最后终于绝裂，各奔东西。

吉庆公造胰厂散伙后，尹秀峰等骨干人员自筹资金在今民生街111号创办合众造胰工业社，最初仅有五人。后又请李孔贤投资参加，并被推为经理，尹为副经理兼会计。1948年，因业务关系，股东不和，尹秀峰自动退出，在今新太店巷独资创办恩昌油骨肥皂厂，生产恩光牌、兰花牌、新星牌肥皂和单块特别快肥皂。恩昌厂兼收牛材料骨及废骨等。固定职工包括尹氏夫妇共四人，其他为临时工。

在这期间，马泽民及随他来包的二房夫人与技师刘树元三人坐守吉庆公厂门，既不能生产，又不能脱身，几次托人请尹秀峰回厂重振旗鼓，均遭拒绝。一气之下，将张家口与包头两处企业全盘托出。

#### 五、归宿

1949年，包头吉庆公造胰公司全部转手，包头回族工商业者陈龄等人以每股银币500元集资4500元接收吉庆公铺底。马泽民

出手后离包。

新厂主沿用旧厂名，仍用吉庆公造胰厂。陈龄任经理，李瑞符、王厚卿为副经理。1950年，招聘肥皂专家底适之为技师正式投产。新吉庆公的产品畅销绥远各地，深受消费者的欢迎，同年第四季度，吉庆公将所占用的全部房产购回。次年，陈龄因病去天津就医，委托麻子权代行经理职权，麻与李瑞符意见不和，李自动退厂。两年后，麻子权正式担任该厂经理。

1956年，全国各行各业掀起公私合营高潮，吉庆公的职工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参加公私合营。合营后，当年职工总数达68人，产量为121吨，产值达20万元，今天的包头市国营日用化工厂，即是以吉庆公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职工达254人，生产已基本机械化。1986年1月10日，生产肥皂3,056.9吨，精甘油75.7吨，肥皂膏37.1吨，其他如洗发膏、洗发香液等五种产品8吨，产值386.58万元。而且，它的产品已不仅仅是销行京包沿线，即使整个内蒙西部，整个华北地区，都有它的市场。“吉庆公”的今昔，已有天壤之别。



# 包头回族牛奶行业

赵俊

包头的牛奶行业，始于晚清的回族屠宰户。牛奶业较之牲畜、牙纪、驼运诸行业的兴起虽然晚许多年，但又与这些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

清朝末期，包头已发展成为以皮毛集散为中心的水旱码头，成为名闻遐迩的西北商业重镇。各类商号、洋行、官府、衙门，以及军警机关、烟馆、妓院，纷纷设立，官吏和商号老板生活优裕，这就为牛奶业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社会基础。

从事牛奶业的人，必须懂得选择种牛，掌握饲养技术、配种技术、挤奶技术，甚至还得了解乳牛的生理结构，学会乳牛轻微疾病的医疗方法。包头回族从事牲畜、牙纪、屠宰等行业已有一段历史，对于上述知识和经验已经有所积累，因而包头牛奶行业由回族做为奠基者是历史的必然。

回族中最早经营牛奶业的人是由沧州迁来的马氏一家，有马七、马八、马二十三、马丑子等人。马家先为屠户，后从业乳牛。到民国初年，乳牛行即发展到二十余户。民国十五年后，已有六、七十户回族人从事这一行业，约占其总户数的十分之一，成为包头回族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日军侵包期间，奶牛户停滞不前。解放前夕，下降到五十八户。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个体乳牛户全部加入合作社。乳牛合作社有四个，属市食品公司领导。社员收入稳定，生活得到保障。

旧社会牛奶业的发展很慢，当然，行业发展的快慢，并不以

户数的增减为鉴别依据，而要看牛奶上市的供应量，要看单牛的产奶量。

从牛奶业在包头的出现，直至解放后的几年内，包头回族饲养的乳牛，全部为蒙古黄牛，本地俗称土牛。蒙古黄牛产奶量最高者在十斤左右，低者五斤左右。家境较好的乳牛户，有力量可饲养五、六头；家境差的乳牛户，饲养二、三头，劳累终年，难得温饱。

旧社会喝得起牛奶的人可谓凤毛麟角。普通老百姓不敢问津，即使婴儿、产妇、老弱病残之人，需要调养滋补，也多是熬米汤喝米糊。包头有句俗语：“坐月子老婆瞪眼米汤”，讲的就是产妇以米少汤清的小米稀粥滋补充饥，而吃奶的孩子，仅可喝小米面糊糊。中产人家，也只能用一半牛奶一半米面糊喂养婴儿。那时，乳牛户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达官大户的少爷、小姐，这些人腰缠万贯，生活优裕，每天早晨都要喝一瓶牛奶，但到了结账还钱时，却又吝啬非常，百般刁难克扣，想法儿少给奶钱。另一类对象为衙门官吏和军营官佐，这些人在结账时如遇升迁换防，乳牛户则只好自认倒霉吃哑巴亏了。唯一能痛快付现金的主顾是妓院的妓女和嫖客、烟馆老板，但这些人用奶量又极其有限。

国弱民穷，牛种落后，这是造成包头乳牛业难以迅速发展的两个主要原因。在没有优良种牛的情况下，饲养就是这个行业的关键。乳牛饲养得法，产奶量就高；不得法产奶就少。本地饲养乳牛主要有两种饲养法，即夏秋放场，冬春上槽。

暮春三月，包头地区青草还是刚刚吐芽，但乳牛户们不失时机，在城郊一带壕赖沟、臭水井、南海子等尚未开垦的地带放青。放青时，乳牛要搭配喂些黑豆料，要定时饮水，这样，乳牛的产奶量就会大增。入秋后草长旺盛，乳牛户一边放青，一边割草，晒干后以备冬春饲牛。冬春上槽饲养，干草的营养远不如青草，为使乳牛多产牛奶，必须加配酒糟、豆饼、胡糝、麻糝等饲料，

因为牛的饲料成本加大，产奶量与夏秋相比反而减少，卖奶所获利润相对减少。一头牛一日的饲料费平均一角左右，饲养四、五头牛的家户，一天可净赚四、五角。收入微薄，在今天实难想象。

乳牛产犊后开始产奶，三个月后产奶进入旺期。若产公犊，需迅速处理，乳牛户无力饲养。若产母犊，也要很快断奶，由人工喂养牛犊，喂养时要配以适量的牛奶和米面糊糊，待牛犊能自食青草时随成群牛放青，两岁后配种，三岁产犊，遂成为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乳牛户如果一年能产两头母犊，全家就喜出望外了。

今天，乳牛业合作社早已国营化，成立一个总厂，下设五个分厂，拥有职工435人，其中回族职工193人，牛种已全部更新。年产奶达到560多万斤，供应全市各族、各界人民。牛奶已成为男女老幼都可服用的早点饮料，并有许多乳制品供应市场。牛奶已不再是达官、富人、太太、小姐、公子哥儿们餐桌上的食品，真正起到了为人民服务的作用。而且乳业工人的挤奶、加工、运送也一改解放前的手工操作，肩背手提的原始方式，正在由手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过渡。尽管如此，牛奶的供应仍满足不了全市人民大量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搞活的政策，国营、集体、个体户同时发展。个体从事乳牛业的又渐增多。几年来，回族个体乳牛业者已发展至四十余户，他们为缓解市场供求压力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回族对我市乳牛业的发展曾起过一定的作用。

## 清真小吃和清真饭馆

韩怀信 赵俊 王墨人

包头回民制做经销清真小吃的摊贩，在回民定居包头以后就有了，时间大约在清朝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那时，回民来包定居的人数不多，而且多数是没有资财的穷人，尤其是逃难者，他们没有固定的职业，又看到回民居住的北梁一带，没有制做销售回民食品的生意人，有些小吃摊都是汉人经营的，感到回民食用很不方便，一些有制做食品手艺的人，开始在回民聚居地点，制做一些麻花、焙子、油饼等干货，设摊出卖，有的临街设简易小房，随做随卖，生意颇为活套。时间不久，有些经营小吃的人，扩大了经营范围，有的制做干货，有的专卖一些馅饼、包子、拉面、饸饹等传统食品。买卖一天天扩大，人数也一天天增多。特别是一些回民聚居的街头巷尾，回民牙纪集中的牲畜交易市场——牛桥，以及财神庙，草市街，东门大街等小商小贩集中的闹市，是回民小吃摊贩集中的地方，卖饺子、馅饼、烧麦、包子、粉汤油饼、干货的小摊，栉次鳞比，一家紧挨一家，汉族举办的各种庙会，也少不了回民的食品小摊。这些小摊，设备简单，占地不大，只要垒了炉灶，搭个小棚，摆张小桌和几个小凳，即可营业。如马喜顺的烧麦，马五十三的什锦汤，哈二旦的牛头牛肚，夏二奴的茶汤，油饼二子的油饼，夏九子的凉糕，巩二的奶酪，白存定的爨肉饺子，马狮子的油旋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回民传统小吃。

这些回民小吃摊，不但风味纯正，而且货好价实，很受回汉人民的欢迎。他们的经营方法是讲公道，讲实惠，以本小利微，

薄利多销为宗旨，再加他们招待周到，说话和气，食品卫生，碗筷干净，把买卖越做越活。他们虽然与汉民小吃摊摆在一起，却因为价廉实惠的特点，很得劳动人民的青睐。由于他们严守伊斯兰教教规，用料讲究，操作规范，回民吃着放心，汉民觉得实惠，不论回汉人民，都愿意照顾这些小摊。吃饭的人多半是些进城买卖牲畜的农牧民和搂柴卖草的劳动群众，他们坐下就吃，吃罢就走，花钱不多，吃着实惠，所以就把这种小吃摊叫做“圪蹴馆子”。

包头回民经营的饮食行业，是先有小摊而后才有饭馆。最早开设清真饭馆的有福和元，庆春和和贵贵烧麦馆，时间大约在清咸丰年间，经营饸饹、馅饼、拉面、包子，烧麦等食品。民国初年，有回族人马挠狮在榆树沟口路南开设了兴隆源清真饭馆，经营大众化的饭菜，上午卖烧麦、油旋、包子和各色干货，下午卖荞面饸饹，小把拉面和油饼、糖饼、火烧等，同时也卖一些简单炒菜和汤类，有炒杂拌、过油肉、葱包羊、熨牛肉和肉丝汤、苜蓿汤等。由于他家经营的饭菜齐全，价钱公道，质量又好，买卖做得很好，每天顾客盈门，座无虚席。从业人员发展到十五、六人。民国十八年，有归绥回民李秀山来包头开设了万和轩清真饭馆，经营归绥回民传统的牛羊下水菜，如川良丝、烩羊脑，烩三样，炒腰花、榴肚片、烧蹄筋、炸肝尖等几道菜颇有名气。以后又有归绥回民李焕章开设清真晋丰轩饭馆和西祥饭店（后改吉祥饭店），每到初秋上市的涮羊肉，更是脍炙人口，这两家饭馆资本大，人员多，堂口的桌椅碗碟都很讲究，是当时比较高一级的饭馆，能开整桌肉八件、海八件酒席，承揽喜庆宴会筵席。各商号的回汉客商，都愿意到这两家饭馆宴请宾客。经营多年的义和轩饭馆，最初在南河槽路东，专卖饸饹、拉面、包子、馅饼等大众化饭菜，后来又转到东前街路北，民国十五年（1926）又有马禄在南圪洞开设了清真包子铺，白二奴在大圪料街开设了三圣元

包子铺，两家经营的都是牛羊肉包子、烧麦。卖包子最出名的叫鸳鸯季子和马挎子的竹皮带汤包子皮薄馅大，一咬满嘴流油，很受顾客赞许。

日本投降后，有宁夏吴忠堡回民纳祥和马汉经，在后街（今民生街）分别开了两家西路饭馆，经营宁夏著名传统风味食品“辣子炒面”和“辣羊肉”，专门供应在包经商的西路客商，许多西路客商慕名而来，吃后赞不绝口，夸奖是真正的宁夏风味。这两家小吃馆虽然是家庭经营，但营业都很发达，经久不衰，一直到解放后公私合营。其他如清真糕点铺上三元，义成美、庆春和、清雅斋、隆兴号、德美元等多家，上三元的鸡蛋卷到口自化，义成美的潮紫糕色正味浓，都是清真糕点的上品。

回民食品一大特点是保持传统风味，兰州小把拉面与汉民拉面有明显不同，每把只煮一至两碗，色白条细，溜子味美，菜码精致，是地道的西路回民传统食品。马狮子的油旋制做精细驰名包头，他的油旋有：糖、肉、澄色三种。糖油旋甜腻、酥而不硬、肉油旋肉嫩馅香，油多皮脆，澄色油旋馅多皮酥，沙甜爽口。这是归绥回民的传统小吃，从此传入包头。此外，回民的传统风味食品奶糕、抓饭等，更别具特色。回民“尔代节”节日的“油香”馓子、麻花等食品，是传统的节日食品，回民家庭妇女，都有制做油香的技艺，馓子香脆，油饼绵沙，是节日期间馈赠亲友的礼品，回民各糕点店和干货铺，都要在节日期间制做大批油香应市。夏季清真奶酪更具民族特色，用牛奶、鸡蛋、白糖蒸制的奶酪，吃起来清凉爽口，绵软滑溜，是回民独有的夏季冷饮风味小吃。还有二八四子（马四子）的豆面糕，杨玉泉的手摊馅饼，马华的油炸糕，油饼二旦的油饼，现二的奶酪，都是具有民族特色的清真小吃。如二八四子的豆面糕，是用上好的黄米面，蒸成素糕，再把煮热的山药压成泥，合在素糕里，内用澄色、青红丝，白糖做馅，制成圆团，外裹黄豆炒面，糕不硬不僵而又筋道，馅要香

甜适口而又不腻，他自做自卖很受顾客欢迎。只要他上街吆喝声“豆面糕一包糖”，人们就围下来争着购买。日军侵占包头后，他们的家属也很喜欢吃二八四子的豆面糕，把豆面糕叫做“ $\text{フウ}$   $\text{フウ}$ ”（糯米团）。

包头的回民饭馆，前后大约有二、三十家，虽然各家的规模大小不同、资金多少不一，但各家都以拿手饭菜招徕顾客，有的以经济实惠取胜，有的以菜佳饭好驰名。如西祥饭店（后改吉祥饭店）的炸肝尖、炸羊尾、虾子烧蹄筋，大葱烧肚片、烩银丝、烩三样，烩羊脑等多种风味独特的炒菜，更受顾客的欢迎。他家的烤羊肉外焦里嫩，炸八刀香脆酥甜，其他如清蒸鲤鱼、清蒸羊、葱包羊等名菜，配料齐全，工艺讲究，卫生干净，火候适度，达到闻着香、看去美、嚼着嫩，有回味。万和轩的葱包羊，肉片薄、葱味浓。仅饼类就有炉饼，全饼，水晶饼，家常饼，千层饼等多种，馅饼是馅大油多，不焦不糊，是价廉物美的食品。马二虎，班喜庆开设的面食馆，仅拉面就有肉丝面、漂肉面、炖肉面，川汤面、炸酱面、麻酱面、素汤面等多种，纳详的“辣子炒面”，制做精细，要求揉到，搓到，伤到，擀薄，揪成猫耳朵大的小片，煮熟冷罩，用各种作料加辣子油翻炒，辣味醇厚，香气扑鼻，是宁夏著名的清真小吃。马朝忠、康瑞珍两家清真爆肚馆，辅料齐全，肚丝嫩脆，是有名的清真夜点。所有回民经营的饭菜，用的虽然都是牛、羊肉，但却味道纯正，丝毫没有腥膻邪味，这是回民饭馆的又一特点。

回民饮食行业的另一特点，是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教规，一切配料和操作，都按教规办理。凡是饮食行业的小摊小贩和饭馆，都悬挂一块木牌，上面画一只汤瓶壶，用阿文写着“您好”两字，汉字写着“清真回回”字样，这是回民饮食业的特殊标志。如果汉民经营回民食品，必须请一位回民“顶帽”，监督用料和制做，以保证清真食品的纯洁性。用肉必须阿訇宰杀的活牛活羊，

绝不用因病死亡的牛、羊肉，饭菜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质量好，味道美，肉菜要做到不腥不膻无邪味，素菜要干净美观味道美。由于回民群众素以干净卫生为传统美德，一些回民饭馆和小吃摊贩，不但炊具餐具和制做的饭菜整洁卫生，炒菜的厨师，端饭的伙计，跑堂的堂倌穿着也都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有的还身穿白褂，头戴白帽，往来于堂口灶房之间。清真饭馆和小吃摊贩之所以能招徕顾客，还在于他们热情待人，服务周到，客来笑脸相迎，坐下热茶招待，说话和气。招待殷勤，饭罢要门口送客，因而能赢得顾客的欢迎。每当炎热夏季，卖奶酪的小贩，身穿白褂，头戴白帽，肩挑一副小担，用大箩圈盛放奶酪磁碗，下镇冰块，上蒙白布，显得干净清爽，手中拿两个铜盅磕碰，发出铮铮响声，一边招呼顾客，一边高喊“大碗的酪啊，打凉败火！”不一会即销售一空。

**附回民经营的糕点，饭馆一览表：**

行业	商号名称	经营人	工人数	资金	店铺坐落	开办年月	停办年月	备注
糕点业	隆兴号	马凤鸣	4	300	原东市街 现东门大街	同治年	民国初年	清真寺碑文
"	上三元	马三明	4	300	车市后街	光绪年	"	"
"	上美元	马补师	4	300	车市后街	光绪年	"	"
"	兴正三元		3	200	瓦窑沟 皮裤当巷	光绪初年	"	"
"	同生厂	陶二明	4	300	草市街	光绪末年	"	
"	广和益	白广举 李通山	5	400	原西阁外 现胜利路	光绪末年	"	
"	清雅斋		3	300		光绪初年	"	碑文记
"	成美元	邓文焕 邓文礼	3	200	关帝庙街	民国廿年	解 放	

续表(一)

行业	商号名称	经营者	工人数	资金	店铺坐落	开办年月	停办年月	备注
糕点业	德美元	陈玉柱	5	200	关帝庙街	民国廿二年	日伪时	
"	福德元	杨德清	3	300	太平官巷口	民国廿三年	"	
"	义成美	穆生 靳裕	3	300	草市街	民国廿二年	"	
"	复兴德	马二高	3	300	车市街	日伪时	"	
"	双美元	陈玉柱 赵耳利	3	200	关帝庙街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八年	
饭馆	福和源	马火五	7—8	300	财神庙街	咸丰年	光绪末年	有碑文
"	贵贵馆子	杨天贵	6—7	300	瓦窑沟口	咸丰年	光绪30年	
"	庆春和	马三命	6—7	300	草市街	光绪年	民国初年	

续表(二)

行业	商号名称	经营者	工人数	资金	店铺坐落	开办年月	停办年月	备注
饭馆	德和源	马挠师	9—10	300	草市街	民国初年	民国廿年	
"	永和源	马骥	7—8	300	关帝庙街	民国廿年	民国廿六年	
"	晋丰轩	李焕章	10—12	500	胜利路	"	民国二十六年	
"	万和轩	李秀山	10—12	500	胜利路	民国十八年		
"	万丰楼	白五猫	6—7	300	平康里	民国十九年	民国廿年	
"	四香阁		7—8	300	胜利路	民国廿年	民国廿六年	
"	义和轩	西人五子 邓 华	10—12	300	解放路	民国廿二年		
"	德和轩	马鸿亮	9—10	300	定香巷口	民国廿五年	日伪时期	
"	吉祥饭庄	邢德荣	12—15	500	胜利路	日伪时期	抗日胜利	开始叫西洋饭庄
"	二奴包子 铺	马二奴	2—3	100	东门大街	民国十六年	民国廿年	
"	德胜包子 铺	达德德	2—3	100	车市街	民国初年	民国廿二年	

# 包头回族教育事业发展概况

马文义

一个民族的教育状况，反映着这个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准，反映着该民族的文明程度，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经济是发展一切事业的基础。经济落后，生活贫困，必然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反过来，文化教育落后会影响和制约经济的发展和提高，它们之间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包头回族因长期以来，经济处于落后状况，从而影响了包头回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长期以来，以经堂教育为主，民国初年虽然办起新式学堂，但因经费无固定收入；惨淡经营，历尽沧桑，学生无几，接受普通教育者亦屈指可数。95%以上的群众处在文盲半文盲状态中。教育落后，经济贫困，政治上长期处于受歧视，受压迫的地位。

包头回族从清乾隆落籍至清末，在这近一个半世纪里，只有设立在清真寺简单的经堂教育，也称寺院教育，而且只此一处，规模不大，人数不多，初期只有三、五个孩子。道光年间，清真寺扩建后，也只能吸收20余名孩子，虽有大中小班之分，初学者较多，大班只有二三人，且以传习教义经典为主，多数孩子学上三、五年便离去。经典内容深奥，又属外文（阿拉伯文或波斯文），只能死记硬背。而且这种教育的目的，只是为了培养宗教职业的继承人。其经费由穆斯林负担，所以不能多收学生。这种教育不学汉语汉文，专以培养阿訇接班人为主，对发扬宗教，巩

固信仰益处颇大，而对提高民族文化水平，科学知识无多作用。

以培养阿訇为目的，包头清真寺的经堂教育，直至清末，已穿衣挂幛的合格毕业生也寥寥数人。

清朝末叶，包头已设有私塾多处。各私塾都供奉孔子牌位，学生上学放学都要向孔子牌位叩头作揖，这样有碍伊斯兰教的信仰，因而包头的回民都不愿送子弟入汉族私塾上学，也有个别回族家庭，敢冒风险把孩子送入私塾求学，但人数很少，只有三人，也未成才。光绪元年被清政府委至包头镇督办粮务的提督肖兆元（回族），到包头后，见此情景，慨叹说：“包镇地处边陲，人多贫乏，通经达理者稀少（指回族），愚莽无知者恒多”。①较真实地描述了当年包头回族的教育情况。

辛亥革命后，“五·四”运动的影响，波及塞外小镇，北平牛街清真寺阿訇王宽来到绥远，他积极提倡办学，振兴民族。这个主张有力地冲击和唤醒了回族中具有进步思想的人士和青年。他们认识到图存必须振兴民族，振兴民族之道，非兴教育，办学堂不可。遂由包头镇回教俱进会会长王有发先生同众乡老积极筹措，于民国二年（1913年）办起了包头第一所私立清真学堂，与经堂教育并存。学堂以学习汉语汉文为主，兼学阿文，这是提倡教育办学之始。包头回族人民有了自己办的学堂，招收学生40余人，其中也有汉族学生，第一任校长富日新。民国4年（1915年），从绥远请来了河北通县人王相庭（回族）为校长，学堂改称包头镇私立清真两等学堂，学校颇有起色，但经费困难，设备简单，直至民国13年，学生增至136人，回、汉、蒙生皆收，回族学生多时达半数。但学生能坚持读完六年的却不多。

萨拉齐县在民国二年，经县长王建屏核准，由萨县回教俱教会会长马喜元的积极承办，在城内南街三道巷创设清真小学堂，初设一班，聘王培元为校长。民国六年又增设一班，任王则三为校长，并改名为萨县清真高级小学校。民国17年马登山为校长，

20年李瑞霖为校长，25年刘忠为校长。“七·七”事变后，停办数月。1937年（成纪七三二年）奉令开办，任陶琛为校长。是年有3个年级5个班，有学生99名，无一女生，有教职员5人。民国14年（1925年）冯玉祥将军率国民革命军驻包头，大力提倡办学，回民群众也办起了半日制学校，半日学习，半日劳动，以青年为主，办学不到一年，因经费短缺而停办。

日军占领包萨期间，把两地清真学堂（校），统称清真小学校，改为县办，统归市、县公署领导，校长、教员由官方委托，办学经费由日伪政府拨付。添置了一些设备，改善了校貌和组织情况。但教育的宗旨是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日蒙提携”服务，课程虽有汉语、数学等课程，但重点是学习日文、日语，灌输奴化教育。

日本侵略者，还紧紧抓住青年，进行奴化教育，在包头开办的回民青年学校就是有力的例证，他们吸收具有初小文化至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年，5至10个月左右为一期，共办七期，经过短期训练，受训者共有200余人。利用这种形式灌输亲日思想，进行奴化教育，目的是培养为日本占领者服务的工具。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否认回族是一个少数民族，说回族是“信仰不同的国民”，推行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和压迫政策。包头国民党当局，在日本投降后不久，撤销清真小学，将学生、教师并入其他学校，这样歧视回族的露骨作法，引起了回族群众的强烈反感。不少回族家长只好把孩子们送进清真寺念经。各个清真寺都开设了阿文班，清真大寺学生最多，曾发展为四个班190多名。解放初期，曾把各寺的阿文班，统一管理，取名回民联小，同时国家派进了教师，授课内容改为以学汉文汉语为主，兼学教义和阿文。1951年包头市人民政府接管，改为包头市回民小学至今。

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国民党当局撤销了清真小学，

激起回族群众的强烈反响。有的主张请愿，申诉理由，恢复清真小学。一些人主张另外他图。在群众要求下，一些热血青年会同部分回族教师，并动员回族人士和宗教界，在包头回教协会的支持下成立董事会，创办起私立崇真中学。利用清真寺后院的房屋于1947年秋开学。第一任校长是吴佑龙，教导主任丁冠英。推举李长清（回族）为董事长，经过董事们的宣传动员，共募得布疋500多疋，捐赠土地50亩，经过酝酿和讨论，决定招收初中一年级学生50人，其中女生5人。1948年由吴懋功任教导主任，一年级增至2个班，学生近百名，二年级一个班学生50人。1950年吴懋功任副校长兼教导主任。

回族群众办学热情很高，中上层人士以积极的态度解囊相助，热情支持，精神是可贵的。经费十分困难，经常出现停学的危险，但终于克服困难，坚持到包头解放。

包头从乾隆到建国前，在长达180多年的历史中，包头回族进入大专院校的学生仅有4人，占回族人口的0.07%；读过初中而未毕业的34人，占回族人口的0.63%；读过初小、高小的学生115人，占回族人口的2.1%。有些回族官吏、职员、教员，均为外地（河北宣化、山西大同）迁来的和受聘供职的。本地回族中仅有四、五人在政府任职。包头回族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文盲和半文盲，据1955年在回民区、一、二区和郊区统计，回族中有文盲1285人（男499人，女786人）半文盲532人（男347人，女185人）。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状态。文化教育的落后是有目共睹的，严重地影响着回族人民的经济发展。

包头回族教育事业落后的原因有三：首先，经济事业落后，生活贫困是主要原因，初期来包定居的回族群众，以经营小商小贩、押运牲畜为业，但资金无几或根本没有资金，来包定居的回民，在原籍多是无地的农民，或城市小贩，来包后，又多从事体力劳动，根本无钱供子女上学，有些逃荒来包的人，更无力供子

女求学。这些人以后经济虽有发展，但富裕者仍居少数，多数群众长期处于贫困境地。

其次，包头地处边陲，原属游牧地区，开发较晚，就整个地区而言，文化教育事业比之内地较为落后，而清政府的统治和压迫，使边陲小镇的群众，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状态，回族群众更为落后。

三、伊斯兰教界和群众中传统的旧观念，影响着回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使回族屡被迫害和歧视，兴起爱教护教活动，出现提倡师弟相授、继承、发扬、保持宗教学术的活动。护卫宗教的另一个方面，不愿让教徒和子女们学汉文汉语，担心他们学后忘掉了“教门”，背叛了伊斯兰教。这个旧观念，较长期而顽固地影响着信教群众特别是虔诚教徒的思想意识和文化素质。

从清朝到民国，从民国到解放前夕，包头回族教育事业，由于上述原因，开发晚，发展迟缓，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状态，百分之九十以上群众是文盲或半文盲，严重地影响着民族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提高，影响着政治地位的改变。

包头解放以后，党和政府认真贯彻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政策，在注意提高回族人民的政治地位，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体现当家做主的同时，在发展民族经济，改造中间行业，安排失业人员，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十分注意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回族人民的文化知识水平。

### 1、坚持不懈地普及回族小学教育

解放初期，政府便把分散在各寺的小学阿文班统一管理，取名回民联合小学，派进教师，改变教学内容，以学汉语、汉文为主。从1950到1951两年中，国家派去8名教师，其中有北京回民学院普师班毕业生5名。人民政府于1951年正式接收，开始男女学生合校，改为公办，定名为包头市回民小学，任丁冠英（回族）

为校长（兼），副校长麻永清（回族）。

1957年在东营盘梁新建校舍，是一个拥有20个教室的完全小学，学生增至800余名，加强了学校领导，购置了设备，是一所设备较全、教学较好的小学。90%的回族学龄儿童都入了学。1978年，回民小学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确定为首批重点学校，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办学条件等方面都得到充实和加强。人民政府把学龄儿童入学，做为实施义务教育来普及，每年开学前，回民小学配合街委会，挨门逐户登记学龄儿童，并做动员家长工作，对生活困难的，采取免费入学，坚持了十几年，保证了学龄儿童的入学率。

萨拉齐县的回民小学，也已恢复并且越办越好。现在回族儿童入学率均在99%以上，巩固率和合格率也逐步提高，分别达到90%和92%以上。

## **2、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在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人民政府提倡发展民族教育，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再求提高。对生活贫困者采取免缴学杂费，考试成绩较差的学生也予以照顾。为了方便回族子女就近上学，在东河区北梁回民聚居地区建起了包头第三中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兴建了设备较好，具有民族特色的包头回民中学。为发展回族人民的普通教育创造了条件。

## **3、鼓励在职职工和干部学习文化科学知识**

五十年代掀起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扫盲教育运动，对提高回族青壮年的文化水平起了明显的作用，同时创造了就业条件。以后举办的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习，有力地提高了回族干部的文化知识水平。其他短期专业学习，以及通过函授、职工教育、成人教育、电大等形式，为回族职工提供了学习条件和深造机会。

解放以后的38年中，包头回族群众教育事业得到很快的发展，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在发展初级中学教育方面也取

得明显成绩，还培养出一批大专水平的人才。在解放后的38年中培养小学、初中、中等专业、大专水平的人才超过历史上的几倍甚至几十倍。

1986年，在马号巷、长黑浪、东营盘梁、大仙庙梁回族比较集中的四个街委会抽样调查表明，回族群众的文化水平确有了很大提高。

在1124户，4564人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包括初、高中）的2015人，占调查人口总数的43.4%，大专文化15人，占0.3%，文盲半文盲1,912人，占41.9%，学龄前儿童622人，占13.6%。这个调查同内蒙古自治区1982年人口普查后发表的全区各族人民文化构成相比较。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构成		包头四个街道回族文化构成	
文化程度	%	文化程度	%
文盲、半文盲	31.49	文 盲	12.9
小 学	37.35	小 学	29.7
中 学	30.51	中 学	43.4
大 学	0.65	大 学	0.3
		学龄前儿童	13.7

从四个街道的抽样调查表可以看出：

1、包头回族群众的文盲数（不包括半文盲）低于全区的文

盲、半文盲数，普及教育的成果明显。中学程度的增长较快，而初中升高中的只占15%左右，大专文化程度低于全区数的一半，低于全区平均水平，说明升入大学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太少，不如汉族，也落后于其他民族，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应引起回族人民的深思。

回族群众中不重视教育事业的习俗和偏见，至今仍然有着市场，使小学的巩固率低于其他民族，尤其是女孩子们，常常中途退学，升中学的人数更少，实行义务教育仍需做艰苦努力的工作。当前中学在校生不多，弃学经商、退学谋生者仍屡见不鲜。克服轻视教育，目光短浅，墨守成规，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提高和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振兴民族，使之济身于先进民族之行列，尚需作不懈的努力。

## 包头回民半日制学校简况

赵俊

包头回民半日制学校，建立于1925年春，它的成立是在冯玉祥将军的国民革命军，在五原誓师后驻扎包头的时候。冯将军提倡“兴学堂、办教育”，包头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包头回族中一些有声望的人士，深知本民族文化落后文盲充斥，目不识丁，提倡办学是一件好事。遂由王德润、丁福、赵德明、马海等老乡老主办，在回族店铺商号商贩中动员捐赠，成立了回民半日制学校，校址设在瓦窑沟清真寺内，聘请绥远费继连（费福恩，回族）为校长，白玉衡（字子璇，回族，包头人）任教师。招收的学生是年龄14—18岁左右的回族青年，半日劳动，半日学习。这些青年大多是辅助劳动力，如帮助父母拉驼，饲养牲畜，跑桥当牙纪，卖小吃喝，做工做毛等。每天上午劳动，下午学习。共招收学生50多人。为了鼓励青年人学习，入学时每人发给一套蓝布制服，一根皮带，一顶帽子。学校还购置了大小洋鼓洋号，并在真武庙墙后开辟了运动场，开展体育活动。采用的课本是“平民识字”课本，内容通俗易懂、易记。如现年七十一岁的马登山和七十岁的马华老人，当年都是该校的学生，他们还记得课文，第一课课文是：“来来来，来读书，来识字，不读书，不识字，苦一世”。王禄老人回忆“五族共和”一课的内容是：“红、黄、蓝、白、黑，是我们的五族。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平等”。还有反映劳动人民生活的内容如“一尺布，工人出尽许多苦；一粒谷，农民流尽许多汗。每天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费用已经十分大，贪官污吏还压榨。”

这个学校由于经费来源困难，政府当局不予资助，加之缺乏经验，管理不善，不到一年，便中途夭折，令人十分惋惜。

## 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简史

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的前身是包头清真小学。建于民国二年（1913年），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了。

回族人民从清朝乾隆初期，在包头落户定居，到辛亥革命整整一个半世纪中，回族儿童除了少数接受寺院教育外，没有正规学校念书的机会和条件。因此，长期处于愚昧无知的状况。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后，北京牛街清真寺著名阿訇王宽（字浩然），主张结社，提倡兴学，要求平等，以图生存。在他的倡导下，“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于1911年在北京成立。各省、市、县也陆续成立了“回教俱进会”。该会的活动主要是从事翻译《古兰经》，极力倡导普及回民教育。

长期以来，政治受压，经济贫困，文化落后的包头回族人民，如梦方醒，积极响应。有回族人王有发（字益卿，河南襄城人）倡议带领众人，根据“俱进会”组织章程，经萨拉齐厅知事王建屏核准，于民国二年（1913年）成立了“包头回教俱进会”，并被推举为第一任会长。“包头回教俱进会”成立后，即提倡办学堂，兴教育，极力改变回族的愚昧无知状况。

这一倡导，得到了包头回族各界开明人士的广泛支持和积极赞助。经马铁、杨楞乡老等人四处奔波，积极筹办，以永租过约手续购置了福徽寺西土默特旗蒙族巴福缠的祖遗地皮及房产院落。院内有西正房两间，东正房带抱厦五间，西房两间。经过简单的维修改建，购置了四十副桌凳，成立了“包头镇清真学堂”。

并于1913年5月15日正式开学上课。共招收了四十名学生，其中回、汉各半，还有几名蒙族，无女生，这就是包头回族人民最早的学校。

学堂系私立，其经费均由“包头回教俱进会”和学董负责筹措，除由回族群众以“散乜帖”（奉献的意思）的形式募捐资助外，主要是靠回民屠行附捐收入，当时“俱进会”规定，回族屠行，每宰一只羊交附捐五分，每宰一头牛交附捐一角。附捐也叫学捐，屠行亦称“个钱”，这个办法一直沿用到包头解放。学校经费收入很不稳定，时多时少，时好时差，经费比较困难，所以学校设备简陋，除课桌外，几乎一无所有。

清真学堂的第一任校长是由萨县委任的富日新（山西左云人，汉族）担任。富是清末秀才，原是老同盟会会员。民国四年（1915年），王益卿先生去绥远聘请了王锡恩（字相庭），北京通县人，回族，担任清真学堂第二任校长，王先生于密云师范毕业。来包前曾任“归绥回教俱进会”副会长，来包后，兼任包头教育会副会长，绥西游击司令部参谋，包头设治局咨议等职。王益卿去世后，王锡恩兼任了“包头回教俱进会”会长。王年轻有为，事业心强，担任校长十年，办学严谨，成绩显著，颇受回族群众称赞。王任校长期间，学生人数逐渐增多，到1923年有学生120名，分高初级班，均系复式，并将学校改称为包头清真两等学校，教师有陶瑾（字子预，萨县人，回族）。杨锦斋（包头人，汉族），李耀堂（大同人，汉族），郭壁（字厚田，包头人，汉族）等四人。王相庭校长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十月二十二日暴疾病故，卒年三十有七。王先生的病故，是包头回族教育事业的一大损失。相庭故后，陶瑾任校长，次年陶辞职，聘张立献任校长，一九三〇年又聘马逸尘（宣化人，回族）任校长。当时“俱进会”会长吴俊杰（回族）学董穆生荣，天方镇镇长丁福等人较为开明，对学校经费尽力资助。在他们的主持下，维修了校

舍，还资助了三百元作为图书费用，又增聘丁冠英（宣化人，回族），马宪民（大同人，回族）二人为教员。此时学校规模逐渐扩大，一至四年级为复式班，五、六年级则分班教学。学生增至138人，全年经费为2,200元，到1936年，学生增至167人。是年马逸尘辞职回宣化。学校聘请了王质武（河南襄城人，回族）兼任校长。

日寇占领包头后，成立了“包头回教支部”，把清真两等学校改名为“包头清真小学”，由回教支部管理，属包头市公署领导，聘请了丁冠英任校长（兼女校校长），1938年丁辞职。学董杨万里出面聘请吴懋功（包头人，回族，北京师范大学毕业）任校长。1942年秋，经吴推荐由马宪民接任校长。日寇投降后，包头的回族人口逐渐增多，学校虽小，1946年用寺梁街一处寺产，把紧靠学校两边的邓印印的祖产小院换回给学校，扩大了校院，增加了教室，并平整了校院后边的大土丘，为学校增添了操场，不久，国民党政府将清真小学改名为召拐子小学。

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和关怀回族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在党和政府的倡导下，于1950年8月，把分布在七个清真寺的阿文班联合起来，改名为回民联合小学。还专门派了一名师范专业的回族干部王际春同志（北京回民学院毕业）担任教导主任并专搞汉语文教学。学生半天学阿文，半天学语文。同时实行男女分校，女学生上学戴着“盖头”，按教规不能参加文艺活动，不能唱歌跳舞。为了不断加强回民联小的教学力量，政府于1951年四月，把北京回民学院四名毕业生分配在这个民办学校任教。同时又从其它学校抽调了几名教师，充实了教师力量，教职工增加到11人。政府任命丁冠英（市政协委员，后为副主席）兼校长，麻永清（大同人，回族）为副校长，马真为教导主任。同年九月，政府决定正式接管了这所学校。从此，结束了长达四十年私立办学的历史，成立了由国家管理的公

立学校。政府并决定把原召拐子清真小学校址归还回民小学。学校为一至六年级完全小学，此时学生增加到440多人，学生增多教室不够用，就把清真大寺后院，直鲁豫寺和大仙庙等三处，作为分校上课。

1951年10月1日国庆节，回民小学正式组建了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组织，第一批入队的回族儿童在这一天佩戴了红领巾。为了祝贺孩子们的喜庆日子，上级派人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入队学生的家长全部到校参加了会议。

1952年，回民小学的学生猛增到684人，教职工达32人。这年春天，党中央毛主席派出的少数民族慰问团来到包头回民小学，各民族师生和家长以无比激动的心情，欢迎中央慰问团的到来。慰问团团长彭泽民向全校师生传达了毛主席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关怀，并把毛主席亲自题词的“各民族团结起来”的锦旗赠给学校，校园里一片欢腾。

1954年，学校建立了共青团支部和教育工会。

195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乌兰夫及王再天等同志来包视察工作，在包头市副市长王孟樵陪同下，视察了包头市回民自治区，区委书记王万江同志，向乌兰夫主席汇报了工作，并提出应发展回民初等教育，要求拨款建立学校，乌兰夫主席当即表示赞同，责成包头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1956年，在包头市委和市政府的直接关怀下，在东营盘梁新建了拥有二十个教室的宽敞校园。

1957年秋天开学，学校搬进了新址，并改名为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800名各族师生以无比兴奋的心情表示祝贺。这年，东河区委、区政府派进了第一名党员干部，建立了党小组。同时把回民小学定为重点小学。任虎万年（河北保定人，回族）为校长，李凤华（北京人，回族）为副校长，何景平（北京人，回族）为教导主任。1960年9月，回民小学被区委和政府命名为“红旗

标兵学校”，1962年，又被内蒙古自治区确定为自治区的预备重点小学。以后曹敏卿、田涛、杜芝、方建国等同志先后在该校任党支部书记和校长，李风华和廉相杰二同志任副校长，王崇直、尹俊任教导主任，他（她）们为回民小学辛勤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68年后改为革委会，尹俊（包头人，回族）任主任，甄巧英（河北人，汉族）任副主任。学校的校风、校纪、教学质量一直保持在全区先进学校行列。

在十年动乱期间，教育事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回民小学也不例外。但由于全校各民族师生的努力和学生家长的紧密配合，学校一直坚持上课，财产损失不大。

从1971年起，学校组织了田径、足球、篮球、乒乓球、武术等业余体育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976年6月，学校的女子篮球队，代表包头市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在伊盟东胜举办的全区小学生篮球赛，获得女子队亚军。同年有五名学生代表包头市参加了全国少年足球比赛。1980年，校足球队获得全国、市、县基层小足球赛冠军，受到国家体委、团中央、教育部的奖励。

从1980年到1986年的六年时间里，在东河区每年一届田径运动会上，获得四届团体总分第一名，两届第二名，小足球获得五届冠军。在包头市“新苗杯”小足球比赛中，获得1986年三届冠军，获得“新苗杯”三联冠复制奖杯一尊，被包头市和东河区评为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集体。1984年12月，被自治区体委和教育厅命名为足球传统项目学校。

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回民小学也在不断前进。1978年，回民小学被内蒙古自治区定为首批重点学校。教师配备、学校设备、办学条件等方面都得到改善和提高。尹俊同志任党支部书记兼校长，甄巧英任副校长，马有德（包头人，汉族）任副教导主任。同年十

月，在回民小学担任教师工作多年的回族女教师刘润兰同志，被内蒙古自治区命名为“特级教师”，使该校各族师生深受鼓舞。

1979年以来，学校在学生中开展了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人人争戴“小红花”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学生的思想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有90%的学生，戴上了象征着进步、光荣和美德的小红花，出现了争戴小红花和争当好学生、好孩子的风尚。五年级一班，于1981年10月，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的“红花集体”。她的班主任回族教师哈秀英于1982年8月，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模范班主任”，1983年5月，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命名为“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1984年1月，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得金质奖章。1981年11月，被内蒙古自治区团委评为“优秀辅导员”，东河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的少先队辅导员董淑华同志（甘肃人，汉族），光荣地出席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回民小学在教师和学生中，十分重视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各族师生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是民族团结和睦的集体。1983年，出席了东河区和包头市的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同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儿童少年工作集体”。1984年7月，五年级回族学生王晓霞，到北京参加了全国少年先锋队队员代表会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同时，五一中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学雷锋小组”，“全国优秀中队”。

1986年6月，被区、市、自治区评为“学英雄建丰碑优秀少先队大队”。经区、市、自治区检查验收，达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合格学校。尹俊校长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普及初等教育先进个人”受到了通报表扬。这一桩桩、一件件的喜事，一次又一次地鼓舞着全校的教师，大家表示要坚持改革，奋发向上，同心同德

地把回民小学办得更好。

现在，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共有一至五年级十五个教学班，有753名学生，其中回族学生416名，蒙族学生6名。教职工41名，其中回族教工13名。教学设备比较齐全，教学质量比较高，领导班子也比较强，是包头颇有名气的一所民族小学。

回民小学七十多年来，培养了一批人才，例如早期的回族学生吴懋功、吴佑龙等，汉族中的较优学生杜品山、朱宝光、凌莲芳、李干臣、刘富以及香港慕光英文书院院长、公义促进会主席杜学魁先生等。解放前，回族学生往往念二、三年就退学。回民小学真正的发展，则是在解放以后。

三十七年来，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先后毕业了八十七个班，学生三千五百六十三名，其中回民学生二千二百五十六名，为初级中学输送了合格的学生，他（她）们中的许多人，有的已是包头一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骨干领导，有的成为先进模范人物，还有的经过中学的培养考入了大专院校，正在为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辛勤地工作着。

三十七年来，区、市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十分关心和重视回民小学的成长和发展，深入学校检查指导工作，重大节日还登门慰问老教师和先进教师。区、市统战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在经费上给予资助。学校的领导、教师、工人不论是回族，还是汉族，或是其他民族的教育工作者，为包头回族人民的基础教育，呕心沥血，历尽千辛万苦，值得尊重和敬佩。党不会忘记他们。回族人民不会忘记他们。从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41名教职工中有20人被评为全国、自治区、包头市和东河区的先进、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原清真小学学生，现任校长的尹俊同志是包头市的优秀教育工作者，还被选为区文教局第一届党委委员，东河区区委三届委员会后补委员。刘润兰同志被选为区、市人民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荣誉和光荣，鞭策着全校教职员更加勤奋地工作。我们相信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将在祖国的四化建设中，在教育改革中，更加解放思想，开拓前进，为培养人才，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继续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包头市东河区回民小学历年在校生和毕业生数统计表**

年度	在校学生数	其中少数民族数	毕业生数	其中少数民族数	升学率
1954年	722人	678人	35人	35人	
1955年	750人	589人	49人	48人	
1956年	753人	581人	93人	79人	
1957年	629人	396人	112人	100人	
1958年	745人	418人	102人	90人	
1959年	688人	503人	79人	57人	
1960年	700人	652人	105人	43人	
1961年	802人	631人	108人	64人	
1962年	640人	475人	87人	56人	
1963年	676人	494人	63人	47人	
1964年	771人	581人	63人	31人	
1965年	805人	609人	84人	71人	
1966年	765人	605人	108人	89人	
1967年	720人	601人	109人	91人	
1968年	750人	583人	81人	48人	
1969年	772人	590人	85人	54人	
1970年	707人	464人	97人	76人	
1971年	740人	456人	174人	104人	
1972年	735人	409人	109人	76人	
1973年	860人	466人	78人	44人	
1974年	768人	444人	55人	24人	
1975年	789人	453人	160人	88人	
1976年	783人	484人	196人	117人	
1977年	710人	410人	104人	59人	

1978年	716人	324人	99人	67人	100%
1979年	612人	336人	80人	37人	100%
1980年	713人	393人	85人	48人	96.3%
1981年	746人	405人	98人	62人	96.9%
1982年	710人	388人	132人	63人	86.3%
1983年	687人	385人	116人	73人	90.5%
1984年	70人	376人	120人	67人	91%
1985年	746人	429人	149人	82人	95.3%
1986年	727人	412人	140人	75人	98.5%
1987年	698人	424人	143人	90人	

共毕业34届 90个班 3763人 其中少数民族2394人 升入大专院校的42人（其中回族学生23人）

（东河区回民小学供稿）

# 包头私立崇真中学创办始末

赵俊

私立崇真中学，是解放前由包头地区的回族人士集资兴办，以招收回族子弟为主的一所私立初级中学。

## 兴办私立中学的起因和背景

解放前，文化十分落后的包头回族，仅有一所规模不大，设备较差的私立清真小学。1946年，由于战争引起的经济衰退，办学经费遇到困难。当时，国民党政府不是采取扶持和维护学校的态度，而是采取断然措施，撤消清真小学名称，归政府管理，改名为召拐子小学。这是大汉族主义政策的表现和暴露，激起回族群众的强烈不满，有人提议向反动当局请愿，要求恢复，也有人主张自己出钱出力，兴办中学，这样：一方面创造了回族子弟上中学的机会；另一方面解决了因生活习惯不同，造成求学的困难。民族感情和自尊心激发着回族的青年和一些有声望的人士。他们决心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克服困难，坚决办学。但当时内战已起，政局不稳，经济困难，生活贫苦。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掀起了办学热潮，纷纷串联，并约请吴佑龙、王质武、吴懋功、赵俊等先生，多次在私下研讨磋商。进而四处奔走，取得广大回族群众的广泛支持与同情，于一九四七年六月初，在包头回教协会

的支持下，专门召开了研究办学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李常清、王质武、吴懋功、常兴、陈龄、丁光祥、陶祥、李子舟、马维山、赵俊等，会议由吴佑龙先生主持，经过充分的商讨，一致同意筹办一所中学，决定选举产生董事会，推选李常清为董事长，由董事会负责筹集资金，筹办崇真中学。

## 筹措资金，解决校舍，聘请校长和教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大家同心协力，分别深入回族经营的商号和屠行（屠宰业）、桥行（牲畜业）、毛行（皮毛业）、驼行（养骆驼户）、饮食食品等行业，进行资助办学的劝募工作。兴办学校的宗旨博得广大回族人民的赞赏和支持。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募集布匹500多匹（因当时币制贬值，都用五福牌白市布代替货币流通）。董事长李常清先生带头捐出水地五亩，陈善良乡老捐助旱地一顷三十亩，马玉捐助新桌凳一百套以及乒乓球台，篮球架、排球网柱各一套。清真大寺的乡老们，一致同意将大寺后院的全部房屋（西厅子五间，正房七间，南房五间）和马号巷20号院的寺产二十间房屋，无偿捐助作为校址和教职工住宿。广大回族人民的积极支援，为兴办学校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极大地鼓舞了全体董事会成员们办学的信心和决心。

一九四七年初，全体董事会成员，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举行了全体会议。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成立了校务委员会，商定了校名——包头私立崇真中学和校旗、校徽（绿底白字长三角形）、班次（一年级一个，补习班一个）等事项。招生范围扩大到市区内外，回汉兼收，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张榜公布，以及录取新生的学杂费数额。会上推举吴佑龙先生为校长，决定聘任丁冠英先生为教导主任，赵俊为秘书兼总务，商定了向全市招聘有专长的教师 and 支付教师薪资等事宜。

## 学校的建立和发展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学校正式开学，初中一年级新生60人（其中女生5人），补习班新生58人，共计118人（其中回族学生40人），招聘的教师有朱永康、段国祯、沙养源、郎沛、王绥之、马贵、钱问亭。开学之日的上午，校园里彩旗飘扬，一派欢喜的景象。董事会和校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新学生新教师欢聚一堂，举行了开学典礼，还邀请了部分学生家长 and 清真大寺的执事乡老参加了会议，欣喜的气氛好象过节一样热闹。

从这一天起，学校的一切活动严格按照正常的办学轨道运行。教学有计划，活动有安排，上课有制度，学生有规则。对于来自伊盟、固阳、萨县、安北、五原、陕坝等处的外地学生和外地教师，学校抽专人办起了食堂，努力为他们调配可口饭菜，保证他们吃好住好，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中，年轻的朱永康老师（一年级语文教师兼班主任）怀着极大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放弃了回江苏探亲的假期，办起了寒假补习班，为在包头的学生补习语文、数学。他不但分文不取，还从绥远请来了他的同学吴天宝老师，帮助他给学生讲课，为学生学好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贡献了他们的力量。

一九四八年三月，第二学期开学后，社会上看到崇真中学办得具有特色，在其他学校就读的一些学生，纷纷要求转来。朱永康老师还向校务委员会推荐，把他在北师大同学张学惠、范××请来学校任教。师资力量的加强，更增进了办好学校的信心。董事会决定从绥远二中把吴懋功老师请回来主持校务工作，主管教学领导工作。学生会也相继成立，学校的管理工作严谨有序，教学工作生机盎然，令人十分欣慰。

一九四八年九月新学年开学后，学生增加到190人，计：一年

两个班100人，二年级一个班50人，补习班一个40人。任教的教师有吴懋功（教导主任），马逸塵、范铁汉、沙养源、吴松茂、王绥之、刘玉衡、张文昭、郎沛、钱问亭、邬藩、马宪民、赵俊等人。这时，尽管时局动荡不安，可是学校的教学秩序仍然安定。到十一月二十一日，我人民解放军廿兵团杨成武、李井泉率部队挺进绥远，兵临包头时，国民党守军以及军政要员夜半弃城逃跑。同学们上早自习时，发觉部分教师没来学校，到校的几位教师也表现出不安情绪，随即得知校长西去，这时的教导主任吴懋功先生当即主持召开教职员紧急会议，经过紧急酝酿，决定停课西逃。一时间，全校学生乱作一团，多数学生离校回家，约有50余人跟随吴懋功、沙养源、马宪民、赵俊，以及清真小学的几位教师，步行向五原陕坝一带逃走。学校关闭了。西逃的师生由于不明真象，缺衣少食。老师们走一处，向一处的地方军政人员乞求，供给学生衣食，但都遭到白眼相待。师生们在天寒少食的行进中，受尽了煎熬之苦，有的师生愤怒呼喊，要求返回包头，有的师生凄然泪下。当人民解放军战略转移东撤后，这部分师生于新年初才返回包头。

一九四九年三月，学校重新开学上课。大部分外地学生没有返回学校，市内的一些汉族学生，也相继转到其他学校上学，赵俊先生也于同年六月到绥东解放区，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这时学校的经费也开始入不敷出。董事会在催交认捐布疋的同时，又派人去宁夏、青海求助，青海的马步芳答应从湟中公司驻包头办事处捐赠羊毛一万斤。加上校田收成和学生学费，勉强支持了下来。学校也由清真大寺后院，搬迁到召拐子街小学院内。

一九四九年九月新学年开学后，由于校舍扩大，招收了初一两个班90人，加上初二一个班50人，初三一个班50人，补习班30人，共220人。教职工也有了变动，除教导主任吴懋功和教师刘玉衡、邬藩、沙养源、吴松茂、郎沛、钱问亭之外，又新聘了王

梯、穆仲熙、吴荣、张孟斌、郑才、钟一阳、朱文山。与此同时，董事会商定聘请国民党驻军刘万春为学校名誉董事长，刘对学校给了一定的资助。同年九月十九日，绥远和平起义。崇真中学领导人校长吴佑龙、董事王质武，参加了绥远省和平起义通电的签名，他们的行动，博得了全校师生的一致欢迎和赞赏。

1950年7月，崇真中学第一届毕业生50人，通过严格考试，顺利地取得了毕业合格证书，有的学生被输送到高级学校继续求学深造。刘忠等同学考入包头中学高中部；回族学生金存富、尹俊、马文海、王相堂等四人，考入北京国立回民学院，他们是包头市解放后第一批进京上学的回族学生。同年九月，新学年开学，新招初一年级两个班100人，补习班50人，加上原初二年级两个班100人，初三年级两个班90人，共340人。教职工有副校长兼教导主任吴懋功，教员：吴荣、朱文山、穆仲熙、沙养源、马青峰、郑才、张国圣、王梯、黄善守、马文通、郎沛、李文林、张孟斌、吴松茂。同年十月，抗美援朝战争中，杨国宝、陈光、王安庆等同学响应祖国号召，报名参加了志愿军赴朝作战。同年，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派青年团干部深入到学校开展工作，协助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中宣传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伟大祖国的教育，同时选派了王文选同志到学校担任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书记，开展了青年团的组建工作。随着思想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学生们刻苦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友爱的新风尚蔚然成风，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在包头所有中学中也是办得较好的学校之一。

一九五一年九月开学后，学校已稳定为双班制，即初一到初三都是两个班，共六个班310人。教职员也基本稳定。这一年除原有教师外增聘了霍世贤来校任教。此外，还附设了一个30人的回民青年就业培训班，集中向他们进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经过培训，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由包头市的各有关部门择优录用了。

一九五一年十月，绥远省人民政府决定，包头崇真中学和绥远省土默特中学合并，改称绥远省民族中学。所有学生按志愿分配到绥远民族中学和包头中学继续学习。

崇真中学从一九四七年九月创办起，到一九五一年十月止，经历了整整四个春秋，先后毕业三个班共14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约占40%。这批学生走出校门，步入伟大祖国的各个角落和我内蒙地区，为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贡献着力量。他们中有在中央及地方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金存富、马文海、杨国宣、马少文、邓亮；有在中小学担任领导工作的，如：刘忠、李祯、尹俊、杜炳彦、韩耀岐；有在大专院校担任教授的叶丕明等。他们都是由崇真中学培养成长起来的。他们正在祖国的各项改革事业中，发挥着自己的才干，谱写着新的篇章。

## 浅谈伊斯兰历

伊斯兰历也称回历或“希吉拉历”。

“希吉拉”为阿拉伯音译，也有的译为“希吉来”、“希吉勒”，为“迁徙”、“出走”之意。公元622年7月16日夜间，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为免受麦加古来氏贵族的迫害，率部分信徒越过麦加城墙，于9月迁徙到麦地那。公元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后，信徒们为纪念这次迁徙（也称徙志），经第二代哈里发欧麦尔决定，“希吉拉”为伊斯兰教纪元，并以迁徙的那一年阿拉伯太阴年的岁首（公元622年7月16日）为历纪元年元旦，系太阴历。其计年方法是：太阴（月亮）圆缺一次为一月，十二个月为一年，单月三十日、双月二十九日，不置闰月，全年三百五十四日。以三十年为一个周期，其中有十一个闰年，于十二月末置一闰日，闰年全年为三百五十五日。因此，该历平均每年为三百五十四日八时四十八分。比“回归年”（太阳年）约少十日二十一时一分，积二点七回归年相差一月，积三十二点六年相差一年。每日的开始从日落时算起。伊斯兰教节日和宗教活动都依该历为据，不固定公元纪年。伊斯兰历对中国从元到清朝的历法有一定的影响。

沙波

# 具有民族特色的包头回民中学

包头回民中学成立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学校座落在包头市东河区回族聚居区的东门大街。它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内蒙和包头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由内蒙投资120万元兴建的。它的成立体现了自治区对区内各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回族教育事业的重视，也是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体现。它的建成为草原钢城又增添了一支民族教育之花。它的诞生振奋了民族精神，增强了回族人民的自尊心和自信心，激发了全民族人民奔向四化的斗志。

回民中学的教学大楼，建筑别具风格，新颖美观，富有民族特色。总面积为4050m<sup>2</sup>，分四层，部分五层，五楼是有固定座位100人的阶梯教室。全楼共有18个教室，28个大小不同的行政和教师办公室，有物理、化学、生物三个实验室。一九八六年上级又拨款10万元建立了语音室、电算室、电教室。除此之外还有图书室、资料室、接待室。楼内的办公设备用具、桌椅、板凳、木器家具都是统一制做的，美观雅致、色调统一，富有民族特色。锅炉房还附设沐浴室。

按照市政府“关于设置回民中学建制”的文件精神，回民中学的发展规模是18个教学班的完全中学（初中四、四、四班，高中二、二、二班）。现有教职工77人，其中回族22人，蒙族1人，汉族54人。64%以上为大专文化程度。党员15人、团员33人。青

年教职工占70%，领导班子由9人组成：书记1人，由刘在田担任，校长1人，由刘忠担任，副校长2人，由雪家琦、李祯担任，均为回族。中层干部有5人，办公室主任1人，由谢婉如担任，教导处有2名主任，由孙建、吴廉清担任，总务处有1名主任，由白尚林担任，还有团委书记1人，由白燕担任，（中层干部中有2名是回族，回族干部占67%）。学生由回、汉、蒙、满四个民族组成，共有932人（其中初中回族学生占70%，高中回族学生占30%）。

建校三年来，在市教育局党委和行政及校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校校务协商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形成了一个民族和睦、团结一致的学习大家庭，从领导、教师、职工和各族师生，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在政治上团结向上，工作上互相支持，教学上互相帮助，生活上互相尊重和关心。

全校师生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在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一丝不苟、踏踏实实、兢兢业业为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在教育教学中做了大量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上，绿化美化环境上都名列市级先进行列，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在三年的实践中，逐步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奖惩条例18种。使学校的工作、学习、生活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奖惩分明，因而保证了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进行。一个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正在逐步形成，为今后办好回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年来，由于师生的共同努力，教学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各年级各班的巩固率、合格率、优秀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在第一学年评出的11名三好学生、2名优秀干部的基础上，第二学年又评出了38名三好学生，11名优秀干部，8个先进班集体。

学校的课外活动、学科竞赛、文体活动、优质课评比开展得

都很活跃，成效较高。参加市里组织的各种活动，有的项目还受了奖，得到市区两级的表扬和奖励。

新兴的包头回中，正在改革的浪潮中阔步前进，学校工作以邓小平同志的“三个面向”为指导方针，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前提下，正在打好基础，开发智力，培养能力，使学生们生动活泼地学习、锻炼，成长。

我们一定要继续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努力抓好教育改革，为发展民族教育、培养少数民族人才，贡献力量，为开创包头回民中学的教学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包头回民中学供稿）

## “西域”指何地？

西域，汉以后对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以西地区的总称，始见于《汉书·西域传》。有二义：狭义专指葱岭以东而言，广义则凡通过狭义西域可能到达的地区，包括亚洲中、西部，印度半岛，欧洲东部和非洲北部都在内。汉武帝派张骞初通西域，汉宣帝始置西域都护。唐在西域设安西、北庭二都护。以后各代，中原与狭义西域也均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亚、欧海运畅通前，横贯西域的大路长期是东西往来要道，便利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

“西域回回”是我国回族群众表示祖先源于亚洲的中、西部之意。

## 王相庭

王相庭，讳锡恩，男，回族，北京通县人，生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歿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十月二十二日。

先生就读于密云师范学堂，毕业后留密云西城小学任教，宣统三年受聘到绥，任绥远清真学堂校长并兼归化回教俱进会副会长，一报社编辑员，晋北中路司令部书记长等职。在清真学堂任教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为师生所爱戴。民国四年（1915年）经包头特聘，来包任清真两等学堂校长，并兼任包头回教俱进会会长，包头教育会副会长，绥西游击司令部参谋，包头设治局咨议等职。先生来包后，一心钻研办学，呕心沥血，历经沧桑和坎坷，尽心竭力，克服困难，为办好学堂，想尽一切办法，筹措经费，修缮校舍，设图书馆，成绩室，使学堂逐步走上正规。先生办学严谨、成绩显著，使学校逐步得到发展，学生日渐增加。由一个班发展为六个班，学生达到130多名，教师由2人增至8人。

王相庭先生热心办学，不计个人得失，以造育英才为己任，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苦心孤诣，献身于边陲小镇，令人敬仰。不幸暴病身亡，壮年作古，是清真学堂之不幸，也是包头回族群众的损失。先生创办了包头回族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学堂。实开回族教育之先河，为包头回族培养了一批人才。其功绩深受包头回汉人民的赞颂。民国十六年，由包头地方回汉知名人士发起，为先生树碑立传，碑文有云：“建碑之举，略书概求，以志慕仰勿忘之意云尔。”以表敬仰和怀念之情。

## 韩 济 清

韩济清，男，回族，陕西长安府河湾人，生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七月初五，卒于民国2年（1913年）8月5日。享年八十二岁。

济清幼年在家乡清真寺念经，直至穿衣挂幃为正式阿訇。自幼学习刻苦，孜孜不倦，经文造诣较深，清末时期，在西北地区伊斯兰教中颇有声望。

韩阿訇于光绪初年受聘来包掌教，对宣扬教义，振兴教门出了不少力。他五功朝拜不误，定期讲经，对教徒循循善诱，诲人不倦，颇得教徒的信赖。阿訇严守教规，教典仪刑，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深得教民的敬仰和尊重。

阿訇先后曾在隆盛、甘肃化平、黄灵、河北张家口等地开学，在包期间身兼数地阿訇，前后受包头聘请九次，曾立“九来堂”匾额以资纪念，在包四十余年，受教弟子近千人。阿訇在包期间，是教门兴盛时期，因此老人家在包头伊斯兰教史中，影响较大。阿訇寿年八旬有二，卒于包头，教徒在其墓葬处立碑留念，其后人在包落籍生息。

## 刘发金

刘发金，男，回族，原籍河北沧州人，生于清道光八年（1828年）五月十三日，卒于光绪八年（1882）九月十四日，死后葬于包头回民东坟地。

发金阿訇生于包头，幼年时随父刘胜锦念经，后拜河南高师二杨（指杨泰恒、杨泰贞）名下习攻阿拉伯文《古兰经》、《圣训》、《算日夫》、《满俩》、《伟嘎亚》等经文，深研《认主学》。认主学是伊斯兰教中逊尼派必攻的学科。阿訇学习认真努力，刻苦钻研，其学习优异是包头本地阿訇中少有的。因此在包开学执教十年颇得好评，并曾在同治年间至光绪初年任包头清真寺的伊玛目，人称刘伊玛目。

阿訇讲经、传教，十分注重于伊斯兰教法和宗教道德，身为师表，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尤其是阿訇的为人和周济贫苦穆民，传为佳话，深受包头穆斯林男女老幼的敬重。阿訇在当年包头东门大街福胜油房有帐户。时当他得知鳏寡孤独无依无靠生活困难者，不论本地还是外来者，令其到福胜油房记帐取粮，形同施舍。有上门求援者，从不拒绝。阿訇几年、几十年如此，深得穆斯林的拥戴。阿訇把收入的“乜帖”，大部分用于接济贫困，而自己却贫困如洗。这种品德和精神是伊斯兰教界少见的，是可贵可赞的，为伊斯兰教教门树立了榜样。

## 马时若

马时若，名阳，字时若，男，回族，甘肃平凉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四月十一日，卒于1980年10月29日，终年86岁，死后，葬于包头回民北坟地。

马时若出身阿訇世家，其父马善清是云南省全国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马复初的学生，人称马善清为云南马阿訇。时若行二，人称“云南二爷”。从小随父学经，从字母到拼音、单词，无不勤奋学习，从而打下了阿拉伯文的坚实基础，后又念私塾四五年，为继续学习、深造阿拉伯经文创造了良好条件。稍大又投师平凉上寺著名阿訇马金贵，学习伊斯兰教教义及古兰经等，三十岁以后又跟随马福林阿訇学习信仰学、天文学等，他学习刻苦钻研，成绩突出，28岁时被平凉大秦乡清真寺聘请开学，阿訇先后在宁夏固原冯家堡、陕西中水河、西安市化觉寺、河南开封市善义堂、绥远清真大寺等地开学。由于阿訇记忆力极强，好学上进，对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圣训》等重要著作研究较深，而且对伊斯兰教哲学、信仰学、天文学以及希吉拉历历法颇有研究，有独到见解。此外还刻苦学习汉语文，熟读《论语》、《孝经》等，博学多才，知识渊博。所以在讲经时，能由浅入深，生动具体，颇受海力凡和乡老们的欢迎。“云南二爷”之名在西北地区广为流传。

阿訇于1956年被包头清真大寺第二次聘请开学，至1980年去世，历经25个年头。马阿訇56年来包时，已年逾花甲，他不顾年迈担负着讲经、宣传教义，履行教规，团结教徒等繁重工作，并

协助人民政府宣传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重要任务。历任市、区人民代表、市政协常委、全国伊斯兰教协会理事。社会活动频繁。

阿訇在包的25年中，一贯拥护共产党，接受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热心宣传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拥护和支持对宗教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的改革，支持其他阿訇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身体力行，是一位深受穆斯林尊重的爱国守法的阿訇。

阿訇办教认真，执教严格，既坚持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又能结合实际，办理宗教事务。团结持有不同意见的宗教界人士，消除分歧，共理教门。

阿訇十分注意经堂教育，从讲经方法和内容上均有创新和独到之处。既讲经文，又讲汉文，而且有时能针对内容采取实物和直观教法，如讲天文地理、历法时自制地球仪，还亲自编写了《学经文必须有汉文知识》的手稿，见地深刻正确，深受学生的欢迎，阿訇讲学几十年，先后培养出知名阿訇几十名，而且有些阿訇声望卓著，甘肃、宁夏、内蒙等地均有阿訇的门弟。

阿訇在包头的20多年中，深受包头穆斯林的爱戴和敬仰，得到党和政府的尊重，是一位好阿訇、好教长。

## 吴佑龙

吴佑龙（1910—1980年），男，回族，包头市人。

佑龙先生幼年时就学于包头清真两等学堂，绥远省立二中，绥远五族学院，后由包头回教俱进会资助，考入北洋工学院土木工程系，是包头解放前回族中仅有的两名大学生之一。

佑龙毕业后，先后在同浦铁路、西安公路部门任技术员，在汉渝公路、青海灌溉工程处任工程师。日本投降后，先生由兰州返回包头，被选为包头市参议会副议长、包头回教协会副理事长、私立崇真中学校长等职。包头解放后，任包头市建设局局长，市城建局副总工程师，于1976年被选为包头市政协副主席，1979年被选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佑龙先生大学毕业后不久，“七·七”事变爆发，先生不愿为日军服务，赴西安、青海等地供职，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返回包头，由于国民党忙于内战，佑龙先生在工程技术方面未能施展才能，毫无建树，后又参与了政治活动，任包头市参议会副议长和包头回教协会副理事长。1949年“九·一九”起义时，佑龙先生代表绥、包二地回教协会在起义通电上签了名。这是先生一生中弃暗投明的关键性转折，从此，先生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他积极为包头的市政建设，如桥梁、道路、水库的设计和建设，贡献了自己的才智，得到党和人民的信赖，政治上得到较高的待遇。

佑龙先生工作认真、性格爽直。对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文革”中虽受折磨，但从无丝毫怨

言，表现了忠于党的事业的赤子之心。先生出身于旧社会的知识分子，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感召下，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改造世界观，终于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名同路人。

## 马 占 利

马占利，男，回族，包头市人，1963年出生于搬运工人家庭。

占利幼年时，兄弟姊妹众多，母又多病，家境极为贫困，九岁学会蹬缝纫机，帮母亲为全家人缝补衣服。中学读书期间，是学雷锋小组成员，他以雷锋为榜样，严格要求自己，在学校的培养教育下，树立起助人为乐的高尚情操，在校里经常帮助班里和同学们做好事，在街道为邻居、军属和汉族孤寡老人挑水、买粮、买菜，深得群众称赞。1978年初中毕业后，年仅16岁的占利，到包头市型砂厂做季节工，工作中主动找脏活、累活干。不久，进东河区民用铸造厂当炉前工，他每天要为炼铁炉上生铁、焦炭、石灰石万余斤，全凭一双手，从不偷闲偷懒，更不叫苦讲累。

占利家住榆树沟25号，该院原为直鲁豫清真寺，“文革”中被勒令停止活动，西房5间原为沐浴室，室内有为沐浴供水的40余米深井一眼，已多年不用。1981年4月3日晚7时许，有附近的四个小孩玩捉迷藏进了室内，九岁的汉族女孩柳杰不慎落井，邻居们闻讯蜂涌而来，高喊“救人”！占利听到呼喊声，放下手中的活，夺门而出，跑到井边，急促地说：“快，救人要紧，我下！”占利的话音刚落，人们找来了绳子，占利的父亲马银亮将绳扎系占利腰间，众人帮助放入井下，占利忍着刺骨的凉水和阴森黑暗而又窒息的闷气，在深水中寻觅着落井的女孩。因他不会游泳，深潜水中十分困难，几经潜入，终于摸着了小柳杰的身

体，他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挽着吊绳，看到这种情景，井边围着的人们都松了一口气，赶紧拉紧绳索，把井中两人吊起，当吊到离井口十米左右时，突然绳索中断，占利和柳杰再次落水，刚松了一口气的人们又顿时紧张起来，接着汉族青年杜官羽、刘栋、回族青年马永祥相继下井，但因占利力尽下沉、水位太深，打捞困难，待消防队赶来后，派人下井救上，因拖延时久，已然长逝，时年仅十八岁。

占利以十八岁的青年，能临危不惧，奋不顾身，为抢救汉族落井儿童，献出了自己年青的生命，这种舍己救人的品德和牺牲精神，实为年青一代的楷模。同时也谱写了一曲民族团结的光辉篇章。

占利牺牲后，中共包头市委、市人民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马占利学习，共青团包头市委召开大会，号召全市各族青年学习马占利舍己救人的英雄品德。并于1981年5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追认马占利同志为革命烈士光荣称号。其英名和事迹已入包头革命陵园和烈士事迹展览室。

## 刘 润 兰

刘润兰，女，回族，1934年生，河北省泊头市人，中共党员，现任东河区回民小学教师。

润兰同志于1951年7月从事小学教育工作，至今已有三十六个年头。她三十多年如一日，热爱教育事业，忠于教育工作，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奉献着自己的智慧和赤诚的心，为培养和造就祖国一批又一批的儿童，费尽了半生心血。

五十年代时，年轻的刘润兰教师，勤于学习，勇于工作，刻苦钻研，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工作，更能严格要求自己，为争取做一个合格的教师而勤奋工作。在十年动乱时期，不论是批教育黑线，还是什么读书无用论、停课闹革命，刘润兰同志却一如既往，坚持给孩子们上课、讲课，有的学校上课只讲“语录”，她在讲堂上仍讲课文和基础知识。随着岁月的流逝和教龄的增长，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她孜孜不倦地研究、探索儿童、少年认识事物的规律。在教学实践中，按照认字的结构、特点及学生的认识能力，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低年级学生识字教学法，为培养学生的阅读和写作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对低年级学生思维训练活动中，不断创造，不断前进，不断有所收获。

1978年10月，刘润兰老师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特级教师”，同年3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先后被包头市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自治区“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成为包头市小学第一名“特级教师”。被选为包头市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第八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 哈 秀 英

哈秀英，女，回族，1942年生，包头市人，中共党员，现任东河区回民小学教师。

哈秀英老师从教25年，多次担任班主任兼少先队辅导员。多年来，她不论在课堂内外，勤奋地教书育人，工作多、担子重，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一心扑在教育工作上，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平凡的教学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优异的成绩。尤其是在教书育人方面颇有建树。

1981年，她带的五一班，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红花集体”，《中国少年报》、《辅导员》杂志、《内蒙古日报》相继刊出和报道了该班的先进事迹。1983年，她带的班级被内蒙古自治区团委、共青团中央评为“学雷锋先进集体”。1984年她辅导的中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的“优秀中队”。她教的学生王晓霞代表中队光荣地出席了全国少代会。1982年，她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模范班主任”。1983年她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1984年她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得金质奖章。

# 回族妇女邸力的革命生涯

刘晓峰

邸力，原名邸俊英，回族，萨拉齐人，生于1914年。

邸力出身于财主家庭。早年离家投身革命，于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新中国的电影艺术事业奋斗了半个多世纪。邸力现已离休，住北京市。离休前是北京电影学院副教授。

幼年时的邸力性情开朗、活泼，象男孩子一样倔强、勇敢，以助人为乐，爱打抱不平，还有一股顽皮劲。母亲为收女儿的心，教她识字、打算盘，后随阿訇学伊斯兰教教义。幼小的邸力想上学，得到母亲的允许后，进萨拉齐耶稣教办的小学。因她天资聪颖，学习刻苦，在老师的建议下，转入县高等女子小学就读。

在黑暗的封建时代，回族女子入学是违反伊斯兰教教规的。因此，萨拉齐清真寺发现邸力上学时，即令其父赴回民坟地念经赎罪，并罚煤油三十桶。封建势力的专横在幼小的邸力心底埋下了背叛的种子。

一个偶然的机，使邸力就读于绥远省立第一女师。在校期间，因受进步青年的影响，邸力开始阅读鲁迅、高尔基、蒋光赤等进步作家的作品。同时，还听到一些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闹革命的传闻。为了抗婚，寻找自由和民主，1931年夏，十七岁的邸

力离家只身逃往北平，考入中华中学。靠奖学金和兼做家庭教师艰难地维持学业。

在中华中学就读期间，邸力开始接触马列主义。她先后读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著作。在汲取丰富政治营养的同时，邸力开始参加进步学生运动，并积极而又谨慎地寻找处于地下状态的党。

1932年暑假，邸力随北平左翼剧联来绥远作赈灾募捐演出时，串联杜如薪、苏谦益、马麟等进步青年成立了绥远反帝大同盟。这个党的外围组织曾在归绥的抗日救亡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因邸力积极参加进步活动，暑假返校后，学校将她逐出校门。1932年8月，她在苏啸中、郭象安两同志的介绍下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入党后不久，邸力参加了北平学联在地下党领导下，为纪念“九·一八”一周年而举行的大规模学生游行。9月15日，游行的学生与军警在沙滩红楼后院发生了冲突。在肉搏中，她与警察分署署长阎庚奋力撕打在一起。事后，“女学生怒打分署长”的传闻，象长了翅膀一样，在整个北京城传为佳话。

九·一五事件后，邸力成了北京城的新闻人物，公开活动已不便。于是，组织上派她秘密中转文件。邸力断绝了同社会上的一切联系，以刘丹顿家属的名义住进了宣外西河沿繁峙会馆。任务是接转北平大学任以信送来的文件。次年二月，经组织批准，邸力与刘丹顿结婚，并将秘密联络点转移。

刘丹顿，山西省崞县人。他既是邸力的亲密伴侣，又是她的领导人。虽然，新的生活还是那样清贫，但是，共同的革命理想和纯真的爱情使他俩的生活无比幸福。婚后不久，因工作的需要，刘丹顿同志去了张家口。这段时间，邸力参加了救护在古北口抗敌的二十九军伤员的工作，参加了移灵安葬中国共产主义运

动先驱李大钊的游行和路祭。接着邸力到了张家口，以同丈夫团聚的名义，在下堡土尔沟十九号建立了党的前线委员会机关。刘丹顿负责对察哈尔抗日同盟军的统战工作，邸力做内务。这个机关是当时前委书记柯庆施经常开会的地方。

1933年夏，邸力被调回北平，担任柯庆施同志的单线联络员。12月邸力生下第一个孩子。夫妻俩都做党的地下工作，随时有生命危险。于是，孩子出生八天后，就送往育婴堂。邸力产后半个月同丈夫去驻天津的河北省委机关工作。1934年8月，天津出了叛徒，组织决定邸力等转移到上海。

白色恐怖笼罩的上海，党的活动更加艰难。1934年10月30日，夫妻俩一起被捕。先入巡捕房，后进高级法院，两人都用了化名。因敌人没有抓住把柄，在南京监狱蹲至1935年被释。

被捕的第二天，邸力生下了第二个孩子。狱中的难友们给孩子取名：囚子。

出狱后，邸力与丈夫辗转于太原、北平、归绥等地，从事革命活动。

1937年6月，邸力离开丈夫，带着不满三岁的孩子只身赴上海参加救亡演出活动。

“七·七”事变后，邸力参加了上海文艺界组织的《保卫卢沟桥》一剧的演出。“八·一三”后，邸力参加了由上海文艺界爱国人士组织的抗日救亡演出队。不久，演出队离开上海，邸力将孩子托给上海的一位朋友，只身随队，经南京、武汉、开封、郑州、西安，于1938年4月到达革命圣地延安。沿途她参加了《火神的上海》、《游击队的母亲》、《弟兄们拉起手来》等剧的演出。

来到延安，邸力先在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戏剧系学习。1938年8月，鲁迅实验剧团成立，邸力在该团当演员。

1939年初，邸力被调往刘丹顿所在的晋西北苛岚战地总动员

委员会。在与丈夫相聚，工作半年后，邸力又奉命到八路军一二〇师“战斗剧社”。当时他俩结婚已八载，但在一起生活的的时间却不到三年。这对革命情侣分手时都在病中，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邸力踏上了自己的征程。在艰苦的革命战争岁月里，他俩已经习惯了这种别离生活，但谁都没有想到，这竟是最后的诀别。

1941年春，邸力因病回延安治疗。出院后转入鲁艺文工团当演员。1942年5月，邸力参加了著名的延安文艺座谈会。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成为她以后艺术实践和教学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延安期间，邸力参加了近十个剧目的演出。特别是她在著名歌剧《白毛女》中饰演的王大婶，艺术塑造很成功，给延安的干部、群众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抗日战争胜利后，邸力转入华北大学文工团当演员。

新中国成立后，邸力从舞台转到银幕。她先后在影片《吕梁英雄传》、《儿女亲事》、《新儿女英雄传》中担任角色。她在影片《祝福》中扮演的祥林嫂，在《林家铺子》中扮演的朱三太，都给广大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51年7月至1952年7月，邸力随中国青年文工团先后出访苏联及东欧各国，为新中国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文化艺术交流作出了贡献。

1955年，新中国第一所培养电影艺术人才的高等学府——北京电影学院成立。邸力进演员进修班，系统地学习了电影表演艺术知识。近两年的学习使邸力的理论水平和表演艺术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毕业剧目《第十三夜》中担任了副导演。

1956年，邸力在表演系任教员。开始在电影表演艺术教育这块田地上辛勤耕耘。到1966年，这个系共为国家培养了六届本科学员。在此期间，邸力同志历任表演系教员、教研组长，系副主任、主任，并在1960年被评为副教授。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十年动乱后，年逾花甲的邸力，带病出任七八届表演师资班的教员。为新时期我国的电影艺术教育奉献着自己的余热。1979年，全国妇联命名邸力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这一年，她还率师资班的同学们深入小兴安岭林区体验生活。

半个世纪以来，邸力同志为了争得自由和民主，为了妇女的解放，她离开父母，舍弃了优裕的物质生活；为了拯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中国劳苦大众，她又舍弃了自己的青春、家庭和孩子，为了新中国的电影艺术事业，她奉献了自己的光和热。邸力走的是一条革命的奋发的人生之路。她是中国妇女的榜样和楷模，也是中国妇女，尤其是塞北回族妇女的骄傲。

（此文根据《土右旗史料》第六辑，《一位平凡而又可敬的战士》一文改写）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包头回族史料

作者 =

页数 = 2 5 2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正文